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 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

目 录

1 前言	1
1.1 任务由来	1
1.2 评估内容及目的	2
1.3 区域评估范围	3
2 总则	4
2.1 编制依据	4
2.2 环境功能区划	10
2.3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	11
3 与相关政策法规、管理要求等相符性分析	26
3.1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规划概述	26
3.2 与区域发展相关规划、文件相符性分析	38
3.3 与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相关规划、文件相符性分析 ..	47
4 区域概况	65
4.1 自然环境概况	65
4.2 社会经济概况	73
4.3 区域开发现状	73
4.4 区域污染源调查	77
4.5 环保基础设施情况	93
4.6 区域环境承载力分析	96
4.7 区域主要环境问题及制约因素	100
4.8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及落实情况	104
5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07
5.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07
5.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7
5.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25
5.4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30

5.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30
5.6 底泥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35
6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36
6.1 大气环境保护及治理措施	136
6.2 地表水环境保护及治理措施	140
6.3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44
6.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145
6.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48
6.6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48
6.7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50
6.8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	152
6.9 重点行业企业污染防治措施	157
7 “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61
7.1 生态保护红线	161
7.2 环境质量底线	165
7.3 资源利用上线	166
7.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66
8 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监测计划	170
8.1 环境管理	170
8.2 环境监测计划	174
9 结论与成果应用	176
9.1 结论	176
9.2 成果应用	179

附图:

- 图 1.3-1 评估范围图
- 图 3.1-1 开发区空间管制范围图
- 图 3.1-2 开发区功能结构分区图
- 图 3.1-3 绿地工程规划图
- 图 3.1-4 产业空间布局图
- 图 3.1-5 综合交通规划图
- 图 3.1-6 给水工程规划图
- 图 3.1-7 污水工程规划图
- 图 3.1-8 雨水工程规划图
- 图 3.1-9 热力工程规划图
- 图 3.1-10 燃气工程规划图
- 图 3.2-1 主体功能区划图
- 图 3.2-2 与建湖县城市总规相符性分析
- 图 3.2-3 与建湖县内河港口相符性分析
- 图 3.2-4 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 图 4.1-1 地理位置图
- 图 4.1-2 区域水系图（附地表水、底泥监测点位）
- 图 5.1-1 大气、地下水、土壤监测点位分布图
- 图 7.1-1 生态管控区域图

附件:

- 附件 1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30号）；
- 附件 2 建湖县城市总体规划局部调整会议纪要；
- 附件 3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 附件 4 建湖开发区区域评估评审会会议纪要及人员签到表。

1 前言

1.1 任务由来

根据《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商开发[2019]280号）、《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商开发[2019]548号）、《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盐城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盐商务商开发[2019]215号）和《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相关活动方案的通知》（盐商务商开发[2020]1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作为省级开发区，于2020年10月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工作方案》，并在《工作方案》制定的任务框架下，结合园区实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工作，在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

江苏省建湖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1年，第一轮《建湖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规划报告书》于2003年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盐环管[2003]29号），2006年4月被确定为省级开发区（苏政复[2006]35），更名为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第二轮《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8年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苏环管[2008]208号）。2014年，《建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苏环审[2014]62号），根据江苏省环保厅的批复（苏环审[2014]62号）要求：结合建湖县城市发展规划要求，适时调整本开发区用地布局及产业定位规划，并开展规划环评。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为更好地落实上位规划的要求，按照新的发展目标梳理园区产业空间、城市功能、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等方面的建设要求，编制了《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9年8月获得江苏省环保厅的批复（苏环管[2019]30号）。总体规划面积为29.38km²，东至东塘河、南至神台河-西塘河-明珠路、西至秀夫北路、北至北京路-西塘河-纬三路，围绕机电产业，辅助以金属制品、生物工程、生物制药、建筑材料、现代物流等。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规划的29.38km²范围内包括了盐城市市级物流园区——江苏里下河物流园区，其四至范围为东临西塘河、南临明珠东路、西接人民北路、北枕北京路，总面积196公顷。

根据《江苏省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苏商开发[2019]240号）要求，区域评估的范围应为经过审批的规划区域，故本次的评估区域为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批复的29.38km²的范围。本次编制的《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主要为后续建湖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提供依据和便利。

1.2 评估内容及目的

（1）分析后续可入区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的符合性，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与省市各项管理工作要求的相符性，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依托可行性，开发区环境承载力及影响可接受性，项目排放总量指标合理性及可达性等。后续可入区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中涉及开发区的部分可直接引用本次区域评估结论，相关内容不再逐一展开对比分析。

（2）汇总开发区可入区建设项目涉及的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

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政府管理文件、技术导则、技术指南、排放标准，后续可入区项目环评报告编制依据可直接引用。

(3) 汇总区域自然环境现状、环境质量现状、污染源排放等现状调查资料并进行评价，后续可入区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中现状调查与评价相关内容可直接引用。

(4) 汇总开发区可入区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中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预测涉及的与地形地貌、气候与气象、地质、水文、大气、地表水、生态等相关资料，便于后续可入区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直接引用。

(5) 充分调查开发区现有同类企业污染治理技术、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控经验，作为论证后续可入区项目拟采取措施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等的依据。

1.3 区域评估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范围为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范围，规划范围面积 29.38km²，四至范围：东至东塘河、南至神台河-西塘河-明珠路、西至秀夫北路、北至北京路-西塘河-纬三路。

本次评估范围见图 1.3-1。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 修订，2018.10.26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1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 559 号)，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 (11)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2011年10月17日；
-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发

〔2016〕31号), 2016年5月28日;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发〔2013〕37号), 2013年9月10日;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第15号, 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6)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 2018年5月;

(17)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 2017年7月1日实行;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 2020年11月12日;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99号), 2011年8月11日;

(2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条款的决定》(发改委令第29号), 2020年1月1日施行;

(2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2019年7月30日实施;

(22) 《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 2015年7月23日;

(2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2018年7月16日制定, 2019年1月1日施行;

(24) 《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 2016年2月24日;

(25) 《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 2015年12月30日;

(26) 《关于加强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的指导意见》(环

发〔2011〕143号), 2011年12月5日;

(2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2018年1月10日;

(2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18年6月16日;

(29)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30)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3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3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

2.1.2 江苏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1)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09年9月23日制定, 2010年1月1日施行, 2018年3月28日修正, 2018年5月1日施行;

(2) 《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2005年12月1日制定, 2006年3月1日施行, 2018年3月28日修正, 2018年5月1日施行;

(4)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5年2月1日制定, 2015年3月1日施行, 2018年3月28日、2018年11月23日修正;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1997年9月21日;

(6) 《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11〕1号), 2011年3月21日;

(7)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

(苏政发〔2018〕74号), 2018年6月9日;

(8)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
(苏政发〔2020〕1号), 2020年1月8日;

(9)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号), 2013年1
月29日;

(10) 《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 2013
年3月15日;

(11)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
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
办发〔2015〕118号), 2015年11月23日;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染减排工作的通知》(苏
环办〔2013〕249号), 2013年8月21日;

(13)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
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2018年9月30日;

(14)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
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15) 《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
(苏环办〔2014〕148号), 2014年6月9日;

(16) 《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的通知》(苏发〔2016〕47号);

(17)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人民
政府, 2017年2月);

(18) 《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7〕140号), 2017年5月12日;

(19) 《关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苏政复〔2003〕

29号), 2003年3月18日;

(20)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主导产业优化升级的意见》(宁委发〔2017〕33号);

(21)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苏环办〔2018〕299号)。

(22)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 (宁政发〔2016〕159号);

(23) 《关于印发省商务厅等部门江苏省“区域能评、环评+区块能耗、环境标准”取代项目能评环评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政发[2017]19号);

(2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苏环办[2020]224号);

(2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19.01.12);

(26)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27)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28) 《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施方案》(苏办[2018]45号);

(29) 《关于印发江苏省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苏商开发[2019]280号);

(30) 《江苏省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实施细则》(苏商开发[2019]548号)。

2.1.3 地市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1)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4]137号);

(2)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的通知（盐政发[2019]24号）；

（3）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6]63号）；

（4）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9]23号）

（5）建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湖县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建政发[2016]105号）；

（6）建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湖县中小企业园提档升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政办发[2016]27号）；

（7）中共建湖县委 建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湖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建的通知（建发[2017]3号）；

（8）《盐城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盐商务开发〔2019〕215号）；

（9）《盐城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实施细则》（盐商务开发〔2020〕5号）。

2.1.4 技术导则及技术规范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9）；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6）《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31-2003）；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9）《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2.2 环境功能区划

2.2.1 主体功能区划

根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长江三角洲地区为国家层面的优化开发区域,包括上海市和江苏省、浙江省的部分地区;根据《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2020)》(苏政发〔2014〕20号),江苏省的优化开发区域指长三角(北翼)核心区,也是国家层面的优化开发区域,包括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镇江的大部分地区及南通、扬州、泰州的城区,重点开发区域主要包括沿东陇海的徐州、连云港市区和沿海地区、苏中沿江地区以及淮安、宿迁的部分地区,限制开发区域指除优化开发区域和重点开发区域以外的地区。

根据国家、江苏省的主体功能区规划,建湖开发区所在区域为国家层面的优化开发区域和江苏省层面的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

2.2.2 环境功能区划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功能区划见表 2.2.2-1。

表 2.2.2-1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要素	环境功能区范围	功能区划	划分依据
大气	建湖开发区	二类	《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
地表水	黄沙港	Ⅲ类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西塘河(建湖长沟村~建湖严桥村段)	Ⅱ类	
	西塘河(建湖严桥村~阜宁县永兴段)	Ⅲ类	
	建港沟	Ⅲ类	
	东塘河	Ⅲ类	
声环境	区内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科研、行政为主的区域	1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居住、商业、工业混合区	2类	
	工业区	3类	
	交通干线两侧	4a类、4b类	

2.3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

2.3.1 评价因子

本次评估现状评价因子见表 2.3.1-1。

表 2.3.1-1 评价因子一览表

评价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大气	PM ₁₀ 、PM _{2.5} 、CO、SO ₂ 、NO ₂ 、O ₃ 、HCl、硫酸雾、铬酸雾、氟化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三氯甲烷）、铅、汞
地表水	pH、DO、SS、氟化物、COD、BOD ₅ 、NH ₃ -N、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TP、挥发酚、硫化物、LAS、氰化物、苯、甲苯、氯苯、三氯甲烷、汞、铅、铜、锌、镍、六价铬、镉
地下水	pH、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²⁻ 、Cl ⁻ 、SO ₄ ²⁻ 、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镉、锌、铜、镍、氟化物、细菌总数、耗氧量、总大肠菌群
声	等效声级 Leq(A)
土壤	GB36600-2018 表 1 中 45 项基本项目
底泥	pH、镉、铜、铅、铬、锌、汞、砷、镍

2.3.2 环境质量标准

2.3.2.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评估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铅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氟化物、汞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附录 A 标准；硫酸雾、氯化氢、氨、硫化氢、甲醛、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TVOC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取值，铬酸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已被替代) 中表 1 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具体见表 2.3.2-1。

表 2.3.2-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NO ₂	0.2	0.08	0.04	
CO	10	4	/	
O ₃	0.2	0.16 (日最大 8 小时)	/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PM _{2.5}	/	0.075	0.035	技术上引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PM ₁₀	/	0.15	0.07	
铅	/	/	0.5μg/m ³	
汞	/	/	0.05μg/m ³	
氟化物	0.02	0.007	/	
氨	0.2 (一次)	/	/	
硫化氢	0.01 (一次)	/	/	
硫酸雾	0.3	0.1	/	
氯化氢	0.05	0.015	/	
甲醛	0.05	/	/	
苯	0.11	/	/	
甲苯	0.2	/	/	
二甲苯	0.2	/	/	
苯乙烯	0.01	/	/	
TVOC	/	0.6 (8小时平均)	/	
非甲烷总烃	2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铬酸雾 (六价)	0.0015 (一次值)	/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及标准

2.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和相关管理要求,黄沙港、西塘河(建湖严桥村~阜宁县永兴段)、建港沟、东塘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西塘河(建湖长沟村~建湖严桥村段)执行 II类水质标准;SS 执行水利部试用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具体见表 2.3.2-2。

表 2.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mg/L)

指标	II类	III类	依据
pH 值(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表 3
溶解氧	6	5	
高锰酸盐指数	4	6	
COD	15	20	
BOD ₅	3	4	
氨氮	0.5	1.0	
总磷	0.1	0.2	
总氮	0.5	1.0	
铜	1.0	1.0	
锌	1.0	1.0	

指标	II类	III类	依据
氟化物	1.0	1.0	水利部试用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汞	0.00005	0.0001	
铬（六价）	0.05	0.05	
石油类	0.05	0.05	
六价铬	0.05	0.05	
铅	0.01	0.05	
镉	0.005	0.005	
挥发酚	0.002	0.005	
氰化物	0.05	0.2	
硫化物	0.1	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0.2	
苯	0.01	0.01	
甲苯	0.7	0.7	
氯苯	0.3	0.3	
三氯甲烷	0.06	0.06	
镍	0.02	0.02	
SS	25	30	

2.3.2.3 声环境质量标准

评估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3类、4类标准，具体见表2.3.2-3。

表 2.3.2-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区域	标准值 dB(A)	
		昼间（06-22时）	夜间（22-06时）
2类	居住区	60	50
3类	工业生产区	65	55
4a类	道路交通干线两侧	70	55
4b类	铁路干线两侧	70	60

2.3.2.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评估区域地下水水质评价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具体见下表2.3.2-4。

表 2.3.2-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mg/L）

序号	评价因子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1	pH（无量纲）	6.5~8.5			5.5~6.5, 8.5~9	<5.5, > 9
2	耗氧量（COD _{Mn} 法，以O ₂ 计）	≤1.0	≤2.0	≤3.0	≤10	>10
3	氨氮	≤0.02	≤0.1	≤0.5	≤1.5	>1.5
4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150	≤300	≤450	≤650	>650
5	溶解性总固体(mg/L)	≤300	≤500	≤1000	≤2000	>2000
6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7	硝酸盐	≤2.0	≤5.0	≤20	≤30	> 30
8	亚硝酸盐	≤0.01	≤0.1	≤1.00	≤4.80	> 4.80
9	挥发性酚类	≤0.001	≤0.001	≤0.002	≤0.01	> 0.01
10	氰化物	≤0.001	≤0.01	≤0.05	≤0.1	> 0.1
11	氟化物	≤1.0	≤1.0	≤1.0	≤2.0	> 2.0
12	砷	≤0.001	≤0.001	≤0.01	≤0.05	> 0.05
13	汞	≤0.0001	≤0.0001	≤0.001	≤0.002	> 0.002
14	六价铬	≤0.005	≤0.01	≤0.05	≤0.1	> 0.1
15	铅	≤0.005	≤0.005	≤0.01	≤0.1	> 0.1
16	铬	≤0.005	≤0.01	≤0.05	≤0.1	> 0.1
17	铁	≤0.1	≤0.2	≤0.3	≤2.0	> 2.0
18	锰	≤0.05	≤0.05	≤0.1	≤1.5	> 1.5
19	镉	≤0.0001	≤0.001	≤0.005	≤0.01	> 0.01
20	铜	≤0.01	≤0.05	≤1.0	≤1.5	> 1.5
21	锌	≤0.05	≤0.5	≤1.0	≤5.0	> 5.0
22	镍	≤0.002	≤0.002	≤0.02	≤0.1	> 0.1
23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 350
24	细菌总数	≤100	≤100	≤100	≤1000	> 1000
25	总大肠菌群	≤3.0	≤3.0	≤3.0	≤100	> 100

2.3.2.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评估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按《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进行评价,具体见下表 2.3.2-5。

表 2.3.2-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60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2	蒽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 h]蒽	53-70-3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45	萘	91-20-3	25	70	255	700

2.3.2.6 底泥环境质量标准

底泥中污染物指标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具体标准值见表 2.3.2-6。

表 2.3.2-6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旱田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旱田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旱田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旱田	70	90	120	17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5	铬	水田	1250	250	300	350
		旱田	150	150	200	250
6	铜	水田	150	150	200	200
		旱田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注：①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
②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2.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的原则是：综合性排放标准与行业性排放标准不交叉执行，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没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综合性排放标准。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2.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综合性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恶臭物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表 2.3.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 限值 (mg/m ³)	依据
		15	20	30	40	50	60		
SO ₂	550	2.6	4.3	15	25	39	55	0.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NO _x	240	0.77	1.3	4.4	7.5	12	16	0.12	
粉尘	120	3.5	5.9	23	39	60	85	1.0	
HCl	100	0.26	0.43	1.4	2.6	3.8	5.4	0.20	
硫酸雾	45	1.5	2.6	8.8	15	23	33	1.2	
铬酸雾	0.070	0.008	0.013	0.043	0.076	0.12	0.16	0.0060	
氟化物	9.0	0.10	0.17	0.59	1.0	1.5	2.2	0.020	
氰化氢	1.9	/	/	0.26	0.88	1.5	2.3	0.024	
甲苯	40	3.1	5.2	18	30	/	/	2.4	
二甲苯	70	1.0	1.7	5.9	10	/	/	1.2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 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 限值 (mg/m ³)	依据
		15	20	30	40	50	60		
铅及其化合物	0.7	0.004	0.006	0.027	0.047	0.072	0.1	0.0060	
汞及其化合物	0.012	1.5E-3	2.6E-3	7.8E-3	15E-3	23E-3	33E-3	0.0012	
甲醛	25	0.26	0.43	1.4	2.6	3.8	5.4	0.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7	53	100	/	/	4.0	
NH ₃	/	4.9	8.7	20	35	55	75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H ₂ S	/	0.33	0.58	1.3	2.3	3.8	5.2	0.06	
苯乙烯	/	6.5	12	26	46	75	104	5.0	
臭气浓度	/	2000	/	/	20000	40000	60000	20	

开发区内江苏森达热电集团有限公司(3×55t/h 生物质锅炉)排放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2.3.3-2 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燃煤锅炉	燃油锅炉	燃气锅炉		
颗粒物	30	30	20	烟囱或烟道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3
二氧化硫	200	100	50		
氮氧化物	200	200	5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注:根据《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文件要求,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低于50mg/m³。

区内工业炉窑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表 2.3.3-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二氧化硫	80		
	氮氧化物	18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度		3728-2019) 表 1、表 2、表 3	
	氟化物 (以 F 计)	6.0			
	铅及其化合物	金属熔炼炉			0.70
		其他炉窑			0.10
	汞及其化合物	金属熔炼炉			0.05
		其他炉窑			0.01
	铍及其化合物	0.010			
	沥青烟	5 ^a /20 ^b			
苯并 (a) 芘	0.0003				
无组织	颗粒物	金属熔炼炉	有厂房生产 车间		
		其他炉窑			5.0
		各种工艺炉 窑	5.0		无完整厂房 生产车间

2、电镀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电镀企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及表 6 相应标准。

表 2.3.3-4 电镀企业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 m ³ /m ² (镀件镀层)
1	硫酸雾	车间排气筒高度 15m、涉 及排放氟化氢废气车间 排气筒高度 25m	30	镀锌 18.6 镀铬 74.4 镀铜、镍等 37.3 阳极氧化 18.6
2	氯化氢		30	
3	铬酸雾		0.05	
4	氮氧化物		200	
5	氟化物		0.5	
6	氟化物		7.0	

3、生物制药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区内生物工程、生物制药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可参照执行《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2.3.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mg/m ³)
1	颗粒物	10	生产装置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
2	氯化氢	10	0.20
3	甲醇	60	1.00
4	甲醛	5	0.05
5	非甲烷总烃	80	4.0
6	臭气浓度	15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7	甲苯	25	0.60
8	二甲苯	40	0.30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mg/m ³)
9	二氯甲烷	50	4.0
10	苯	4	0.12
11	氯苯类	20	0.20
12	酚类化合物	20	0.02
a.臭气浓度单位无量纲 b.甲苯、二甲苯、二氯甲烷适用于生产过程中发酵类、提取类生产的生产企业(含生产设施)、生物医药研发机构。 c.苯、氯苯类、酚类化合物适用于生产过程含发酵类生产的生产企业(含生产设施)、生物医药研发机构。			

4、表面涂装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区内涉及表面涂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1 表面涂装行业标准、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厂房外监控点),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表 2.3.3-6 VOCs 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5m	20m	30m	40m	50m	
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30	0.9	2.0	7.1	11.2	19.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2		TRVOC	50	1.5	3.4	11.9	18.7	32.3	
3	无组织	VOCs	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非封闭厂房作业
4			4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5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厂房外监控点
6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7			4.0	/					

2.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污水处理厂接管与排放标准

建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污水主要接管两个污水处理厂，分别为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和建湖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中表1一级A标准，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黄沙港，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西塘河。具体指标见表2.3.3-7。

表 2.3.3-7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排放标准 (mg/L)
1	pH	6~9
2	COD	50
3	SS	10
4	氨氮 (以 N 计)	8 (水温 ≤ 12℃) 5 (水温 > 12℃)
5	总氮 (以 N 计)	15
6	总磷 (以 P 计)	0.5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8	石油类	1
9	动植物油	1
10	挥发酚	0.5
11	硫化物	1
12	甲醛	1
13	总铜	0.5
14	氟化物	10
15	二甲苯	0.4
16	甲苯	0.1

2、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污水排放标准

建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是服务全区的金属表面加工企业，企业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厂处理后通过专用的输送管线送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一并排入纳污河流黄沙港，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限值，其中COD、SS、氨氮、TN、TP、石油类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限值(优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限值)。

表 2.3.3-8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mg/L)	执行标准及监控位置
1	总铬		1.0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表 2 标准, 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2	六价铬		0.2	
3	总镍		0.5	
4	总银		0.3	
5	pH		6~9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表 2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一级 A 标准, 企业废水 总排放口
6	COD*		50	
7	SS*		10	
8	氨氮*		5	
9	总氮*		15	
10	总磷*		0.5	
11	石油类*		1.0	
12	总锌		1.5	
13	总铁		3.0	
14	总氰化物 (以 CN ⁻ 计)		0.3	
15	总铜		0.5	
16	总铝		3.0	
17	氟化物		10.0	
18	单位产品基 准排水量 L/m ²	多层镀	≤500	
		单层镀	≤200	

注: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3、生物制药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区内生物工程、生物制药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可参照执行《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 表 1、表 2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2.3.3-9 第一类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排放限值(mg/L)
1	总汞	所有单位	0.005
2	烷基汞		0.00003
3	总镉		0.01
4	总铬		0.15
5	六价铬		0.05
6	总砷		0.05

表 2.3.3-10 第二类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类别范围	序号	污染物	直接排放限值 mg/L	特别排放限 值 mg/L	间接排放限值 mg/L
	1	pH 值 (无量纲)	6-9	6-9	6-9

一、发酵类制药企业(含生产设施)	2	色度(稀释倍数)	40	30	60
	3	SS	50	10	120
	4	BOD ₅	15	10	300
	5	COD	60	50	500
	6	TOC	18	15	180
	7	氨氮	8	5	35
	8	总氮	20	15	60
	9	总磷	0.5	0.5	8
	10	挥发酚	0.2	0.2	1.0
	11	总锌	1.0	0.5	5.0
	12	甲醛	0.5	0.5	3.0
	13	甲醇	3.0	3.0	15
	14	三氯甲烷	0.1	0.013	1.0
	15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	1.0	1.0	8.0
	16	1,2-二氯乙烷	0.0005	0.0005	1.0
	17	苯	0.1	0.02	0.5
	18	甲苯	0.1	0.02	0.5
	19	二甲苯总量	0.4	0.01	1.0
	20	1,2-二氯苯	0.4	0.06	1.0
	21	总氰化物	0.1	0.004	0.3
	22	氯苯	0.15	0.06	0.15
	23	急性毒性(HgCl ₂ 毒性当量)	0.07	0.07	-
	24	总硒	0.1	0.1	0.1
	二、提取类制药企业(含生产设施)	1	pH值(无量纲)	6-9	6-9
2		色度(稀释倍数)	40	30	60
3		SS	50	10	120
4		BOD ₅	15	10	300
5		COD	60	50	500
6		TOC	18	15	180
7		氨氮	8	5	35
8		总氮	20	15	60
9		总磷	0.5	0.5	8
10		动植物油	5	5	100
11		挥发酚	0.2	0.2	1.0
12		总锌	1.0	0.5	5.0
13		甲醛	0.5	0.5	3.0
14		三氯甲烷	0.1	0.013	1.0
15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	1.0	1.0	8.0
16		甲苯	0.1	0.02	0.5
17		二甲苯总量	0.4	0.01	1.0
18		急性毒性(HgCl ₂ 毒性当量)	0.07	0.07	-
19		总硒	0.1	0.1	0.1
三、制剂类制药企业	1	pH值(无量纲)	6-9	6-9	6-9
	2	色度(稀释倍数)	40	30	60
	3	SS	30	10	120

业(含生产设施)	4	BOD ₅	15	10	300
	5	COD	60	50	500
	6	TOC	18	15	180
	7	氨氮	8	5	35
	8	总氮	20	15	60
	9	总磷	0.5	0.5	8
	10	挥发酚	0.2	0.2	1.0
	11	甲醛	0.5	0.5	3.0
	12	急性毒性(HgCl ₂ 毒性当量)	0.07	0.07	-
四、生物工程类制药企业(含生产设施)	1	pH值(无量纲)	6-9	6-9	6-9
	2	色度(稀释倍数)	40	30	60
	3	SS	50	10	120
	4	BOD ₅	15	10	300
	5	COD	60	50	500
	6	TOC	18	15	180
	7	氨氮	8	5	35
	8	总氮	20	15	60
	9	总磷	0.5	0.5	8
	10	动植物油	5	1	100
	11	挥发酚	0.2	0.2	1.0
	12	总锌	1.0	0.5	5.0
	13	甲醛	0.5	0.5	3.0
	14	甲醇	3.0	3.0	15
	15	LAS	3.0	0.5	15
	16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	1.0	1.0	8.0
	17	甲苯	0.1	0.02	0.5
	18	二甲苯总量	0.4	0.01	1.0
	19	乙腈	2.0	2.0	5.0
	20	总余氯	0.5	0.5	-
	21	粪大肠菌群	500	100	500
	22	急性毒性(HgCl ₂ 毒性当量)	0.07	0.07	-
	23	总硒	0.1	0.1	0.1
五、生物医药研发机构	1	pH值(无量纲)	6-9	6-9	6-9
	2	色度(稀释倍数)	40	30	60
	3	SS	50	10	120
	4	BOD ₅	15	10	300
	5	COD	60	50	500
	6	TOC	18	15	180
	7	氨氮	8	5	35
	8	总氮	20	15	60
	9	总磷	0.5	0.5	8
	10	动植物油	5	1	100
	11	挥发酚	0.2	0.2	1.0
	12	总锌	1.0	0.5	5.0
	13	甲醛	0.5	0.5	3.0
	14	甲醇	3.0	3.0	15

15	LAS	3.0	0.5	15
16	三氯甲烷	0.1	0.013	1.0
17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	1.0	1.0	8.0
18	1,2-二氯乙烷	0.0005	0.0005	1.0
19	苯	0.1	0.02	0.5
20	甲苯	0.1	0.02	0.5
21	二甲苯总量	0.4	0.01	1.0
22	1,2-二氯苯	0.4	0.06	1.0
23	总氰化物	0.1	0.004	0.3
24	氯苯	0.15	0.06	0.15
25	总余氯	0.5	0.5	-
26	粪大肠菌群	500	100	500
27	急性毒性 (HgCl ₂ 毒性当量)	0.07	0.07	-
28	总硒	0.1	0.1	0.1

a.二甲苯总量是指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和对二甲苯三种物质测定浓度之和。
b.采用含氯消毒及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直接排放时，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mg/L~10mg/L；间接排放时，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mg/L~8mg/L。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2.3.3.3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2.3.3-11。

表 2.3.3-11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时期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施工期	昼间	≤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夜间	≤ 55	
营运期	昼间	≤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类标准
	夜间	≤ 45	
	昼间	≤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夜间	≤ 50	
	昼间	≤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夜间	≤ 55	
	昼间	≤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a类标准
	夜间	≤ 55	
昼间	≤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b类标准	
夜间	≤ 60		

*注：施工期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2.3.3.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建湖经济开发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应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建湖经济开发区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进行分类,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等相关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

3 与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要求等相符性分析

3.1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规划概述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根据新的发展目标,为了更好地落实产业空间、城市功能、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等方面的建设要求,于2018年编制了《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9年8月获得江苏省环保厅的批复(苏环管[2019]30号)。

3.1.1 规划范围与规划时段

规划范围:东至东塘河、南至神台河-西塘河-明珠路、西至秀夫北路、北至北京路-西塘河-纬三路,总面积29.38平方公里,见图1.3-1。

规划时段:规划期限为2018-2030年,规划基准年为2017年,近期2018-2020年,远期2021-2030年。

3.1.2 发展定位、发展目标、产业定位

3.1.2.1 发展定位

依托开发区先进制造业的产业基础和后发优势,围绕“国家级开发区”建设目标,以招商引资扩大产业规模,以创新驱动提升产业水平,以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彰显特色,培育优势,争先进位,争创一流,把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生态环境优美、产业竞争力强、发展优势明显的以机电产业主导,融合创新、研发、服务配套为一体的长三角北翼制造业新基地。

3.1.2.2 发展目标

建湖经济开区发展目标一览表见表3.1-1。

表3.1-1 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目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近期 (2020)	远期 (2030)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80	154
	2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2	54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近期 (2020)	远期 (2030)
	3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28	35
	4	城镇化水平	%	60	100
科技创新	5	高新技术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	40	≥55
	6	科技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2.5	≥4.5
	7	制造业企业从业人员中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比重	%	5	20
人民生活	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0000	10000
	9	城镇家庭住房成套比例	%	90	98
	10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5	85
	11	每千人拥有医生数	人	1.8	3
	12	居民体质合格率	%	90	>98
	13	城市居民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8	25
社会发展	14	现代教育发展水平	%	90	100
	15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	100	100
	16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	100	100
	17	失业保险覆盖率	%	100	100
	18	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健全率	%	100	100
	19	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张	30	45
生态环境	20	单位 GDP 能耗	吨标煤 / 万元	0.08	0.07
	21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	吨/万元	<0.5	<0.5
	22	单位 GDP 化学需氧量排放强度	千克 / 万元	<0.69	<0.36
	23	单位 GDP 二氧化硫排放强度	千克 / 万元	<0.58	<0.30
	24	单位 GDP 氨氮排放强度	千克 / 万元	<0.075	<0.039
	25	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	%	90	>92
	26	地表水好于III类水质的比例	%	79.4	>80
	27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28	城镇污水达标处理率	%	100	100

注：近期三产比例：2:87:11、远期三产比例：0:80:20

3.1.2.3 产业定位

围绕机电产业，辅助以金属制品、生物工程、生物制药、建筑材料、现代物流等。

3.1.2.4 人口发展规模

规划预测 2020 年人口 6.92 万人（西塘河以西 0.63 万人）；2030 年人口 8.03 万人（西塘河以西 1.74 万人）。

3.1.2.5 用地规模

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21.43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 310 平方米

(其中人均产业用地面积 245 平方米)。

远期开发区建设用地位为 26.58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 331 平方米(其中人均产业用地面积 258 平方米)。

3.1.3 空间布局

3.1.3.1 四区划定

建湖经济开发区空间管制规划见图 3.1-1。分限建区和适建区。

1、限建区

(1) 范围

开发区内限建区主要西塘河、东塘河、黄沙港、神台河及新长铁路、徐宿淮盐铁路两侧形成的生态绿化廊道,面积约 2.07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的 7.05%。

(2) 管制措施

保护水域环境,控制周边生态绿地,除必需的公用设施依法办理许可手续的建设工程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

2、适建区

处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用地可以分期进行建设活动,对处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的适建区则在规划期内不宜进行建设活动,面积约 21.89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的 74.51%。

3.1.3.2 布局结构

规划总体布局结构为“一轴三廊四片区”。见图 3.1-2。

一轴:沿站前路-长江路形成东西向交通发展轴,链接产业功能,串联东西两大功能板块,提高开发区板块互动;

三廊:沿湖中北路、明星路、231 省道形成三条城镇发展走廊,衔接产业门类,作为开发区重要的发展走廊。

四片区:生态居住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配套居住区、产业集聚区。

3.1.4 总体用地布局

开发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937.77ha，近、远期规划用地平衡表见表 3.1-2。由表可知，近、远期城市建设用地分别为 2143.93ha、2656.81ha，约占规划总用地的 72.99%、90.44%。

表 3.1-2 建湖经济开发区近、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近期(2020年)			远期(2030年)		
				面积(公顷)	占规划用地比例(%)	占建设用地比例(%)	面积(公顷)	占规划用地比例(%)	占建设用地比例(%)
1	R	居住用地		241.82	8.23%	11.28%	331.08	11.27%	12.46%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9.84	1.02%	1.39%	39.59	1.35%	1.49%
	其中	A1	行政办公用地	7.52	0.26%	0.35%	6.94	0.24%	0.26%
		A3	教育科研用地	22.32	0.76%	1.04%	27.46	0.93%	1.03%
		A9	宗教用地	-	-	-	0.69	0.02%	0.03%
		Aa	居住社区中心用地	-	-	-	4.5	0.15%	0.17%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7.02	1.26%	1.73%	78.69	2.68%	2.96%
	其中	B1	商业用地	23.77	0.81%	1.11%	64.58	2.20%	2.43%
		B2	商务用地	9.53	0.32%	0.44%	9.28	0.32%	0.35%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49	0.05%	0.07%	1.14	0.04%	0.04%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2.23	0.08%	0.10%	1.95	0.07%	0.07%
		Bb	商办混合	-	-	-	1.74	0.06%	0.07%
4	M	工业用地		1254.75	42.72%	58.53%	1256.53	42.77%	47.29%
5	W	物流用地		55.61	1.89%	2.59%	104.15	3.55%	3.92%
6	S	道路交通设施用地		233.50	7.95%	10.89%	381.67	12.99%	14.37%
7	U	公用设施用地		16.6	0.57%	0.77%	29.91	1.02%	1.13%
	其中	U1	供应设施用地	3.6	0.12%	0.17%	8.58	0.29%	0.32%
		U2	环境设施用地	10.7	0.36%	0.50%	13.64	0.46%	0.51%
		U3	安全设施用地	2.3	0.08%	0.11%	2.4	0.08%	0.09%
		Uk	市政预留	-	-	-	5.29	0.18%	0.20%
8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274.79	9.35%	12.82%	435.19	14.81%	16.38%
	其中	G1	公园绿地	101.67	3.46%	4.74%	173.65	5.91%	6.54%
		G2	防护绿地	169.64	5.78%	7.91%	258.06	8.78%	9.71%
		G3	广场用地	3.48	0.12%	0.16%	3.48	0.12%	0.13%
城市建设用地合计				2143.93	72.99%	100.00%	2656.81	90.44%	100.00%
11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69.77	2.37%	-	74.01	2.52%	-
	其中	H21	铁路用地	38	1.29%	-	36.63	1.25%	-
		H22	公路用地	13.8	0.47%	-	13.80	0.47%	-
		H23	港口用地	17.97	0.61%	-	23.58	0.80%	-
10	H14	村庄建设用地		77.76	2.65%	-	-	-	-
12	E	非建设用地		646.31	22.00%	-	206.95	7.04%	-
	其中	E1	水域	225.82	7.69%	-	206.95	7.04%	-
		E2	农林用地	347.66	11.83%	-	-	-	-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72.83	2.48%	-	-	-	-
规划用地总计				2937.77	100.00%	-	2937.77	100.00%	-

表 3.1-3 建湖经济开发区西塘河以西、以东近、远期各类用地规划

用地类别	近期			远期		
	西塘河以西	西塘河以东	合计	西塘河以西	西塘河以东	合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9.15	10.69	29.84	20.77	18.82	39.59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0.03	16.99	37.02	55.82	22.87	78.69
公用设施用地	5.49	11.11	16.60	12.50	17.41	29.91
港口用地	9.27	8.70	17.97	13.98	9.60	23.58
工业用地	22.23	1232.52	1254.75	0.00	1256.53	1256.53
物流用地	31.88	23.73	55.61	80.88	23.27	104.15

1、产业用地规划

开发区内产业用地包括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两大类。

(1) 工业用地规划

工业用地 1256.53 公顷，占总用地的 42.77%，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47.29%，主要布局于西塘河以东地区，以黄沙港为界，形成南北两大空间组团。北部产业空间，布局机电产业、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南部产业空间，布局机电产业、生物工程、生物制药、电镀中心（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综合产业。

(2) 物流用地

结合铁水联运，使产业链运行成本降低，促进产业的优化升级。同时充分利用铁路和航运交通的便利性，构建多功能、高层次、集散功能强、辐射范围广的综合物流中心。

规划物流用地面积 104.15 公顷，占总用地的 3.55%，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92%，主要布局于西塘河以西，黄沙港以北，主要为港口岸线提供物流腹地，提供货物转运空间，完成水陆转换，并设置 1 处成品油库。高标准定位，重点服务盐城市，辐射江苏省里下河地区甚至更大区域，拓展物流空间，布置商贸市场，发展三方物流、连锁专业商城等现代服务衍生产业。

2、居住用地规划

居住用地 331.08 公顷，占总用地的 11.27%，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2.46%，紧邻神台河北侧、湖中北路两侧布局。着重考虑产业发展带

来的生活配套需求及村镇居民的拆迁安置需求，高标准建设新建住宅区及其配套设施，统一规划新建居住用地。

3、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9.59 公顷，占总用地的 1.35%，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49%，主要为教育科研用地，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按照其服务半径布置于居住区内，形成服务合理的公共服务体系。

4、商业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78.69 公顷，占总用地的 2.68%，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96%，主要为商业用地，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按照其服务半径布置于居住区内，形成服务合理的公共服务体系。

5、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81.67 公顷，占总用地的 12.99%，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4.37%。

6、共用设施用地规划

公用设施用地 29.91 公顷，占总用地的 1.02%，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13%。

7、绿地及广场用地规划

绿地及广场用地 435.19 公顷，占总用地的 14.81%，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6.38%。见图 3.1-3。

(1) 公园绿地规划

公园绿地 173.65 公顷，占总用地的 5.91%，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6.54%，主要为沿路绿地及块状公园。

(2) 防护绿地规划

防护绿地 258.06 公顷，占总用地的 8.78%，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9.71%，主要为铁路、主要河流两侧及 231 省道防护要求形成的防护绿地。

(3) 广场用地规划

广场用地 3.48 公顷, 占总用地的 0.12%, 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13%, 为铁建湖站站前广场。

3.1.5 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根据产业各自的不同特点和区位、环境的要求, 结合现状已经建成的产业园区, 形成 10 个产业区块。

(1) 机电产业: 黄沙港以南, 依托现状机械制造、节能电光源产业优势, 围绕突破新技术、拓展新渠道、打造新平台、实施新项目、构建新业态。在既有产业链上进行精细化拓展; 黄沙港以北地区, 形成以机械制造、电子器件为主体, 整体协同, 局部分工, 拓展机电一体化方向。

(2) 金属制品: 以金属结构制造(以铁、钢或铝等金属为原材料, 制造金属构件、零件), 金属门窗制造。

(3) 建筑材料: 以建筑材料生产为主, 逐步向建筑新材料拓展延伸。

(4) 生物工程: 依托现有的生物工程产业基础, 加大项目引进力度, 严格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重点发展乙醇(工业乙醇、燃料乙醇)、生物酵母等相关产品。

(5) 生物制药: 依托现状企业, 形成围绕生物制药形成的研发、装备制造、生产等产业集聚。

(6) 电镀中心: 依托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 形成服务于全县的表面处理中心。

(7) 成品油库: 结合专用码头, 形成成品油接收、储存和发放的功能集合。

(8) 现代物流: 依托国家二类水运口岸以及公、铁、水综合运输优势, 重点发展保税仓储、国际物流配送、加工及增值服务、进出口贸易、物流信息处理和咨询、专业市场、商业服务等多种服务功能的综合物流园区。

(9) 码头物流：基于黄沙港北岸码头，形成以货物运输水陆转换为主的物流区。

(10) 综合产业：保留现状规模企业，适当引进机电产业，对该区域产业进行弹性控制。

各产业占地面积见表 3.1-4、表 3.1-5，产业发展空间布局见图 3.1-4。

表 3.1-4 各工业产业组团占地面积

分区名称		面积 (公顷)	
		近期	远期
机电产业	黄沙港以北	371.41	371.41
	黄沙港以南 (东区)	47.29	47.29
	黄沙港以南 (南区)	431.63	468
	金属制品	110.65	110.65
	建筑材料	16.85	16.85
	生物工程	62.07	69.59
	生物制药	24.98	24.45
	综合工业	86.42	94.78
	电镀中心 (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	8.65	8.65
	热电厂	14.43	14.52
	生产研发	30.35	30.35
	规划产业组团外现状零散工业①	50.02	0
	总计	1254.75	1256.53

注：①其中西塘河以西 22.23ha。

表 3.1-5 各物流地块占地面积

分区名称	面积 (公顷)		备注
	近期	远期	
黄沙港以北物流用地 (不含成品油库)	18.74	18.74	含金属制品区的物流仓储 2.04ha
成品油库	4.53	4.53	
现代物流	31.88	80.88	
规划产业组团外现状零散仓储 (西塘河以东)	0.46	0	
总计	55.61	104.15	

3.1.6 综合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

(1) 铁路规划

利用现状新长铁路通道，加快徐宿淮盐铁路建设，改扩建建湖客、货运站。提升客货运能力。徐宿淮盐铁路采用全程高架的方式，从开

发区中部东西向通过。

(2) 干线公路

开发区范围一条干线公路，为 231 省道，规划等级一级。

(3) 航道岸线

形成“一横两纵”，“一横”为黄沙港，“两纵”分别是：建口线（西塘河）、东塘河。

表 3.1-6 主要航道规划一览表

序号	航道名称	境内里程（公里）	规划等级
1	黄沙港	4.2	4 级
2	建口线（西塘河）	3.2	5 级
3	东塘河（芦沟河、尤沟河）	3.4	5 级

规划共设置 6 段港口岸线，保留现状岸线 2 段，规划新增 4 段。

表 3.1-7 岸线规划一览表

序号	航道名称	位置	岸线长度	备注
1	建口线（西塘河）	位于建口线西岸，新长铁路大桥上游国家粮库~上游 1000m 处	1000m	公用,现状
2	建口线（西塘河）	森达热电厂内	500 m	森达专用,现状
3	建口线（西塘河）	新长铁路大桥下游 500m~其下游 1200m 处	700 m	公用
4	建口线（西塘河）	建口线东岸宁湖桥南侧	300 m	公用
5	黄沙港	S231 黄沙港大桥以西（北岸）	1200 m	主要公用、部分成品油库专用
6	黄沙港	S231 黄沙港大桥以东（北岸）	700 m	公用

(4) 客运枢纽

建湖站：衔接对外客运交通与城市公共交通，是建湖县内外转换的综合性交通枢纽。

(5) 货运枢纽

规划落实总体规划布局的里下河物流中心。

里下河物流中心：依托徐宿淮盐铁路建湖站、苏北内河港口，建设港口货场及相关配套设施、中转仓储库、专业市场、综合服务区，建立物流信息平台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

2、道路交通规划

城市道路网络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个等级。开发区形成“五横三纵”的主干路布局结构。开发区形成“六横六纵”的次干路布局结构。

支路是城市干路网的集散网络，以服务功能为主。

综合交通规划见图 3.1-5。

3.1.7 配套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最高日总用水量为 7.48 万 m^3/d 。规划区主要由上冈水厂直接供水，水源为通榆运河，同时由城南水厂联供，水源为西塘河，戛粮河作为其第二水源。西塘河作为县城水厂的水源地应严格控制河道沿途排污的浓度和总量，严格保护水源水质。

根据各地块用水量及建设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规划区内用水主要从 231 省道主干管接入，供水管网依托规划的主干道，以环状为主，辅以枝状管线沿路敷设。近期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利用现有城市供水管网内引至规划区。沿规划区内主要道路敷设干管，管径为 DN300-800mm。开发区供水管网见图 3.1-6。

2、排污工程规划

(1) 污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规划区最高日污水总量为 6.55 万 m^3/d ，平均日污水量约为 5.04 万 m^3/d 。规划保留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 231 省道与兴达路交叉口东北侧，用地面积 6.64 公顷，处理规模 6 万 m^3/d ；规划保留城北污水处理厂位于里下河物流中心港口北侧，用地面积 3.21 公顷，处理规模 3.0 万 m^3/d 。

规划保留现状 3 处污水泵站。1#泵站位于 231 省道与黄沙港交叉口西北侧，日处理规模 0.5 万 m^3/d ；2#泵站位于明星路与兴达路交叉口东南侧，日处理规模 0.2 万 m^3/d ；3#泵站位于上海路与兴达路交叉

口东南侧，日处理规模 3.0 万 m^3/d 。

西塘河以东地区污水，干管沿兴达路、231 省道送入城东污水厂，管径为 $\text{d}450\text{-d}800$ ；西塘河以西地区，干管沿明珠路、人民北路送入城北污水厂。沿主要道路敷设污水干管，管径为 $\text{d}400\text{-d}1000$ 。

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废水经自身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至城东污水厂排污口并行排放。

开发区规划各污水厂管网布置详见图 3.1-7。

(2) 再生水回用工程

考虑到开发区用水主要为工业用水，再生水回用方式也以工业企业用水为主，规划扩大再生水回用规模，除城北污水厂用地受限制外，城东污水厂规划预留再生水处理用地，城东污水厂回用率为 25%，回用规模为 1.5 万 m^3/d 。

(3) 雨水工程

设计雨水重现期一年，地面积水时间为 5 分钟，综合径流系数为 0.65。由于规划区水系丰富，地势较为平坦，所以规划区内的雨水应尽可能靠重力流就近排入河流，规划区雨水采用分散、直接排放的原则，通过管线就近排入水体，雨水汇入排水泵站，汇至黄沙港。见图 3.1-8。

3、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江苏森达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作为建湖县城的热源厂，机组规模为 $2\times 15\text{MW}$ 抽凝发电机组配套 3 台 55t/h 燃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以蒸汽对外集中供热。

供热管道近期按枝状布置，远期主干管可连接成环，增强供热能力，保证供热稳定性。主干管设在热负荷集中区，分支管尽量靠近用户，力求达到最短的管线和最经济的造价。供热管道沿区内河流和次干道敷设，在工业区内宜采用低支架地上敷设，过路采用地埋方式。

开发区供热管线规划见图 3.1-9。

4、燃气工程规划

开发区气源为建湖天然气门站，该门站接收“西气东输”永泰联络线吉庄分输站来气，供应建湖地区，同时在地块内设置高中压调压站。

预测开发区用气总量为：2254 万立方米。规划新增一处天然气门站，位于 231 省道与兴达路交叉口西南侧，用地面积 2.02 公顷。规划区燃气管网系统采用中低压两级系统，管网规划根据发展规划，远、近期结合，以近期为主的原则，做出分期建设的安排。燃气管网布置按压力高低的顺序进行，先布置中压管网，后布置低压管网。规划 0.2MPa 压力等级、管径为 DN300mm 的主干线沿外环路环状布置。干管尽量靠近大型用户，管道管径为 DN160mm--DN250mm，管道压力 0.005MPa。开发区规划燃气管线见图 3.1-10。

5、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用电负荷为 78 万千瓦，建设用地平均负荷密度为 1.8 万千瓦/平方公里，规划区用电总负荷约 67.08 万千瓦，负荷密度 2.28 万千瓦/平方公里。保留现状规划区 220 千伏陈堡变，容量维持现状 120MVA+180MVA；保留规划区内 110 千伏新东变，根据《建湖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远期规划主变容量扩容至 2×50 兆伏安；新建 3 处 110kV 变电站，主变电容量为 3×80 兆伏安；结合规划区北侧 110kV 瑞祥变、西侧 110kV 站前变等，满足规划区用电需求。高压线路全部沿道路、河流或预留的高压走廊敷设，220 千伏线路原则上全部采用架空敷设，110 千伏线路采用架空敷设。220 千伏线路单侧控制 20 米，110 千伏线路单侧控制 12 米。

6、固废处理处置规划

（1）垃圾处理

规划区内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80.3 吨/日。规划区内设置 1 处垃圾转运站，位于刘家墩路与吴舍河交叉口东南侧，用地面积 0.10 公顷，规划日处理规模约为 50 吨；西塘河以东垃圾转运站设置在规划

区外东侧牌坊社区，规划日处理规模约为 30 吨；垃圾经过统一回收后转运至建湖县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点全面推广垃圾分类收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应超过 70 米。规划新建公共厕所 35 座。

(2) 危废处置

开发区内不规划集中固废处理、处置中心，开发区危废主要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少部分委托周边其他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3.2 与区域发展相关规划、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次区域评估分析涉及的主要政策和规划见表 3.2-1。

表 3.2-1 规划相符性分析涉及到的主要上位规划

类别	序号	政策、规划名称
江苏省	1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苏政发〔2014〕20号)
	2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纲要》(苏政发〔2016〕35号)
盐城市	1	《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报批稿, 2015.01)
	2	《盐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建湖县	1	《建湖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2020.01 局部调整方案)
	2	《建湖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3	《建湖县内河港口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2030)
	4	《建湖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建政发〔2016〕55号)
	5	《江苏省建湖县热电联产规划(2014-2020)》
	6	《建湖县排水专项规划(2012-2020)》

规划相符性分析:

建湖经济开发区属于城市总规“两区三园”中的一区。规划范围包括了总规中经济开发区和里下河物流园，不占用基本农田。开发区主导产业为机械电子。产业以黄沙港为界，形成南北两大空间组团。北部产业空间，涵盖行业门类电子信息、电子器件制造、精密机械制造、新型机械制造、海工装备制造、金属制品；南部产业空间，涵盖生物工程、机械照明、生物医药、机械制造、综合产业片区的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等。建湖经济开发区规划与《江苏省国民经济与社会

发展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纲要》、《盐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建湖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基本相符；由于建湖县总体属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限制开发区（农产品主产区）（图 3.2-1），要求在落实、巩固和提高农业发展的地位和作用的基础上，推进工业向有限区域集中布局，本轮规划在上轮规划面积 15.3km²的基础上工业用地适度向北延伸，不占用基本农田，工业用地总量未突破建湖县城市总体规划中规划的总量，将中心城区北部工业用地向省级开发区聚集，因此在规划区域落实一般农田用地性质调整，进一步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生态空间和生态隔离带或生态廊道建设，做好绿化、景观等方面的生态补偿措施的基础上，园区规划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规划思路基本相符。

建湖经济开发区规划共设置 6 段港口岸线，其中规划的黄沙港北岸开发区段港口岸线与《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中的黄沙港南岸岸线存在不一致现象。由于目前黄沙港南岸地块现状已经出让给中石油的燃料乙醇项目，没有空间规划港口和仓储，同时南岸港口区出来的交通要下穿铁路桥，该区域的交通流被限定，在特定的路口处交通量特别大的时候不便于运输通行，因此，建议《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在下一轮修编过程中，将本次建湖经济开发区港口岸线规划不一致之处纳入考虑范围，使两者后续发展进一步协调。

建湖经济开发区规划与《建湖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2020.01 局部调整方案）有 3 处地块不一致：①在明星路、红旗河之间的居住、商业用地的一处地块上规划了生产研发用地；②西塘河以西城市总规物流仓储上规划了一处居住用地；③黄沙港以北、天津路以南、河西路和 231 省道之间结合港口岸线的调整新增物流仓储用地。建议下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的修编过程中将开发区规划纳入考虑范围，使两者的发展进一步协调，同时，建湖经济开发区建设须在重点

保护工业用地中居住区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关注与建湖县城市总规的协调性。

本次规划 29.38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 2731.32ha。不涉及基本农田,开发区在开发建设时逐步落实一般农用地性质的调整,与《建湖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基本相符。

本次规划西塘河以东地区污水送入城东污水厂;西塘河以西地区送入城北污水厂。规划江苏森达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作为建湖县城的热源厂,机组规模为 2×15MW 抽凝发电机组配套 3 台 55t/h 燃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以蒸汽对外集中供热,符合《建湖县排水专项规划(2012-2020)》及热电联产规划。

开发区与区域发展相关规划的相容性分析见表 3.3-2。

表 3.2-2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与区域发展相关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规划名称	政策、规划相关内容	建湖经济开发区本次规划内容	相符性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2020）》	<p>明确优化开发区域面积 1.84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7.5%；重点开发区域面积 2.04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9.4%；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面积 6.63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63.1%。限制开发区域指除优化开发区域和重点开发区域以外的地区，人口和 GDP 分别占全省的 43%和 27%，其中国家产粮大县为国家层面农产品主产区，其他均为省级农产品主产区。农产品主产区要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完善农业生产、经营、流通体系，巩固和提高在全省农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积极发展旅游等服务经济，推进工业向有限区域集中布局。到 2020 年，适度增加农业和生态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空间。——调整空间结构。适度扩大农业生产空间，促进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布局；积极推进工业集中区的整合撤并和搬迁，保留部分基础好、效益高、污染小的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区，实施点状集聚开发；控制新增建设空间，优先保障镇区和保留工业区的用地，引导农民集中居住，减少农村生活空间；适度增加生态空间。</p>	<p>江苏省建湖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2001 年，国家发改委〔2006〕第 37 号公告将建湖经济开发区确定为省级开发区。2008 年 9 月《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得到江苏省环保厅的批复（苏环管〔2008〕208 号），规划面积为 15.3km²。新一轮规划开发区工业用地适度向北延伸，规划面积为 29.38km²。</p>	<p>基本相符</p> <p>由于建湖县总体属于限制开发区（农产品主产区），在落实、巩固和提高农业发展的地位和作用的基础上，推进工业向有限区域集中布局，开发区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工业用地总量未突破建湖县城市总体规划中规划的总量，因此在规划区域落实一般农田用地性质调整，进一步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生态空间和生态隔离带或生态廊道建设，做好绿化、景观等方面的生态补偿措施的基础上，园区规划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基本相符。</p>
《江苏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发	<p>发展目标：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苏南有条件的地方在探索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路子上迈出坚实步伐，人民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苏建设取得重大成果。经济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创新型省份建设取得重要突破-全省研发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提高到 2.8%左右；产业国际竞争力大幅提升-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53%左右，高新技术产业产值</p>	<p>建湖经济开发区指导思想：抓住长三角一体化加快推进、江苏沿海开发战略深入实施的机会，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以集约发展为主线，提升产业能</p>	<p>基本相符</p>

政策、规划名称	政策、规划相关内容	建湖经济开发区本次规划内容	相符性
展规划纲要》	<p>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 45%左右；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7%，苏中和苏北地区生产总值占全省比重提高 2.5 个百分点左右。坚持调高调轻调优调强调绿的导向，深入实施转型升级工程，推进产业高端化、高技术化和服务化发展，加快健全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服务经济为主体、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现代农业为基础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成为主干部分。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 江苏行动纲要》，引导制造业向分工细化、协作紧密方向发展……。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实施“工业强基”工程，……，推动机械、石化、冶金、纺织、轻工、建材等传统产业向高端化品牌化发展，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和先进制造业基地。……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海洋工程、航空航天、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新能源和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数字创意等产业，细分行业、细分领域，做精做特做优做实一批新兴产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网络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p>	<p>级，推进集约发展，建设新型工业化长三角北翼重要制造业基地。 开发区主导产业为机械电子。产业以黄沙港为界，形成南北两大空间组团。北部产业空间，布局机电产业、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南部产业空间，布局机电产业、生物工程、生物医药、电镀中心（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综合产业。</p>	相符性
《盐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p>围绕“调轻调新调绿调高调强”方向，坚持创新引领、市场导向、绿色路径，大力实施产业创新“十大工程”，推进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加快实现产业调旧立新、从弱转强、由低走高，打造一批在长三角乃至全国有较大影响的产业标杆，构建具有中高端水平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长三角北翼产业创新高地。……强化主导产业规模支撑以低碳、绿色技术创新和应用为重点，紧扣全产业链打造，全力推进新能源、节能环保、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快增长、扩规模、上水平。……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深入贯彻“中国制造 2025”和江苏行动纲要战略部署，大力实施转型升级工程，推动汽车、机械装备、纺织、化工等传统支柱产业加速向中高端环节迈进、向高附加值方向发展。</p>		基本相符
《建湖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p>“十三五”时期，建湖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 2020 年，实现“一个目标、两个翻番、五个明显提升”……。调整产业发展布局：开发区重点发展以 LED、OLED 为主的节能电光源、电子信息产业，力争 2018 年建成国家级开发区。提升工业园区发展水平。开发区：重点推进海工装备产业园、LED 产业园、近湖工业园、新能源产业园、嘉定工业园等区中园建设，增强园区金融、商务、居住等配套功能，提升园区生态化建设水平，加快推进区域融合发展。突出招商引资，</p>		基本相符

政策、规划名称	政策、规划相关内容	建湖经济开发区本次规划内容	相符性
	以重大项目推进园区加快发展。到 2020 年，园区经济总量突破 200 亿元，建成国家级开发区、转型发展示范区、区城融合样板区。		
《建湖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2020.01 局部调整方案)	<p>区域定位：苏北沿海中等工商业城市；江苏省新兴水乡旅游度假区和低碳环保循环经济示范区；全国绿色食品生产基地、石油装备制造业基地、节能电光源制造基地、大中型客车生产基地。</p> <p>产业定位：江苏沿海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和现代物流基地；全国重要的生态农业基地。</p> <p>产业发展策略：1、第一产业：加快传统农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现代农业，重点突出高效化（以农业产业园区为突破口，发展高效设施农业）、规模化（结合万顷良田、土地流转、农业资源开发，扩大现代农业规模）、产业化（发展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市场化（建立完善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带动现代农业发展）、合作化（加快农民“三大”合作组织建设）、信息化（推进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2、第二产业：以工业新型化为方向，提升工业发展质量。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推动石油装备、节能电光源产业高端化；大力突破新兴产业，积极寻求高端装备、生物工程、电子信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突破；大力改造传统产业，进一步提升皮鞋、纺织服装等产业市场竞争力。3、第三产业：优先发展现代物流、研发设计、金融商务、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传统商贸、社区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发展旅游业，形成现代服务业集聚高地。</p> <p>产业结构调整：近期处于工业化加速发展时期，第二产业的比重有较大提高，产业结构调整为 7:50:43；远期服务业有较大提升，但仍以二产为主导，产业结构调整为 4: 51: 45。</p> <p>产业空间布局：第二产业——“两区三园”。“两区”指经济开发区和高新区；“三园”指上冈产业园、石油装备产业园和民营科技产业园。</p> <p>中心城区总体布局：城北组团：范围北至徐宿淮盐城际铁路、南至神台河、东至西塘河、西至建宝路；规划人口 5 万；以居住、工业、商贸物流等职能为主的综合组团。</p> <p>开发区组团：范围北至北一路、南至神台河、西至西塘河、东至东塘河；规划人口 3 万；以先进制造业、现代物流等职能为主的产业组团。</p>	<p>建湖经济开发区属于城市总规“两区三园”中的一区。</p> <p>开发区主导产业为机械电子。</p> <p>产业以黄沙港为界，形成南北两大空间组团。北部产业空间，布局机电产业、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南部产业空间，布局机电产业、生物工程、生物医药、电镀中心（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综合产业。</p> <p>本次规划范围，东至东塘河；南至神台河-西塘河-明珠路；西至秀夫北路；北至北京路-西塘河-纬三路，总面积：29.38 平方公里。包括了总规中经济开发区和里下河物流园。</p>	<p>不完全相符。</p> <p>①在明星路、红旗河之间的居住、商业用地的一处地块上规划了生产研发用地；②西塘河以西城市总规物流仓储上规划了一处居住用地；③黄沙港以北、天津路以南、河西路和 231 省道之间结合港口岸线的调整新增物流仓储用地。</p> <p>具体见图 3.2-2。</p>

政策、规划名称	政策、规划相关内容	建湖经济开发区本次规划内容	相符性
	<p>经济开发区：位于西塘河以东、神台河以北、东塘河以西、北一路以南，工业用地约 1143 公顷，重点发展节能灯具、石油装备制造产业以及生物工程产业。</p> <p>里下河物流园位于西塘河西侧、明珠路以北、北京路以南的区域，利用便捷的公路、水路转运条件，建成辐射苏北地区的综合物流园区。</p>		
《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	<p>建湖县：港口岸线规划总长度为 19300m。其中，规划港口岸线 12 段，岸线总长 16800m；预留港口岸线 3 段，岸线总长 2500m。其中与本轮规划相关的有：（2）新长铁路大桥段：位于建口线西岸，新长铁路大桥上游国家粮库～上游 1000m 处，新长铁路大桥下游 500m～其下游 1200m 处，规划港口岸线分别为 1000m 和 700m，为后方里下河物流园区、县再生资源集散中心和建湖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服务。（3）森达热电厂段：位于建口线东岸，森达热电厂内，规划港口岸线长 500m，为森达热电厂服务。（4）宁湖桥段：位于建口线东岸宁湖桥南侧，规划岸线 500m，为周边地区城镇建设及产业发展服务。（5）开发区黄沙港段：位于 S231 黄沙港大桥以西（南岸）、新长铁路以北，规划港口岸线 1500m，S231 黄沙港大桥东侧（南岸）、东塘河西岸规划港口岸线各 500m；位于 S231 黄沙港大桥以西（北岸），规划港口岸线 300m；位于建口线西岸，再生资源码头以北，规划港口岸线 1000m，为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及周边地区城镇建设和产业发展提供水运运输服务。（6）钟庄社区段：S233 盐益线（西塘河）大桥东岸两侧，各规划岸线 600 米，为开发区产业及社区建设服务。</p> <p>盐城内河港共规划公用作业区 47 个，其中主要作业区 17 个，一般作业区 30 个。其中 6、建湖港区包括建湖县境内所有内河港口码头。主要为建湖县及其周边地区的城镇建设、园区开发、产业发展服务，提供包括矿建材料、能源物资、大宗货种、工业原料及产成品在内的装卸仓储和物流集散服务。共规划公用作业区 2 个，分别为里下河作业区和上冈作业区，根据其所承担的功能，都规划为主要作业区。</p> <p>里下河作业区：位于建湖县城北侧，分为南北两个港池。北港池位于新长铁路大桥以北，布置散货泊位区和件杂泊位区，为后方的建材集散中心、再生资源集散中心服务。南港池位于明珠路西塘河大桥下游，与货运站的建设相结合，新长铁路支线直接进入后方场地，可实现铁、公、水多式联运，规划形成大型物流中心。</p>	<p>规划共设置 6 段港口岸线，其中规划了 S231 黄沙港大桥以西（北岸）1200 米的岸线和 S231 黄沙港大桥以东（北岸）700 米的岸线。</p>	<p>不完全相符</p> <p>规划的黄沙港北岸开发区段港口岸线与《盐城内河港总体规划》中的黄沙港南岸岸线存在不一致现象。</p> <p>见图 3.1-5 和图 3.2-3。</p>

政策、规划名称	政策、规划相关内容	建湖经济开发区本次规划内容	相符性
	<p>同时利用建口线的支流采用挖入式布置钢材、木材等件杂泊位区，主要为建湖县及其周边地区的煤炭、矿建材料、钢材、木材及其他散杂货等货物提供中转、装卸、仓储、商贸、物流及信息等服务功能。</p>		
<p>《建湖县内河港口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建湖县内河港口共规划港口岸线 15 段，规划岸线总长度为 24100 米，其中，盐城市域干线航道共规划岸线 21800 米，其他航道规划岸线 2300 米。其中与本轮规划相关的有：（2）开发区新长铁路大桥段：位于建口线西岸，新长铁路大桥上游国家粮库～上游 1000m 处，新长铁路大桥下游 500m～其下游 1200m 处，分别规划港口岸线 1000m 和 700m，为后方里下河物流园区、县再生资源集散中心和建湖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提供原材料和产成品的水运运输服务。（3）开发区森达热电厂段：位于建口线东岸，新长铁路大桥上游，森达热电厂区域，规划港口岸线长 500m，为森达热电厂及周边提供水运运输服务。（4）开发区宁湖桥段：位于建口线东岸，宁湖桥南侧，规划港口岸线 500m，为建湖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及周边发展提供水运运输服务。（5）开发区黄沙港段：共规划四段岸线，第一段位于 S231 黄沙港大桥以西（南岸）、新长铁路以北，规划港口岸线 1500m，为燃料乙醇项目及沿河产业发展提供水运运输服务；第二段位于 S231 黄沙港大桥东侧（南岸）、东塘河西岸规划港口岸线各 500m，成“7”字型布置，为盐城至徐州高速铁路支线货场及周边地区提供水运运输服务；第三段位于 S231 黄沙港大桥以西（北岸），规划港口岸线 300m；第四段位于建口线西岸，再生资源码头以北，规划港口岸线 1000m，为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及周边地区城镇建设和产业发展提供水运运输服务。（6）钟庄社区段：S233 盐益线（西塘河）大桥东岸两侧，各规划岸线 600 米，为开发区产业及社区建设服务。</p> <p>根据港口码头所处地理位置、行政区划、开发利用状况，结合各乡镇和园区的发展规划和需求，统筹规划布局公用作业区 6 个，分别为里下河作业区、上冈作业区、冈西作业区、沿河作业区、宝塔作业区和九龙口作业区，主要为建湖县及其周边地区的城镇建设、园区开发、产业发展服务，提供包括矿建材料、能源物资、大宗货种、工业原料及产成品在内的装卸仓储和物流集散服务。里下河作业区：位于建湖县城北侧，主要承担建湖县和里下河物流园区及其周边地区的煤炭、矿建材料、钢材、木材及其他散杂货等货物的中转、装卸、仓储、商贸、物流及信</p>		

政策、规划名称	政策、规划相关内容	建湖经济开发区本次规划内容	相符性
	息等服务功能。见图 2.2-3。		
《建湖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本调整方案规划范围为建湖县行政辖区范围,包括近湖街道、塘河街道、钟庄街道、建阳镇、九龙口镇、恒济镇、颜单镇、沿河镇、芦沟镇、庆丰镇、上冈镇、冈西镇、宝塔镇和高作镇 14 个镇(街道),区域土地总面积 115707.14 公顷。到 2020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65287.92 公顷以上,耕地面积保持在 65287.92 公顷以上,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在 60575.85 公顷以上,园地面积保持在 340.91 公顷,林地面积保持在 455.72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9234.06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5856.74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5381.80 公顷以内,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控制在 3377.32 公顷以内。	本次规划 29.38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 2731.32ha。不涉及基本农田,开发区在开发建设时逐步落实一般农用地性质的调整。见图 3.3-4。	基本相符
《江苏省建湖县热电联产规划(2014-2020)》	本规划内根据建湖县现有热负荷情况,将建湖县划分为一个供热片区即中部供热片区。中部供热片区以江苏森达建湖热电有限公司为热源点,对片区内热用户进行集中供热,供热片区覆盖县城、上冈镇、宝塔镇、冈西镇、高作镇、建阳镇、颜单镇、沿河镇、芦沟镇、庆丰镇 10 个镇区及近湖、钟庄两个社区。规划期(至 2020 年)中部供热片区设计热负荷为 114.06t/h,该供热片区目前集中供热热源点江苏森达建湖热电有限公司供热能力为 160t/h,能够满足规划期热负荷需要。	规划森达热电厂继续作为建湖县城的热源厂,机组规模为 2×15MW 抽凝发电机组配套 3 台 55t/h 燃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以蒸汽对外集中供热。	相符
《建湖县排水专项规划(2012-2020)》	保留现状城北污水厂,服务范围为西塘河以西,孟兰河以北地区,规模 3.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排放,控制用地 3.0 公顷。扩建现状城东污水厂,服务范围为西塘河以东地区,规模 6.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排放,控制用地 5.0 公顷。	园区规划西塘河以东地区污水,干管沿兴达路、231 省道送入城东污水厂,管径为 d450-d800;西塘河以西地区,干管沿明珠路、人民北路送入城北污水厂。	相符

3.3 与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相关规划、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次区域评估分析涉及的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和规划见表 3.3-1。

表 3.3-1 规划相符性分析涉及到的主要政策、规划

类别	序号	政策、规划名称
国家	1	《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环生态〔2016〕151号)
	2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
	3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4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5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6	《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号)
	7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2013年第31号公告)
	8	《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
	9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1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
江苏省	1	《江苏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17〕3号)
	2	《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3-2022)》(苏政发〔2013〕86号)
	3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4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4〕1号)
	5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5〕175号)
	6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6〕169号)
	7	《关于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苏发〔2014〕6号)
	8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7〕30号)
	9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10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盐城市	1	《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4号)
	2	《盐城市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3号)
建湖县	1	《建湖县“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政发〔2018〕5号)
	2	《建湖县“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政办发〔2017〕29号)

(1) 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保护规划等的相符性分析方面, 开发区规划总体符合“十三五”环保规划、文件要求, 规划实施过程中, 须严格执行上述规划与文件相关规定, 进一步优化调整部分规划指标

值。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需加强退二进三地块的土壤环境管理要求，规划发展的机械电子产业可能涉及表面涂装、溶剂或助剂等，应按要求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控制。

(2)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划、政策的协调性方面，开发区已完成小锅炉整治。规划依托江苏森达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对区域进行集中供热，规划重点发展机电产业、金属制品、建筑材料、生物工程、生物医药等产业，废气污染相对较轻，总体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要求。但规划重点发展的机电行业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规划未提出具体的管控措施，需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要求加强监管。

(3) 与水污染防治相关规划、政策的协调性方面，开发区规划对主要水污染物 COD、NH₃-N、重金属的排放提出了总量控制要求，水环境目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等均提出了要求，总体符合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4) 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相符性方面，开发区规划总体符合该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鉴于局部区域正在或即将实施退二进三，需按照该行动计划相关要求开展场地环境管理与污染控制工作；对于近期拟建的涉重的重点项目，须按照该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加强项目建设的土壤环境影响并提出土壤污染防控措施等。

(5) 与重金属总量管控方面，开发区规划期内重金属排放增量在 2003 年省厅批复盐城双马化学有限公司总量六价铬 0.005 吨/年、总镍 0.009 吨/年内平衡。

(6) 与生态红线管控的协调性方面，开发区范围内不涉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 74 号) 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 1 号) 中的相关生态管控区域。

(7) 与“263”的协调性方面，开发区内规划依托江苏森达热电集

团有限公司实行集中供热，同时完善供热管网建设，能够有效削减区域燃煤用量。区域污水依托城东、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针对规划近期建成的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涉及重金属污染，规划要求引导含可分割电镀工序的企业将电镀放在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内，对电镀废水集中监测、处理，经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后至城东污水厂排污口并行排放。开发区内生活垃圾经过统一回收后转运至盐城静脉产业园进行无害化处理。规划基本符合江苏省、建湖县 263 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但规划发展的机电行业涉及表面涂装、生物制药、生物工程等涉及有机溶剂、助剂等，应按照国家 263 计划要求，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溶剂、助剂等，控制 VOCs 排放总量。

(8) 与“三线一单”的协调性方面，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建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文件要求：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开发区的规划建设与“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相一致。

开发区与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划、文件的协调性分析见表 3.3-2，开发区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表 3.3-3。

表 3.3-2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与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政策、规划名称	政策、规划相关内容	规划生态环保内容	协调性
环境保护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	总体目标。到 2020 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具体指标:全国细颗粒物(PM2.5)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18%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以上;全国地表水 I-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70%以上,劣 V 类水体比例控制在 5%以内;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70%左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比 2015 年减少 15%以上,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减少 10%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比达到 25%左右;森林覆盖率达到 23.04%以上。	四区划定: 1、限建区 (1)范围 开发区内限建区主要西塘河、东塘河、黄沙港、神台河及新长铁路、徐宿淮盐铁路两侧形成的生态绿化廊道,面积约 2.02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的 6.87%。 (2)管制措施 保护水域环境,控制周边生态绿地,除必需的公用设施依法办理许可手续的建设工程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	基本协调 本轮规划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GB3095-2012)二级水平,其中空气质量中 PM10、PM2.5 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近期不低于 90%,远期不低于 92%。开发区已完成小锅炉整治。开发区不占用生态红线。规划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城镇化水平,必然带来一系列城市建设扬尘、交通工具尾气、餐饮油烟、加油站废气挥发等环境问题,须按照国家、省攻坚战相关要求采取相应对策措施控制细颗粒物污染。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	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的排放量,全面启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依法淘汰能耗、环保等不达标的产能,江苏等四省(市)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5%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推进炼油、石化、工业涂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全面	2、适建区 处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用地可以分期进行建设活动,对处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的适建区则在规划期内不宜进行建设活动,面积约 21.89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的 74.51%。 环境保护	基本协调 本次规划十分重视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将环境质量改善、污染物控制、生态环境保护等纳入开发区发展指标体系中,污水集中处理、供气、供热、生态绿地建设等提出了具体要求。开发区已建 1 座热电厂进行集中供热,实行雨污分流,区内废水依托区内城东、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上述污水厂已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符合“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需加强退二进三地块的土壤环境管理要求,规划发展的机械电子产业涉及表面涂装;生物制药、生物工

类别	政策、规划名称	政策、规划相关内容	规划生态环保内容	协调性
		加强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涂装行业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替代、涂装工艺与设备改进，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收集与治理设施。	1、保护目标 (1) 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GB3095-2012)二级水平，其中空气质量中PM ₁₀ 、PM _{2.5} 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近期不低于90%，远期不低于92%。	程、复配制剂等涉及有机溶剂、助剂等，应按要求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控制。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环生态〔2016〕151号)	到2020年，生态空间得到保障，生态质量有所提升，生态功能有所增强，生物多样性下降速度得到遏制，生态保护统一监管水平明显提高，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取得成效，国家生态安全得到保障，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 加快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推动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基础。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发挥战略环评和规划环评事前预防作用，减少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空间的挤占，合理避让生态环境敏感和脆弱区域。	(2)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80%以上。	基本协调 本次规划将西塘河、东塘河、黄沙港、神台河及新长铁路、徐宿淮盐铁路两侧形成的生态绿化廊道作为限建区，划定的限建区约占总面积的6.87%。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面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全省PM _{2.5} 平均浓度将至46微克/立方米，平均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2%；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类比例达到70.2%以上，国家考核水功能区达标率82%以上，各设区市和太湖流域县(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近岸海域和地下水质量保持稳定；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总氮排放总量较2015年分别消减13.5%、13.4%、11.3%和11.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削减20%；各类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比超过23%；林木覆盖率超过24%。	(3) 声环境质量目标 1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噪声平均等效级昼间不高于55dB(A)，夜间不高于45dB(A)；2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不高于60dB(A)，夜间，夜间不高于50dB(A)；3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不高于65dB(A)，夜间不高于55dB(A)。	基本协调 本轮规划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GB3095-2012)二级水平，其中空气质量中PM ₁₀ 、PM _{2.5} 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近期不低于90%，远期不低于92%，2019年建湖PM _{2.5} 平均浓度38微克/立方米。开发区已完成小锅炉整治。区域地表水2017年省考断面达标率100%，达到(或优于)Ⅲ类水的比例为100%。开发区不占用生态红线。规划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城镇化水平，必然带来一系列城市建设扬尘、交通工具尾气、餐饮油烟、加油站废气挥发等环境问题，须按照国家、省攻坚战相关要求采取相应对策措施控制细颗粒物污染。
			(4) 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标 COD、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氨年排放总量应符合	

类别	政策、规划名称	政策、规划相关内容	规划生态环保内容	协调性
	《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3-2022)》(苏政发[2013]86号)	到2022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7%,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4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低于0.45吨标煤/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低于66立方米/万元,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率达到65%。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90%,城市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达到80%(GB3095-2012),地表水优于Ⅲ类水质的比例达到70%,城市建成区绿地率保持大于38%。	合国家、江苏省、盐城市和建湖县的总量控制要求。近期,单位GDPCOD和二氧化硫的排放强度分别低于0.58千克/万元、0.58千克/万元;远期,单位GDPCOD和二氧化硫的排放强度分别低于0.34千克/万元、0.30千克/万元。 保护措施	基本协调 对比开发区本次规划目标指标与省生态文明规划,规划期限不完全一致,开发区现状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17.82%,规划近、远期目标值分别为28%、35%,单位GDP能耗近远期0.08吨标煤/万元、0.07吨标煤/万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近远期90%、92%、Ⅲ类以上地表水比例近远期79.4%、80%。总体符合开发区发展实际,按照规划发展趋势,2022年的占比与省生态文明规划基本能够保持一致。
	《江苏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17]3号)	2020年目标:空气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全省PM _{2.5} 年均浓度比2015年下降20%,降至46微克/立方米左右(南通市同全省),臭氧和二氧化氮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2%(盐城市为77.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幅削减。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状况有所好转,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67.6%(盐城市79.4%),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的水体、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环境: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红线区域占国土面积比例不低于22%,林木覆盖率不低于24%,自然湿地保护率不低于50%。	(1)大气环境 调整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比例和能源利用效率;推广新能源汽车使用,减少尾气排放;加强对建筑工地的管理,控制和减少扬尘。 (2)水环境 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形成覆盖全县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加强水源地保护;严格监督企业达标排放,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实施河流长效治理,修复水生态系统,提高	基本协调 本次规划提出环境质量目标:Ⅲ类以上地表水比例近远期79.4%、80%。规划范围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区,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近期不低于90%,远期不低于92%。总体满足省“十三五”环保规划要求。规划实施过程中需在省“十三五”环保规划指导下、以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积极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保护生态环境等。
	《建湖县“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到2020年,水环境质量明显好转,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土壤、地下水和近岸海域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城乡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不断优化,生态系统功能有效增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绿色生产、生活水平不断提升,		

类别	政策、规划名称	政策、规划相关内容	规划生态环保内容	协调性
	(建政发〔2018〕5号)	生态文明水平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 ——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地表水好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不低于85%，消除劣V类水体及建成区黑臭水体。城市空气质量达二级以上标准天数的比例达到80%，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比例不低于2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水体自净能力。 (3) 声环境 加强不同声环境功能区之间的绿化隔离，加强噪声控制；加强服务业场所噪声控制，新建敏感服务业项目须进行声环境影响评价；加强施工噪声管理。	
大气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所有燃煤电厂都要安装脱硫设施，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等。 同时，《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要求：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原油成品油码头、储油库、加油站项目，必须采取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措施。	(4) 固体废物 发展循环经济，提高工业固废的资源化回收利用水平；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加强对危险废物监管。	基本协调 本轮规划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GB3095-2012)二级水平，其中空气质量中PM10、PM2.5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近期不低于90%，远期不低于92%。开发区已完成小锅炉整治。规划依托森达热电厂对区域进行集中供热，规划重点发展机电产业、金属制品、建筑材料、生物工程、生物医药等产业，废气污染相对较轻，总体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但规划机电行业在生产过程中可能涉及表面涂装；生物制药、生物工程等涉及有机溶剂、助剂等，并且规划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城镇化水平，必然带来一系列城市建设扬尘、交通工具尾气、餐饮油烟、加油站废气挥发等环境问题，须按照国家、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要求采取相应对策措施控制细颗粒物污染。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	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15%以上；PM2.5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比2015年下降18%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		

类别	政策、规划名称	政策、规划相关内容	规划生态环保内容	协调性
	22号)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4〕1号)	<p>经过5年努力,全省空气质量明显好转,重污染天数控制在较低水平。</p> <p>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快工业园区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强重点行业烟气治理提标改造,2014年6月底前完成燃煤电厂脱硫和除尘设施提标改造,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积极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p> <p>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着力优化能源结构。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淘汰供热管网范围内的燃煤锅炉,供热管网外、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实施天然气改造工程,2017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燃煤小锅炉整治任务。</p> <p>加快城区重污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全面排查主城区及周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重点企业,制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p>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对工业源、生活源分别提出了VOC污染防治的技术措施。工业源主要包括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VOCs原料的生产行业,油类(燃油、溶剂等)储存、运输和销售过程,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VOCs为原料的生产行业,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生活源包括建筑装饰装修、餐饮服务和服装干洗。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	到2020年,建立健全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的VOCs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实施重点地区、重点行业VOCs污染减排,排放总量下降10%以上。通过与NOx等污染物的协同控制,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主要任务包括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实施工业源VOCs污染防治、深入推进交通源VOCs污染防治、有序开展生活源农业源VOCs污染防治、建立健全VOCs管理体系。		

类别	政策、规划名称	政策、规划相关内容	规划生态环保内容	协调性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PM _{2.5} 浓度控制在46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2%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4号)	经过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 _{2.5})浓度,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的蓝天幸福感明显增强。 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18%以上;PM _{2.5} 浓度控制在40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292天,比率达到8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实现更好目标;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水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到2020年,长江等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70%以上;到2030年,全国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75%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2017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Ⅳ类标准的城市,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到		基本协调 开发区规划期内将扩建城东污水处理厂,以实现污水的集中处理,规划重点发展机电产业、金属制品、建筑材料、生物工程、生物医药等产业,废水污染相对较轻。规划近期建成的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涉及重金属污染,规划要求引导含可分割电镀工序的企业将电镀放在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内,对电镀废水集中监测、处理,经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

类别	政策、规划名称	政策、规划相关内容	规划生态环保内容	协调性
		2020年，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85%、95%左右。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		司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开发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将逐步淘汰污染大、效益低的落后产业，实现东塘河、西塘河、黄沙港、建港沟III类水水质，其余河道不低于III类水水质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根据《盐城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4-2030）》，结合现状码头分布及发展需求，规划5处港口，港口码头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理，不直接排入河流。严禁在码头冲洗船只。 规划逐步对规划区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全部收集处理，总体符合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5〕175号）	到2020年，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70.2%，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总体高于98%，丧失使用功能（劣于V类）的水体、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2030年，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75%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100%。 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清水通道维护区等涉水生态红线区域保护； 到2020年，全面完成城市建成区污染较重企业改造退出任务。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开展经济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完善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开展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与提标改造。到2019年，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		
	《盐城市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3号）	全市国考、省考断面全面消除劣V类，国考、省考断面优III类比例及重点河湖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省定目标。 2019年，盐城市区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2020年，其他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率达100%。 到2020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总氮四项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较2015年分别削减12.8%、12.63%、9.04%和8.66%。		
土壤	《土壤污染防治行	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基本协调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内土壤监测

类别	政策、规划名称	政策、规划相关内容	规划生态环保内容	协调性
	<p>《行动计划》 (国发〔2016〕31号)</p>	<p>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自2017年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各地要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p>		<p>因子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用地筛选值标准。 开发区规划重点发展机电产业、金属制品、建筑材料、生物工程、生物医药等污染相对较轻产业,总体符合土十条要求。但规划建成的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涉及重金属污染,规划要求引导含可分割电镀工序的企业将电镀放在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内,对电镀废水集中监测、处理,经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该类涉重项目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应按照土十条要求加强项目建设的土壤环境影响并提出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等。</p>
	<p>《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6〕169号)</p>	<p>到2020年,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上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30年,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上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防范企业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各类企业特别是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地下管线和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各市、县(市、区)要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p>		

类别	政策、规划名称	政策、规划相关内容	规划生态环保内容	协调性
		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		
固体废物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到2020年底，形成较为完善的“源头严防、过程严管、违法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开展项目环评自查自纠，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落实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制度，开展产废过程物料衡算研究，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加强危险废物处置统筹协调，强化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优化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提升环境风险防控水平，严肃责任追究。		协调 开发区规划固体废物污染控制目标是：生活垃圾清运率100%，无害化处理率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100%，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率100%。规划完善区内固废收集系统，加强固废的处理与处置，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总体符合该实施意见要求。
总量	《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	到2020年，全国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10%。重点行业包括……电镀行业。进一步聚焦铅、镉减排，在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前提下，原则上优先削减铅、镉；进一步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重金属污染区域。		基本相符 建湖经济开发区自2002年以来持续开展电镀企业取缔工作，截至2017年末已实现削减电镀废水量43.8万m ³ /a，总铬削减0.2766t/a，六价铬削减0.0922t/a，总镍削减0.0176t/a，总锌削减0.3144t/a。根据目前经济和行业发展的配套需要及重点金属总量要求，规划期内开发区总铬控制总量0.015吨/年，2003年省厅批复盐城双马化学有限公司总量六价铬0.005吨/年、总镍0.009吨/年，双马关闭后腾出的重金属总量可平衡规划期内总铬的总量。
生态红线	《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	能源消耗。 依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结构和布局、资源禀赋、环境容量、总量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等因素，确定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水资源消耗。 严重缺水以及地下水超采地区，要严格设定地下水		协调 开发区规划依托森达热电厂对区域实施集中供热；开发区区域水资源丰富，统一采用区域供水，不存在地下水超采问题；

类别	政策、规划名称	政策、规划相关内容	规划生态环保内容	协调性
	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号)	<p>开采总量指标。</p> <p>土地资源消耗。依据粮食和生态安全、主体功能定位、开发强度、城乡人口规模、人均建设用地标准等因素,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实施永久保护,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数量不下降、质量不降低。</p>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根本,分阶段、分区域设置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强化区域、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防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质量达标地区要努力实现环境质量向更高水平迈进,不达标地区要尽快制定达标规划,实现环境质量达标。</p> <p>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根据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调蓄洪水、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保持自然本底、保障生态系统完整和稳定性等要求,兼顾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p>		规划将区域内将西塘河、东塘河、黄沙港、神台河及新长铁路、徐宿淮盐铁路两侧形成的生态绿化廊道作为限建区,进行最大限度保护,总体符合该指导意见要求。
	《关于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苏发〔2014〕6号)	严格执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从根本上预防和控制各种不合理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的破坏。城乡建设、区域发展、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等相关规划涉及土地利用的内容,应当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加强耕地保护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实现数量管控、质量管理和生态管护目标。支持国家级、省级开发园区建设,推进创新型园区和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能力的提升。建立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制度,全面开展城市和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促进各类主体节约集约用地。		<p>基本协调</p> <p>该文件提出支持国家级、省级园区建设,但对基本农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等提出了具体要求,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本次规划划定了限建区、适建区,并提出了具体保护要求。</p>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管控区内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排放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硫、铬、氰化物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制线路板、印染、		<p>协调</p> <p>开发区周边2个饮用水源保护区(夏粮河建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西塘河盐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1个重要湿地(西塘河</p>

类别	政策、规划名称	政策、规划相关内容	规划生态环保内容	协调性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	染料、炼油、炼焦、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炼等建设项目；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建设高尔夫球场、废物回收（加工）场和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设置排污口；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设置水上餐饮、娱乐设施（场所），从事船舶、机动车等修造、拆解作业，或者在水域内采砂、取土；围垦河道和滩地，从事围网、网箱养殖，或者设置集中式畜禽饲养场、屠宰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经营活动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重要湿地：一级管控区内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重要湿地）均作为规划实施重点关注对象。开发区范围内不涉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中的相关生态管控区域。
“263”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简称263计划）（苏发〔2016〕47号）	到2020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减少3200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65%以上。沿江地区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大机组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小热电和分散锅炉关停整合工作，65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扩大天然气利用等。 到2020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削减20%以上。强制使用水性涂料，2017年底前，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实现		基本协调 开发区内规划依托森达热电厂实行集中供热，同时完善供热管网建设，能够有效削减区域燃煤用量。 本次规划发展的重点产业中的机电行业，应按照263计划要求，全面使用水性涂料，控制VOCs排放总量。 规划设定的环境质量目标要求东塘河、西塘河、黄沙港、建港沟III类水水质，其余

类别	政策、规划名称	政策、规划相关内容	规划生态环保内容	协调性
	《建湖县“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p>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p> <p>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全县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 年减少 1.25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达市定目标。加强燃煤锅炉整治、压减非电行业用煤、严控煤电热电用煤、提高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替代标准、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大力推进电能替代，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开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生物质能。加强散煤治理。</p> <p>……到 2020 年，在纺织、印染、机械等传统产业退出一批低端产能。巩固全县小电镀、小塑料和小炼油专项整治成果，保持高压执法态势，防止死灰复燃。通过淘汰落后、鼓励升级、专项整治，使我县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发展石油装备、节能电光源两大特色产业，推动石油装备向高端装备、节能电光源向电子信息转型发展，加快发展通用航空、新能源汽车两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自主创新和引进吸收相结合，加大电驱动、电加热、储能设备、节能材料等关键技术和设备的科研投入，打造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形成较为成熟的现代产业发展体系。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15%，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达 40%。</p> <p>到 2020 年，全县城乡黑臭河道全部疏浚一遍，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水体无异味，水质有效提升，城市滨水空间绿化美化，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公众满意度显著提高。</p> <p>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 VOCs 排放，到 2020 年，全县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18% 以上，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30% 以上。强化 VOCs 监测监控，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通过与 NOx 的协同减排，O₃ 污染加重态势得到遏制。</p>		<p>河道不低于Ⅲ类水水质要求。开发区内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垃圾转运站统一转运至建湖县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p> <p>区域污水依托城东、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针对规划的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涉及重金属污染，规划要求引导含可分割电镀工序的企业将电镀放在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内，对电镀废水集中监测、处理，经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p> <p>规划基本符合江苏省、建湖县 263 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但规划发展的机械电子行业涉及表面涂装；生物制药、生物工程等涉及有机溶剂、助剂等，应按照 263 计划要求，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等，控制 VOCs 排放总量。</p>

表 3.3-3 江苏省“三线一单”省域生态环境和流域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建湖经济开发区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要求；区域内不存在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符合“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区内入区企业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综上，建湖经济开发区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 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p>	<p>建湖经济开发区规划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SO₂ 463.70t/a、NO_x 507.80t/a、VOCs 111.71t/a、COD 517.77t/a、氨氮 53.96t/a、总氮 154.08t/a、总磷 5.24t/a，占全省总量比例较小，符合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建湖经济开发区成立了专门的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队伍，编制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与各部门、企业协调联动，但还应更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根据资源承载力分析，区域内水资源、土地资源等在受控范围内，开发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重点流域（淮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本区域内未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同时严格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内未规划相关工业用地，不允许建设任何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建湖经济开发区内的企业将严格参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申请总量。

<p>环境风险防控</p>	<p>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p>	<p>建湖经济开发区内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p>	<p>建湖经济开发区不属于缺水地区，区域内建设项目严格参照“三线一单”，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p>

4 区域概况

4.1 自然环境概况

4.1.1 地理位置

盐城，东临黄海，西接淮扬，南临通泰，北至连云港。辖 2 市 5 县 2 区，面积 1.5 万平方公里，人口 815 万，是江苏省面积第一、人口第二的大市。盐城交通便捷，基本形成高速公路、铁路、航空、海运四位一体的立体化交通网络。盐城市土地面积 1.5 万平方公里，全市海岸线长 580km，占全省的 56%，滩涂面积 680 万亩，占全国的 1/7，而且每年以 5 万亩左右的成陆速度向大海延伸，是江苏省最大的后备土地资源。

建湖县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中西部，北纬 $33^{\circ}16' \sim 33^{\circ}41'$ ，东经 $119^{\circ}33' \sim 120^{\circ}05'$ 。东与射阳县交界，南与盐都区接壤，西与宝应、楚州二县（区）毗邻，北与阜宁县隔水相望。全县总面积 1154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928.05 平方公里，占 80.42%，水域面积为 225.95 平方公里，占 19.58%。

建湖经济开发区位于县城东北郊。本次发展规划范围东至东塘河；南至神台河-西塘河-明珠路；西至秀夫北路；北至北京路-西塘河-纬三路，总面积 29.38 平方公里。地理位置见图 4.1-1。

4.1.2 地形地貌

全县地处扬子淮地台的苏北拗陷带。以串场河为界，分东西两部分。东部属海滨平原，西部属江淮平原，在地质构造上同属苏北断拗带组成部分，地层属性上同为第四纪覆盖层，岩性为松散粘土、砂质粘土。地耐力 12~14 吨/立方米。

县城第四纪沉积层及其承载力，自地面向下大致为：亚粘土层：黄色，厚 1~3 米，承载力 12~16 吨/平方米，上部有 0.5 米厚的耕植土。粘土层：褐色、黄褐色，有少量铁锰结核，厚 2~6 米，承载

力 16~20 吨/平方米；粉砂层：黄褐色，中密。

县境草堰口至大团口一线以西，为古泻湖堆积平原，占全境土地的大部分。古泻湖堆积平原潜水浅深亚区为全新世砂土，亚粘土类夹沙含水层：厚约 20~30 米，潜水埋藏深度小于 1，涌水量 0.04~0.8 升/秒，水温 15℃~17℃，地下水流向自西向东。下中更新世流砂承压含水组，与粘土互层分布，含水层顶板埋藏深度为 140 米左右，水质好，水量大。

串场河以东地区为冲积平原，中下更新统属海相沉积层，含有海相瓣腮类化石；上更新层属海滨相沉积，为浅灰、灰色亚粘土及粉夹灰色粘土；全新统亦为深海相沉积，为棕黄色、褐黄色亚粘土夹淤泥。

全县地势平坦低洼，东北沿冈一线和西部走马沟两岸略高，地形剖面呈马鞍形。全县地面平均真高 1.74 米，最高处 3 米，最低处只有 0.7 米，分为五个类型区：沿冈地区、沿海地区、中部低平田区、西部高平田区和沿荡区。沿冈地区位于县境东部，地势高于西部，平均地面真高 2 米以上。沿海区（又称沿海垦区），位于沿冈以东，平均地面真高 1.6 米。中部低平田区，位于沿冈以西，东西塘河两岸，地势低洼，地面真高在 1.3~1.9 米，最低的只有 0.7 米。西部高平田区，走马沟两岸是县境西部的隆起地区，地面真高在 2.2 米左右，可称“西高脊”又谓“西高田”。沿荡区位于县境西面和西南沿荡地区，原有湖滩地，地面真高 1 米左右。

4.1.3 水系及水文特征

县域地处淮河下游，是里下河地区的腹部洼地，境内沟河纵横，水资源十分丰富，自然降水量大，水域广阔，地下淡水资源比较丰富。全县共有水域面积 2.67 万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19.58%，其中荡滩面积 1.49 万公顷。水资源是仅次于耕地面积的第二大资源，而且水质肥沃，天然饵料比较充足，属营养性水体，适宜多种水生植物和各种淡水鱼类的生长繁衍。

境内沟河港汊纵横交错，共有大小沟河 3000 余条。主要排水入海河道为黄沙港，另有部分洪水从射阳河下排入海。主要骨干河道还有：南北向的蔷薇河、夏粮河、西塘河、东塘河、渔深河、串场河、通榆河和东西向的南盐河、北塘河。主要支河有皮汊河、芦沟河、盐建河、李夏河、建港河、马泥河、太绪河、西冈河、廖家沟等。

建湖开发区所在地主要河流有东塘河、西塘河、建港沟(神台河)、黄沙港等，且无闸坝等水利设施。

(1) 东塘河

东塘河南从新河庙起，向北流经古基寺、武港口、三官殿至吴湾与渔深河相接。全长 25.36km，河宽 50 米，河底海拔高度-1.5~4 米，是建湖县排水、灌溉、航运的主要干河之一。

(2) 西塘河

西塘河南起兴华北境沙沟至黄土沟入县境，向北流经楼夏庄、唐桥、建湖镇、东陈堡、港口至朦胧汇射阳河入海，境内河段全长 46.9km，是全县水系的主要动脉。它上承上游高、宝、泰诸地客水，汇流入黄沙港及射阳河。现底宽 40~90 米，河底海拔高度-1.5 米，近年最高水位 2.36 米，平均流量 40m³/s。

(3) 建港沟(神台河)

建港沟在县境内长 12.21km，从古基寺向西至建阳镇，作用有排水、灌溉和航运。流经县城的主要河流为西塘河，主要流向为由南向北。河流全长 88.91km，河面宽 70~100m，深 2.5m 以下，最低水位 0.03m (黄海标高)，丰水年平均流量为 51.2m³/s。

(4) 黄沙港

又名十丈河、野潮洋。西起黄土沟，经上冈镇、新黄沙港闸入海，全长 88.9 公里，流域面积 865 平方公里。此水道改善了里下河地区的排水状况，直穿建湖县有名的洼地，加快了排水速度，提高了洼地的抗涝能力，兼利通航百吨级的船只。

(5) 串场河

位于里下河地区东部。南起海安县城，经富安、安丰、东台、刘庄、盐城、上冈至阜宁，通射阳河。因此河道串通各盐场，得名"串场河"。建国后，50年代起多次裁弯拓浚，全长180公里，市域内长度160公里。此河对沟通南北水上交通和调节沿河地区排灌用水起有重要作用。

区域水系概化图见图4.1-2。

4.1.4 气候特征

建湖县县境地处北亚热带北缘，季风气候较显著，气候温和湿润，冬、夏长，春、秋短，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雨热同期。

建湖近20年各气象要素气候值统计结果详见表3.1-1。风玫瑰图见图4.1-3。

表 4.1-1 各气象要素一览表

气候要素	数值
年平均气温 (°C)	15.2
年平均最高平均气温	16.2
年平均最低平均气温	14.4
极端最高气温 (°C)	38.2
极端最低气温 (°C)	-17.0
年平均气压 (hPa)	1013.5
年均降水量 (mm)	965.7
最大年降水量 (mm)	1670.7
年平均日相对湿度 (%)	79
多年平均风速 (m/s)	2.8
最大风速 (m/s)	9.7
主导风向	E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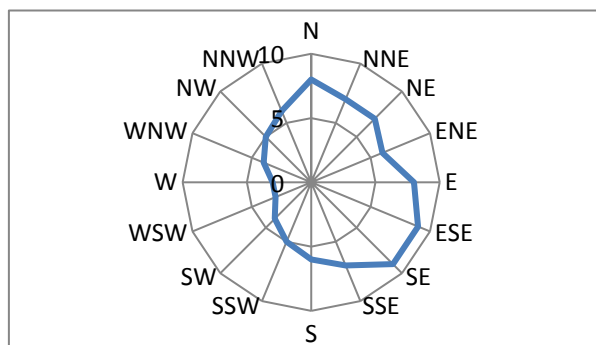


图 4.1-3 近 20 年风玫瑰图

4.1.5 水文地质条件

4.1.5.1 区域地层

区内无基岩出露，均被第四系覆盖，根据钻孔揭示资料，基岩埋深大于 500m。地层概况见表 4.1-1。

表 4.1-1 区域地层简表

界	系	统	地层名称		代号	岩性描述	厚度 (m)
新生界	第四系	全新统	/		Q4	亚砂土、亚粘土夹粉砂透镜体	10 ~ 15
		上更新统	/		Q3	亚粘土、淤泥质粉砂夹中细砂	45 ~ 60
		中更系统	/		Q2	粘土、亚粘土夹薄层砂	20 ~ 45
		下更系统	/		Q1	亚粘土夹中、粗砂层	20 ~ 80
	上第三系	上、中新统	盐城群	上段	Ny2	粘土夹中细砂	189 ~ 600
				下段	Ny1		23 ~ 65
	下第三系	渐新统	戴南组		E3d	泥岩夹泥灰岩	180
			三垛组		E3s	泥质粉砂岩、粘土岩夹薄层砂砾	14.3 ~ 618
		始新统	阜宁组		E3f	泥岩、粉砂岩夹泥灰岩	307.55
		古新统	泰州组		E3t	泥岩、粉砂岩夹细砂岩	> 144.45
中生界	白垩系	上统	赤山组		K2p	厚层状细砂岩	85.5 ~ 193.7
			浦口组		K2c	粉砂岩、泥岩	> 1000

4.1.5.2 地质构造

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的大地构造处于我国东部扬子准地台、苏北断拗的北缘的次一级构造：建湖隆起。该隆起为一个复式背斜构造，其西部构造较复杂，次一级的褶皱，断裂发育，东部（项目地）主要表现为向南倾斜的单斜构造，可能为复背斜的南翼。地层倾角较大，一般 50~60°，局部着走强烈。断裂在本区表现具有一定方向性和多期性，其性质为正断层，建湖隆起内为 NE45°~75°。断层延伸较远，断层面以向西北倾斜为主，倾角一般在 60°~65°，落差较大，具有压扭性特点。

4.1.5.3 区域水文地质条件

(1) 地下水类型

根据地下水的赋存条件、水理性质和水力特征，区内地下 200m

深度范围内的地下水类型为松散岩类孔隙水。根据沉积物的时代、成因、地层构造，以及水文地质特征，本区松散层可划分为三个含水层组，即：

(1)浅层水：属潜水及浅层承压水，含水层时代为第四纪全新世~晚更新世或第四纪。

(2)中层水：属中层承压水，时代为早、中更新世。

(3)深层水：属深层承压水，含水层顶板埋深一般大于 150m，含水层年代为中~上新统盐城群上段。

本场地主要涉及浅层水，所以通过资料搜集及野外勘查对该层地下水进行深入调查分析。该层为第四系全新统~上更新统冲湖积孔隙潜水、浅层承压水含水岩组，潜水与下部浅层承压水之间无好的隔水层，在许多地区通过“天窗”直接发生水力联系，以亚粘土及亚砂土夹粉砂透镜体构成为主，通常具有 3~4 层砂及砂的透镜体。

(2) 地下水补径排条件

区内浅层地下水由大气降水和河渠的直接入渗补给。

根据地下水动态长期观测资料，其补给特征为：地下水位随着降雨而变化，雨季水位上升，旱季水位下降，反映敏感。水位变化幅度大，一般为 2.0~2.5m。从六月份雨季开始，水位逐渐上升，九月份雨季结束后逐渐下降。一般最高水位期滞后于最大降水期一个月，最低的水位正好出现在雨季前夕。

浅层地下水迳流排泄条件与地形地貌及地表岩性密切相关，本场地位于古泻湖平原区，地表岩性以粘土、粉质粘土为主，渗透性能差，加之地势低洼、水系发育，地下水迳流极差，其排泄主要是垂向蒸发，因而该区容易形成沼泽及盐渍化。浅层水的另一排泄途径为人工开采，由于地下水位埋深太浅，影响植物生长，因而多用开挖沟渠的方法来降低地下水位。

区域综合水文地质图见图 4.1-4。

4.1.6 生态环境概况

4.1.6.1 土地与土壤

全县总面积 1155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928.05 平方公里，占 80.42%，水域面积为 225.95 平方公里，占 19.58%。2009 年末耕地面积 59511 公顷，其中水田面积 58296 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 97.96%，人均耕 0.074 公顷。

县内土壤分为水稻土、盐土、潮土和沼泽土四大类。水稻土 6.83 万公顷，宜植水稻、三麦等；盐土 0.40 万公顷，宜植棉花及特种经济作物等；潮土 0.01 万公顷，宜植棉花、水稻、三麦和杂粮；沼泽土 0.35 万公顷，宜植水生藻类、芦苇、菱藕等。

4.1.6.2 生物

建湖县境生物资源丰富，品种繁多。植物资源有木本植物、草本植物、地被植物等三大类，1000 余种，仅草本植物就有 115 种，分属 25 科。动物资源有陆生动物和水生动物近 1000 种。具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类：银杏（I 类保护植物），水杉（I 类保护植物），钻天柳（II 类保护植物），长序榆（II 类保护植物），榉树（II 类保护植物），白腹黑啄木鸟（II 类保护动物）。主要栽培作物有水稻、棉花、三麦，油菜等。

4.1.6.3 湿地

建湖境内共有湿地面积 81211.3 公顷，其中主要为人工湿地，占湿地总面积的 85.56%，天然湿地占 14.44%。九龙口风景名胜区是境内重要的湿地自然生态系统，总面积为 1886 公顷，全部为限制开发区。

4.2 社会经济概况

4.2.1 人口及行政区划概况

建湖县经济开发区现辖 8 个村(社区),分别为河南新东、桥东、杨庄村,河西陈堡村,河北南华、建新、范墩、双港村。行政区域面积 10400 公顷,总人口 6.79 万,与上年基本持平。开发区共有 2 个居民委员会,19 个村民委员会。

4.2.2 经济规模

根据《建湖县统计年鉴(2020年)》,2019年,开发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9.36 亿元,较上年增长 4.8%。其中第一产业生产总值 3.12 亿元,第二产业生产总值 41.56 亿元,第三产业生产总值 14.69 亿元。

4.2.3 交通运输

建湖交通便利,地理环境优越,是一方新兴的投资热土,新长铁路、盐淮公路(204国道接线)贯穿其中,距盐城机场 40km、京沪高速 35km、宁靖盐高速 5km,距上海 360km、行程 3.5 小时,距南京 210km、行程 2.5 小时。

建湖县开发区位于建湖县城东郊,新长铁路、盐淮高速、S231、黄沙港穿越区境,京沪高速、宁靖盐高速紧傍而过,距盐城机场仅 40 公里,交通便捷,区位优势。

4.3 区域开发现状

4.3.1 用地现状

建湖经济开发区内现状用地主要包括城市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区域公共设施用地、水域及农林用地几大类。其中,城市建设用地 1477.55 公顷,约占规划总用地的 50.29%,以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为主;村庄建设用地 89.12 公顷,约占规划总用地的 3.03%;农林用地 993.92 公顷,约占规划总用地的 33.83%。水域 258.23 公顷,约

占规划总用地的 8.79%，现状城市建设用地占远期规划建设用地面积（2656.81ha）的 55.61%。具体见表 4.3-1 和表 4.3-2。

表 4.3-1 建湖经济开发区用地现状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类别名称	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比例（%）		
1		建设用地	1606.62	54.69		
	H	H1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1566.67	53.33	
		其中	H11	城市建设用地	1477.55	50.29
			H14	村庄建设用地	89.12	3.03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39.95	1.36	
		其中	H21	铁路用地	16.51	0.56
			H22	公路用地	13.80	0.47
	H23		港口用地	9.64	0.33	
	2		非建设用地	1331.15	45.31	
E		E1	水域	258.23	8.79	
		E2	农林用地	993.92	33.83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79.00	2.69	
城乡总用地			2937.77	100.00		

表 4.3-2 现状城市用地建设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类别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 例	
			现状	现状	
1	R	居住用地	235.14	15.91%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2.05	2.17%	
	A	A1	行政办公用地	9.63	0.65%
		A3	教育科研用地	22.32	1.51%
		A9	宗教用地	0.10	0.01%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2.02	2.17%	
	B	B1	商业用地	19.04	1.29%
		B2	商务用地	9.53	0.64%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22	0.08%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2.23	0.15%
4	M	工业用地	790.18	53.48%	
5	W	物流仓储用地	32.78	2.22%	
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19.76	14.87%	
7		公用设施用地	13.80	0.93%	
	U	U1	供应设施用地	4.31	0.29%
		U2	环境设施用地	8.65	0.59%
		U3	安全设施用地	0.84	0.06%
8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21.82	8.24%	
合计			1477.55	100.00%	

4.3.2 产业片区开发现状

建湖经济开发区依托区内先进制造业的产业基础和后发优势，围绕“国家级开发区”建设目标，以招商引资扩大产业规模，以创新驱动提升产业水平，以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彰显特色，培育优势，争先进位，争创一流，把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生态环境优美、产业竞争力强、发展优势明显的**围绕机电产业，辅助以金属制品、生物工程、生物制药、建筑材料、现代物流**等形成融合创新、研发、服务配套为一体的长三角北翼制造业新基地。

目前，工业产业片区用地开发强度约为 43.4%。开发强度较高的产业片区为综合产业区、生物制药区及机电产业南区，用地开发强度分别为 85.64%、75.83%及 71.55%。

表 4.3-3 建湖经济开发区工业产业片区开发现状

工业产业片区	已开发面积 (ha)	规划面积 (ha)	开发强度 (%)	主要行业企业数	未来企业布局
综合产业区	81.17	94.78	85.64	金属制品 2 家、复配制剂 2 家、其他 2 家	适当引进机电产业，保留现有剑牌、克胜 2 家复配制剂企业，剑牌、克胜计划 2030 年前关停全部涉化生产环节，保留集团总部职能。不新增其他复配制剂企业
机电产业北区	47.834	371.41	12.8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 家、通用设备制造业 7 家	重点发展机械制造、电子器件为主的企业，禁止引入使用含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胶黏剂项目、除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外，其余片区禁止引入可分割的涉重工段的企业
机电产业南区	368.7102	515.29	71.55	通用设备制造业 54 家、专用设备制造业 23 家、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 家	
建筑材料	8.18	16.85	48.55	非金属制品 2 家	以建筑材料生产为主，逐步向建筑新材料拓展延伸，禁止引入水泥、陶瓷卫浴等高能耗高污染企业
生物制药	18.54	24.45	75.83	生物制药 2 家	依托现状企业（海嘉诺、兴鼎），围绕生物制药形成的研发、装备制造、生产等产业集聚

工业产业片区	已开发面积 (ha)	规划面积 (ha)	开发强度 (%)	主要行业企业数	未来企业布局
生物工程	0	69.59	0.00	-	重点发展乙醇（工业乙醇、燃料乙醇）、生物酵母等相关产品
金属制品	1.3	110.65	1.17	通用设备 1 家	以金属结构制造（以铁、钢或铝等金属为原材料，制造金属构件、零件），金属门窗制造为主
电镀中心	0	8.65	0.00	-	依托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形成服务于全县的表面处理中心
合计	525.7342	1211.67	43.4	/	/

4.3.3 入区企业概况

开发区经过 20 多年发展，入区企业现已形成一定规模，本次区域评估收集调查了截止到 2020 年 11 月份区内 66 家已建重点企业（其中 64 家已建、2 家在建）、102 家非重点企业的相关资料。已建 64 家重点企业中，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纺织及服装制造为开发区目前的主导产业，占比分别为 29.69%、15.63%、15.63% 及 10.94%。行业类别统计结果见表 4.3-4。

表 4.3-4 建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建重点企业分布

序号	行业类别	个数	占比 (%)
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	15.63
2	纺织服装、服饰业	7	10.94
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	7.81
4	复配制剂	2	3.13
5	金属制品业	3	4.69
6	生物制药	2	3.13
7	食品制造业	1	1.56
8	通用设备制造业	19	29.69
9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	15.63
10	其他	5	7.81
合计		64	100

目前，开发区 66 家重点企业共 106 个项目，其中已建生产项目 95 个、在建项目 2 个、停产项目 3 个、未实施项目 5 个、贸易公司 1 个。97 个已建在建项目环评执行率 100%，95 个已建项目中有 4 个项目未进行“三同时”验收，验收率为 95.7%。

现有入区项目不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禁止或淘汰的产业类型。

4.4 区域污染源调查

4.4.1 现状已建污染源调查与评价

4.4.1.1 废气污染源

（1）废气常规污染物

开发区内主要调查企业 SO_2 、 NO_x 和烟(粉)尘年排放量分别为 8.585t、12.768t 和 29.592t。

从污染源的行业类型看，废气污染排放量较大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其中， SO_2 排放量较大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类，排放量为 4.224t/a，占开发区排放总量的 49.2%，主要排放企业为建湖县海利双赢机械厂，年排放量为 3.2t/a，其次为江苏永超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排放量为 1.785t/a； NO_x 排放量较大的行业为其他类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排放量分别为 9.68t/a 及 1.398t/a，分别占开发区排放总量的 75.81%、10.95%，主要污染企业为江苏永林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及江苏中英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年排放量分别为 4.1t/a 及 3.78t/a；烟(粉)尘年排放量较大的行业为其他类及通用设备制造业，排放量分别为 7.197t/a 及 5.816t/a，分别占开发区排放总量 24.32% 及 19.65%，主要污染企业为江苏黄海水泥公司及苏品家具，排放量分别为 4.32t/a 及 4.11t/a。

（2）废气特征污染物

废气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HCl、硫酸雾、二甲苯、甲苯、乙苯、丙酮、铬酸雾、硝酸雾、苯、丁醇、乙酸乙酯、氯气、硫

化氢、苯乙烯、苯甲醇、沥青烟、漆雾、VOCs等，主要废气特征污染物的特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4.1-1。

从污染因子看，建湖经济开发区废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VOCs、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排放量分别为 99.838t/a、12.748t/a 及 12.13t/a。其中，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为江苏永林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年排放量为 49.44t/a，其次为江苏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年排放量为 29.93t/a，分别占开发区排放总量的 49.88% 及 30.20%；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大的企业为江苏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年排放量为 9.9t/a，占开发区排放总量的 77.66%。其次为建湖县铸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排放量为 0.738t/a，占开发区排放总量的 5.79%；二甲苯排放量较大的企业为江苏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年排放量为 9.42t/a，占开发区排放总量的 77.47%，其次为盐城环宇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排放量为 2.12t/a，占开发区排放总量的 17.43%。

4.4.1.2 废水污染源

(1) 废水常规污染物

开发区污水排放量为 305.13 万 t/a (0.92 万 t/d，按 330 天计)，废水常规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总磷、SS，排放量分别为 427.705t/a、37.912t/a、5.308t/a、85.479t/a。

从污染源的行业类型看，废水常规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SS) 排放以金属制品业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COD 年排放量较大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及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业，年排放量分别为 118.53t 及 105t；氨氮排放量较大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及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业，年排放量分别为 10.54t 及 10.5t；总磷排放量较大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年排放量分别为 1.88t 和 1.80t；SS 年排放量较大的行业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业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年排放量分别为 21t 及 16.51t。

(2) 废水特征污染物

开发区内废水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LAS、三甲苯。主要废水特征污染源的特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3-2。LAS、三甲苯年排放量分别为 0.05t/a、0.002t/a。

表 4.4-1 开发区主要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现状表 (单位: t/a)

序号	企业名称	SO ₂	NO _x	氨气	烟(尘)	废气特征因子	备注
1	江苏般若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	/	/	VOCs: 2.14	
2	江苏耕五实业有限公司	/	/	/	0.0007	非甲烷总烃: 0.2025	
3	江苏金永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	锡: 19.2g/a、VOCs:60.05g/a	
4	江苏东林电子有限公司	/	/	/	0.011	锡及化合物:0.01143; 非甲烷总烃: 0.222	
5	建湖佳丽电器有限公司	/	/	/	0.002	锡及化合物: 0.00492、有机废气: 0.0090	
6	建湖光达照明有限公司	/	/	/	0.00072	锡及其化合物: 0.0004275、VOCs: 0.0882	
7	江苏昊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0.075	非甲烷总烃: 0.6327	
8	江苏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1.65356	1.39752	/	0.38758	苯 2.2446, 甲苯 3.8252, 二甲苯 9.41, 苯乙烯 4.5454, 锡 0.9517, 铅 0.0019, 硫酸雾 0.5, 氯化氢 0.0445, 非甲烷总烃: 9.9, 氟化氢 0.0118, , 汞 43.76g/a	
9	建湖县海利双赢机械厂	3.2	/	/	0.52	/	加热炉燃少量煤
10	江苏布拉特实业有限公司	/	/	/	0.0024	VOCs: 0.49	
11	建湖县振亚锻压件厂	0.8	/	/	0.18	/	加热炉燃少量煤
12	建湖县胜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苯: 0.054、甲苯: 0.057、二甲苯: 0.111、正丁醇: 0.04	
13	盐城祥宏机械有限公司	/	/	/	0.2	/	
14	建湖县盛华机械有限公司	/	/	/	/	非甲烷总烃: 0.08	
15	盐城可理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02	0.015	/	0.6442	二甲苯: 0.108、VOCs: 0.395	加热炉燃气
16	建湖飞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非甲烷总烃: 0.01	
17	盐城环宇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	/	/	3.09	甲苯: 0.848、二甲苯: 2.12、丁醇: 1.272	
18	江苏瑞航全自动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	/	/	0.0165	/	
19	江苏穗特机械有限公司	/	/	/	0.9	有机废气 0.17, 非甲烷总烃: 0.28	
20	江苏蓬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204	/	/	0.163	/	燃气
21	江苏省国威工程机械公司	/	/	/	0.1	/	
22	江苏黄海水泥公司	/	/	/	4.32	/	
23	海达管件有限公司	/	/	/	0.05	非甲烷总烃 4.8 kg/a、酸雾 0.0017 kg/a	
24	建湖南峰特钢制造有限公司	0.0504	/	/	0.024	盐酸: 0.0018	液化气燃烧
25	沪强企业(盐城)有限公司	/	/	/	/	非甲烷总烃: 0.00079	
26	建湖县铸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	/	/	/	甲苯和二甲苯: 0.54、非甲烷总烃: 0.738	

序号	企业名称	SO ₂	NO _x	氨气	烟(尘)	废气特征因子	备注
27	江苏永林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0.072	4.10	/	0.074	乙醇: 8.676、甲醇: 8.195、硫酸: 0.006、甘油: 0.21、低沸有机物: 31.043、乙二胺: 0.55、乙酸: 0.012、HCl: 2.1、甲苯: 0.48、二乙烯三胺: 0.174、五乙烯六胺: 0.096	燃气
28	盐城海嘉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名称森达生物工程)	/	/	/	/	HCl 2.24	
29	江苏兴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0.052	0.112	/	
30	建湖县飞达纺机配件有限公司	/	/	/	/	非甲烷总烃: 0.01	
31	盐城市骏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0.1	/	
32	江苏金秆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	/	/	0.13	甲苯: 0.123、二甲苯: 0.353	
33	建湖华尔瑞机械有限公司	/	/	/	/	/	
34	江苏特耐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	/	3	氯乙烯: 0.114; 氯化氢: 0.285; 非甲烷总烃: 0.57	
35	江苏禹辉转印材料有限公司	/	/	/	/	甲苯: 2.28; 丁酮: 1.14; 乙酯: 1.14	
36	江苏永超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785	1.545	/	1.01	氯化氢: 0.75	焙烧使用柴油
37	江苏玉人鞋业有限公司(与玉人羊毛衫为同一厂区)	/	/	/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2	
38	建湖县双源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	/	/	2	/	
39	江苏成华纺织有限公司	/	/	/	1.05	/	
40	盐城宏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	/	/	非甲烷总烃: 0.073	
41	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	/	1.685	乙醇: 0.01、二甲基甲酰胺: 0.001、二甲苯: 0.0278、环己酮: 0.024、VOCs: 0.128	
42	江苏克胜集团有限公司	/	/	/	0.31	二甲苯: 0.003、三甲苯: 0.024, VOCs: 0.045	
43	苏品家具	0.128	0.255	/	4.113	醋酸丁酯: 2.082、VOCs: 3.31	生物质锅炉
44	江苏中英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0.6	3.78	0.405	1.456	HCl: 1.176	
45	江苏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1.34	13.206	2.5	HCl: 0.361、氟化物: 1.111、氯气: 0.4、硅烷: 0.0667、硫化氢: 0.0014、VOCs: 0.73	
46	爱雷德机床有限公司(一期)	0.072	0.335	/	1.365	VOCs: 0.527	
合计		8.585	12.768	13.663	29.592	/	

表 4.4-2 开发区主要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现状表(单位: t/a)

序号	企业名称	废水量	COD	NH ₃ -N	TP	SS	特征污染物	排放去向
1	盐城力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80	2.688	0.2304	0.01536	1.92	/	城东污水处理厂
2	江苏耕五实业有限公司	5760	1.411	0.063	0.04608	0.72	/	城东污水处理厂
3	江苏金永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760	1.38	0.1242	0.02208	0.0276	/	城东污水处理厂
4	江苏金地电气有限公司	576	0.058	0.009	0.004608	0.04	/	城东污水处理厂
5	江苏东林电子有限公司	47040	23.52	1.9528	0.37632	1.0224	/	城东污水处理厂
6	盐城晶钰玻璃有限公司	2020	0.202	0.031	0.01616	0.141	/	城东污水处理厂
7	建湖佳丽电器有限公司	5280	0.52	0.07	0.04224	0.37	/	城东污水处理厂
8	建湖光达照明有限公司	5424	1.22	0.122	0.020372	0.596	/	城东污水处理厂
9	江苏昊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760	1.411	0.063	0.04608	0.72	/	城东污水处理厂
10	江苏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161988	69.68	6.22566	1.105184	5.749	/	城东污水处理厂
11	江苏和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568	2.784	0.25056	0.044544	0.05568	/	城东污水处理厂
12	江苏般若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3200	4.62	0.33	0.066	3.3	/	城东污水处理厂
13	建湖县海利双赢机械厂	290	0.145	0.01305	0.00232	0.0029	/	处理后排入黄沙港
14	盐城佳奥达机械有限公司	96	0.029	0.0029	0.00019	0.014	/	城北污水处理厂
15	江苏布拉特实业有限公司	7426	3.39	0.18	0.003	1.35	LAS: 0.01、动植物油: 0.01	城东污水处理厂
16	建湖县振亚锻压件厂	160	0.08	0.0072	0.00128	0.0016	/	处理后排入西塘河
17	盐城盛鑫源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256	0.628	0.05652	0.010048	0.01256	/	城东污水处理厂
18	盐城市竹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24	0.262	0.0262	0.004192	0.134	/	城东污水处理厂

序号	企业名称	废水量	COD	NH ₃ -N	TP	SS	特征污染物	排放去向
19	建湖县宏兵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968	0.237	0.008	0.007744	0.096	/	城东污水处理厂
20	盐城市驰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78	0.038	0.01701	0.003024	0.00378	/	城东污水处理厂
21	盐城市万余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260	0.3087	0.0106	0.01008	0.12	/	城东污水处理厂
22	建湖祥伟锻压件厂	96	0.048	0.0048	0.000768	0.026	/	城东污水处理厂
23	江苏华福机械有限公司	2120	0.519	0.021	0.01696	0.24	/	城东污水处理厂
24	建湖县胜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20	0.142	0.015	0.01136	0.071	/	城东污水处理厂
25	盐城市远华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50	0.5	0.039	0.0244	0.031	/	城东污水处理厂
26	盐城祥宏机械有限公司	1160	0.058	0.005	0.00928	0.01	/	城东污水处理厂
27	江苏华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424	0.212	0.0212	0.003392	0.134	/	城东污水处理厂
28	盐城神海机械有限公司	726	0.178	0.006	0.005808	0.073	/	城东污水处理厂
29	江苏科尔威阀业有限公司	2136	1.068	0.09612	0.017088	0.02136	/	城东污水处理厂
30	建湖县盛华机械有限公司	2136	0.21	0.023	0.017088	0.11	/	城东污水处理厂
31	建湖友诚机械有限公司	232	0.116	0.0116	0.001856	0.067	/	城东污水处理厂
32	建湖县山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60	0.68	0.0612	0.01088	0.0136	/	城东污水处理厂
33	建湖县富马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32	0.116	0.014	0.001856	0.067	/	城东污水处理厂
34	建湖县华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36	1.068	0.09612	0.017088	0.02136	/	城东污水处理厂
35	建湖鑫鑫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36	1.068	0.09612	0.017088	0.02136	/	城东污水处理厂

序号	企业名称	废水量	COD	NH ₃ -N	TP	SS	特征污染物	排放去向
36	盐城可理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02	0.12	0.018	0.0006	0.084	LAS: 0.004、动植物油: 0.018	城东污水处理厂
37	江苏润森管业有限公司	3600	0.15	0.005	0.001	0.036	/	城东污水处理厂
38	建湖飞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36	0.21	0.023	0.017088	0.11	/	城东污水处理厂
39	建湖县中泰仪表阀门有限公司	1336	0.3467	0.01402	0.010688	0.12076	/	城东污水处理厂
40	盐城市正尔达机械有限公司	1160	0.058	0.005	0.00928	0.01	/	城东污水处理厂
41	盐城环宇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30580	3.042	0.1159	0.24329	1.205	动植物油: 0.00018	城东污水处理厂
42	建湖县环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6	0.058	0.005	0.000928	0.01	/	城东污水处理厂
43	盐城大通信泰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60	0.058	0.005	0.00928	0.01	/	城东污水处理厂
44	盐城锐宇机械有限公司	600	0.147	0.0053	0.0048	0.06	/	城东污水处理厂
45	建湖翰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57	0.6785	0.06785	0.010856	0.5428	/	城东污水处理厂
46	江苏瑞航全自动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1344	0.329	0.022	0.002	0.16	/	城东污水处理厂
47	建湖县星宇机械有限公司	4	0.002	0.0002	0.000032	0.00004	/	城东污水处理厂
48	建湖展达热模压机械有限公司	968	0.237	0.0484	0.007744	0.3872	/	城东污水处理厂
49	盐城驰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31.81	0.511905	0.037931	0.010654	0.067318	/	城东污水处理厂
50	江苏穗特机械有限公司	3700	0.19	0.0185	0.0296	0.037	/	城东污水处理厂
51	盐城双勋机械有限公司	3920	1.172	0.058	0.03136	0.84	/	城东污水处理厂

序号	企业名称	废水量	COD	NH ₃ -N	TP	SS	特征污染物	排放去向
52	盐城博越管件有限公司	324	0.162	0.01458	0.002592	0.00324	/	城东污水处理厂
53	江苏常丰齿轮有限公司	666	0.333	0.012	0.005328	0.144	/	城东污水处理厂
54	江苏蓬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6	0.038	0.003	0.000608	0.023	动植物油: 0.001	城东污水处理厂
55	建湖腾达气流纺织有限公司	940	0.47	0.0423	0.00752	0.0094	/	城东污水处理厂
56	盐城大浩机械有限公司	1160	0.174	0.0198	0.00928	0.134	/	城东污水处理厂
57	江苏省国威工程机械公司	232	0.116	0.014	0.001856	0.067	/	城东污水处理厂
58	盐城刚达机械有限公司	530	0.129	0.005	0.00424	0.059	/	城东污水处理厂
59	建湖县振利来铸造有限公司	2484	0.745	0.044	0.0056	0.522	/	城东污水处理厂
60	建湖富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16	0.158	0.01422	0.002528	0.00316	/	城东污水处理厂
61	盐城薪力园实业有限公司	3304	1.652	0.14868	0.026432	0.03304	/	城东污水处理厂
62	盐城五洲机械有限公司	1200	0.293	0.01	0.0096	0.12	/	城东污水处理厂
63	江苏和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728	1.661	0.106	0.029824	0.792	/	城东污水处理厂
64	盐城华隆达机械有限公司	1368	0.684	0.06156	0.010944	0.01368	/	城东污水处理厂
65	盐城金莱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80	0.0124	0.0126	0.00224	0.017	/	城东污水处理厂
66	江苏星华机场设施有限公司	1700	0.85	0.0765	0.0136	0.017	/	城东污水处理厂
67	建湖申江机械有限公司	4073	0.41	0.039	0.032584	0.18	/	城东污水处理厂
68	江苏特耐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	0.45	0.08	0.1	/	城东污水处理厂
69	盐城市京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352	0.676	0.06084	0.010816	0.01352	/	城东污水处理厂

序号	企业名称	废水量	COD	NH ₃ -N	TP	SS	特征污染物	排放去向
70	建湖县洋帆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60	0.58	0.0522	0.00928	0.0116	/	城东污水处理厂
71	建湖县飞达纺机配件有限公司	1940	0.19	0.022	0.01552	0.1	/	城东污水处理厂
72	盐城仕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	0.075	0.00675	0.0012	0.0015	/	处理后排入西塘河
73	盐城市骏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68	0.284	0.01	0.004544	0.12	/	城东污水处理厂
74	江苏荃航阀门有限公司	2920	0.715	0.0211	0.02336	0.24	/	城东污水处理厂
75	建湖县富田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60	0.058	0.005	0.00928	0.01	/	城东污水处理厂
76	江苏金秆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0196	3.7604	0.33528	0.053132	1.46694	动植物油: 0.0054	城东污水处理厂
77	建湖华尔瑞机械有限公司	1452	0.355	0.012	0.011616	0.144	/	城东污水处理厂
78	江苏力威普防静电装备有限公司	384	0.192	0.029	0.003072	0.134	/	城东污水处理厂
79	盐城市开明钻采设备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在星华机场内)	144	0.072	0.00648	0.001152	0.00144	/	城东污水处理厂
80	江苏象王东方管桩有限公司	6912	3.456	0.31104	0.055296	0.06912	/	城东污水处理厂
81	建湖县福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注销更名为黄海建材)	192	0.047	0.0021	0.001536	0.024	/	回用于绿化灌溉
82	江苏东方管桩有限公司	6912	3.456	0.31104	0.055296	0.06912	/	城东污水处理厂
83	江苏黄海水泥公司	3600	1.8	0.162	0.0288	0.036	/	城东污水处理厂
84	建湖三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1288	0.07	0.003	0.010304	0.036	/	城东污水处理厂

序号	企业名称	废水量	COD	NH ₃ -N	TP	SS	特征污染物	排放去向
85	海达管件有限公司	1033	0.5165	0.0528	0.008264	0.4132	动植物油: 0.00024	城东污水处理厂
86	江苏联合利丰铝业有限公司	75840	37.92	3.4128	0.60672	0.7584	/	城东污水处理厂
87	建湖南峰特钢制造有限公司	960	0.048	0.0048	0.00768	0.0096	/	城东污水处理厂
88	建湖县钰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	0.5	0.045	0.008	0.01	/	城东污水处理厂
89	江苏大展钢构有限公司	1080	0.264	0.011	0.00864	0.12	/	城东污水处理厂
90	建湖县铸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1424	0.124	0.018	0.011392	0.086	/	城东污水处理厂
91	江苏杰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92	0.096	0.00864	0.001536	0.00192	/	城东污水处理厂
92	沪强企业(盐城)有限公司	964	0.482	0.04338	0.007712	0.00964	/	城东污水处理厂
93	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建湖开发区生产厂区	15775	5.341	0.3405	0.04845	1.2143	/	城东污水处理厂
94	江苏永林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145926.1	72.96307	6.566676	1.167409	1.459261	/	城东污水处理厂
95	江苏建农科技有限公司	960	0.277	0.033	0.002	0.202	总氮: 0.028、LAS: 0.017、动植物油: 0.018	城东污水处理厂
96	盐城海嘉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名称森达生物工程)	17040	0.73	0.024	0.004	0.17	/	城东污水处理厂
97	江苏兴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1375	15.27	2.06875	0.01	7.82	/	城东污水处理厂
98	江苏克胜集团有限公司	8256	1.83	0.08	0.013	1.32	三甲苯: 0.002、LAS: 0.02	城东污水处理厂

序号	企业名称	废水量	COD	NH ₃ -N	TP	SS	特征污染物	排放去向
99	盐城市方圆食品有限公司	1948	0.6127	0.03576	0.015584	0.18324	动植物油: 0.00768	城东污水处理厂
100	盐城永悦制衣有限公司	100	0.05	0.0045	0.0008	0.001	/	城东污水处理厂
101	建湖县永生服装辅料厂	1360	0.68	0.0612	0.01088	0.0136	/	城东污水处理厂
102	江苏成华纺织有限公司	8904	4.452	0.4452	0.071232	3.5616	/	城东污水处理厂
103	江苏玉人鞋业有限公司 (与玉人羊毛衫为同一家企业)	6797	0.815	0.1	0.054376	0.53	/	城东污水处理厂
104	盐城欣源丝绸织造有限公司	288	0.029	0.004	0.002304	0.02	动植物油: 0.0072	城东污水处理厂
105	盐城宏泰百利服饰有限公司	7850	0.78	0.12	0.0039	0.54	/	城东污水处理厂
106	盐城市仁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92	0.096	0.00864	0.001536	0.00192	/	城东污水处理厂
107	江苏立盛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192	0.096	0.014	0.001536	0.067	/	城东污水处理厂
108	江苏泛迪工艺品有限公司	9350	0.4	0.013	0.0748	0.09	/	城东污水处理厂
109	江苏永超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46074	14.881	0.237	0.045	14.772		城东污水处理厂
110	建湖县双源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584	0.292	0.02628	0.004672	0.00584	/	城东污水处理厂
111	江苏禹辉转印材料有限公司	144	0.072	0.007	0.001152	0.014	/	城东污水处理厂
112	盐城宏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690	0.41	0.032	0.02152	0.193	/	城东污水处理厂
113	建湖县人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288	0.144	0.01296	0.002304	0.00288	/	城东污水处理厂

序号	企业名称	废水量	COD	NH ₃ -N	TP	SS	特征污染物	排放去向
114	江苏康宝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5280	1.795	0.18	0.011	1.109	总氮: 0.153	城东污水处理厂
115	江苏中英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4438	4.1	0.22	0.02	4.07	铁: 0.002、盐分: 3.39	城东污水处理厂
116	江苏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99721.79	105	10.5	0.13	21	总氮: 31.5、氟化物 16.2、氯化物 442.23、 盐分 5106.74	城东污水处理厂
117	爱雷德机床有限公司(一期)	1200	0.06	0.006	0.0006	0.012	总氮: 0.018	城东污水处理厂
合计		3051229.7	427.705	37.912	5.308	85.479	/	/

4.4.1.3 固体废物

目前，建湖经济开发区固废年产生量为 11.52 万 t/a。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年产生量为 10.87 万 t，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0.53 万 t，危险固废年产生量为 0.50 万 t。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较大的行业主要为生物制药、通用设备制造业，占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的 19.70% 及 19.79%，排放量分别为 2.27 万 t/a 及 2.28 万 t/a。危险固废产生量较大的行业为复配制剂类企业，占危险固废产生量 96.48%，主要为江苏克胜集团有限公司，排放量分别为 1290.65t/a。其中危险固废主要包括 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 23 含锌废物、HW29 含汞废物、H34 废酸及 HW49 其他废物，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光大环保（盐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亚明含汞危废送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开发区暂不建危废处置中心。

表 4.4-3 建湖经济开发区现有企业危险固废产生情况

危废类别	产生量(吨)	期末库存(吨)	处置量(吨)
HW04	2.5884	0.95	2.98
HW06	38.226	38.226	0
HW12	1.54	2.614	0
HW13	0.76	0.21	17
HW16	0.03	0.03	0.05
HW17	1500	0	1500
HW23	1.539	0	1.539
HW34	2200	0	2200
HW18	0	0.38	23.64
HW29	4.49	0.525	5.645
HW49	1249.7747	7.7469	1259.075
合计	4998.948	50.682	5009.929

表 4.4-4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机构一览表

序号	处理处置机构名称	经营范围	规模(吨/年)
1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废日光灯管、废节能灯管等含汞废灯管（HW29,900-023-29）	2000
2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

序号	处理处置机构名称	经营范围	规模(吨/年)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废胶片、相纸(HW16)、焚烧处置残渣(HW18:772-003-18 仅限处置自产污泥)、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废催化剂(HW50: 900-048-50)等	
3	南通惠民固废处置技术有限公司	感光材料废物(废定影液、废显影液)(HW16, 231-001-16、231-002-16、749-001-16、 900-019-16)45吨/年、含氰镀银废水(HW33, 900-028-33)45吨/年	90
4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废液 24000 吨, 其中废酸液(HW34) 4000 吨, 废碱液(HW35) 4000 吨, 表面处理废液(HW17)、含铜废液(HW22)、含锌废液(HW23)、含镍废液(HW46)、其他废液(HW49) 合计 3000 吨, 废显影液(HW16) 1000 吨, 喷涂废液(HW12) 1000 吨, 有机溶剂废液(HW06) 11000 吨#	24000
5	光大环保(盐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废物(HW17, 336-063-17; 336-064-17)、焚烧处置残渣(HW18, 772-002-18; 772-003-18; 772-004-18; 772-005-18)、含锌废物(HW23, 336-103-23)、石棉废物(HW36,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含镍废物(HW46,261-087-46; 900-037-46)、其他废物(HW49,802-006-49 但不含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盐; 900-039-49; 900-040-49; 900-042-49; 900-046-49; 263-011-04; 900-409-06; 900-410-06; 900-210-08; 264-003-12; 264-004-12; 264-008-12; 264-012-12; 265-104-13; 266-010-16)	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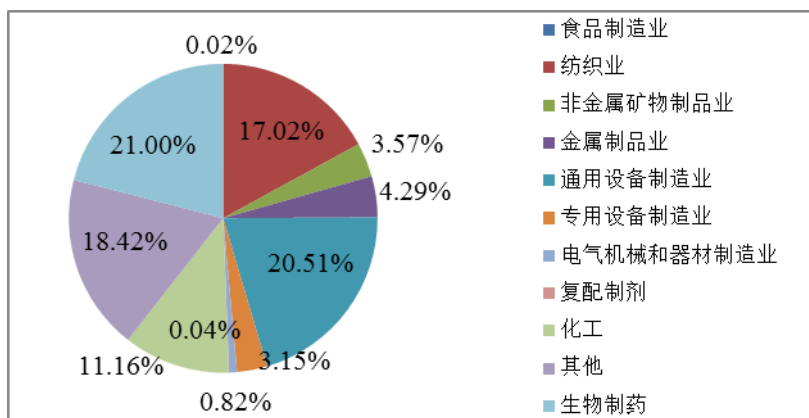


图 4.4-1 开发区一般固废年产生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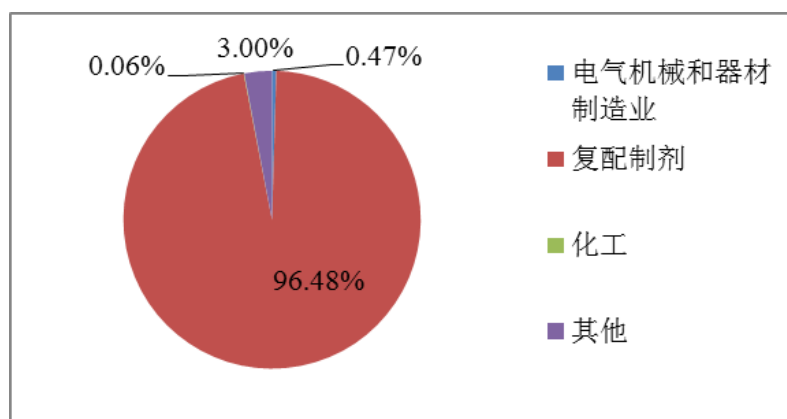


图 4.4-2 开发区危险固废产生情况

4.4.2 现状在建、拟建污染源调查与评价

4.4.2.1 废气污染源

建湖经济开发区在建、拟建企业废气常规因子有 SO_2 、 NO_x 和烟(粉)尘，特征污染物主要为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氟化物等。开发区在建拟建企业废气污染源排放量见表 4.4-5。

表 4.4-5 在建拟建企业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单位: t/a)

序号	企业名称	烟(粉)尘	SO_2	氨气	NO_x	特征因子排放量
1	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	1.294	/	0.487	5.941	硫酸雾: 9.24、氯化氢: 5.035、铬酸雾: 0.0018、氟化物: 0.043、氟化氢: 0.057、碱雾: 3.014、VOCs: 0.901、硫化氢: 0.05
2	爱雷德机床有限公司(二期)	4.302	0.4	/	1.88	苯酚: 0.325、甲醛: 0.378、酸: 雾 0.007、VOCs: 1.95
合计		5.596	0.4	0.487	7.821	/

3.4.2.2 废水污染源

建湖经济开发区在建、拟建企业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4-6。

表 4.4-6 在建拟建企业废水污染源排放情况 (单位: t/a)

序号	企业名称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TP	主要特征污染物
1	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	366122.2	18.306	3.662	1.831	0.183	总氮: 5.491、动植物油: 0.067、石油类: 0.3、氟化物: 2.996、总氟化物: 0.09、总铜: 0.15、总锌: 0.449、总镍: 0.0088、总铬:

序号	企业名称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TP	主要特征污染物
							0.0148、六价铬： 0.0049、总铝： 0.899、总铁：0.899、 总锰：0.09、总银： 0.0001、总锡：0.156
2	爱雷德机床有限公司（二期）	12876	0.644	0.129	0.036	0.0024	石油类：0.013、铝： 0.04、铁：0.02、锌： 0.007、盐分：0.89
合计		378998.2	18.95	3.791	1.867	0.1854	/

3.4.2.3 固体废物

建湖经济开发区在建、拟建企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7。

表 4.4-7 在建拟建企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单位：t/a）

序号	企业名称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
1	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	48	78.4	4352.88	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49 其他废物
2	爱雷德机床有限公司（二期）	30	5289.8	123.46	HW09 乳化液、 HW12 涂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合计		78	5368.2	4476.34	/

4.5 环保基础设施情况

4.5.1 供水工程

建湖经济开发区主要由城南水厂和上冈水厂直接供水，城南水厂水源为西塘河，上冈水厂水源为通榆运河；戛粮河作为其第二水源。黄沙港以南地区给水管网基本成型，供水稳定。

4.5.2 燃气工程

建湖经济开发区内燃气管网的布置采用环状为主、枝结合方式，部分中压支成放射状，深入用户。园区现状主要沿河西路、天津路、231 省道、光明路、上海路、明星路敷设，管网结构舒展，基本覆盖现状建设区域。

4.5.3 供电工程

建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涉及变电站 2 处, 1 处为 220KV 陈堡变, 为主电源, 主变容量 300MVA (120MVA+180MVA); 另一处为 110KV 新东变, 主变容量 71.5MVA (31.5MVA+40MVA); 开发区北侧范围外设有 100KV 瑞祥变, 为北侧供电, 主变容量 100MVA (2*50MVA)。

4.5.4 集中供热设施

建湖经济开发区由江苏森达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开发区无自建小锅炉。开发区内现有供热管线是森达热电为周边热用户供热管线, 管径为 DN100、DN150、DN200、DN300 和 DN400。覆盖建湖经济开发区、南华工业集中区的 2 条热网主管道已铺设 10 多公里, 近期供汽量达到每小时 60 吨左右, 远期达到 165t/h。

4.5.5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目前, 建湖经济开发区内废水依托区内城北污水处理厂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处理。污水处理厂基本建设情况见表 4.6-1。

表 4.6-1 城北、城东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分类	城北污水处理厂	城东污水处理厂
现有规模	3 万 m ³ /d	2 万 m ³ /d
批复总规模	3 万 m ³ /d	2 万 m ³ /d
建设地点	建湖县城北部西塘河西侧岸边	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兴达路1号
服务范围	建湖县城区现有面积 8.9km ² , 随着建湖县城面积扩大, 县城人口的增加, 新增污水量供给二期工程处理	西塘河以东, 东塘河以西、建港沟以北、黄沙港以南
处理工艺	循环式活性污泥法 (CAST) 处理	A ² /O+絮凝沉淀过滤+紫外消毒处理工艺
环评批复	2009 年 7 月 3 日, 建湖县环境保护局	盐环审〔2010〕34 号
竣工验收	2010 年 12 月 29 日, 建湖县环境保护局	盐环验〔2013〕19 号
实际接管水量	2 万 m ³ /d	1.1 万 m ³ /d
实际排水量	2 万 m ³ /d	0.99 万 m ³ /d
尾水去向	西塘河宁湖桥以北 500m 处	位于黄沙港与东塘河交汇处下游 500m 的黄沙港
尾水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分类	城北污水处理厂	城东污水处理厂
在线监测装置	安装了 COD、氨氮、pH、流量在线监测仪	已安装了流量、COD、氨氮、pH、总氮在线监测仪
污泥处置	送芦沟生活垃圾处理中心，每天处理量约 10 吨/天	产生的污泥由建湖县冈西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比例掺入制砖

1、城北污水处理厂

城北污水处理厂以接管生活废水为主，处理开发区西塘河以西地区的污水，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塘河。

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污水处理采用格栅+生化池+接触池+污泥池+污泥脱水机房+污泥外运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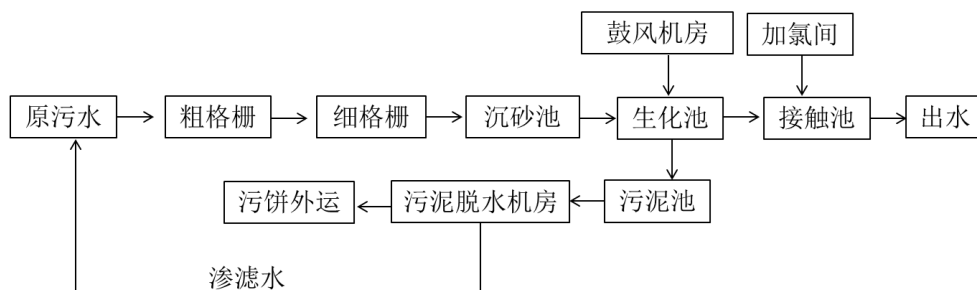


图 4.6-1 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城东污水处理厂

城东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开发区西塘河以东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开发区含重金属电镀废水不得直接接入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黄沙港。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废水经“A²/O+絮凝沉淀过滤+紫外消毒”工艺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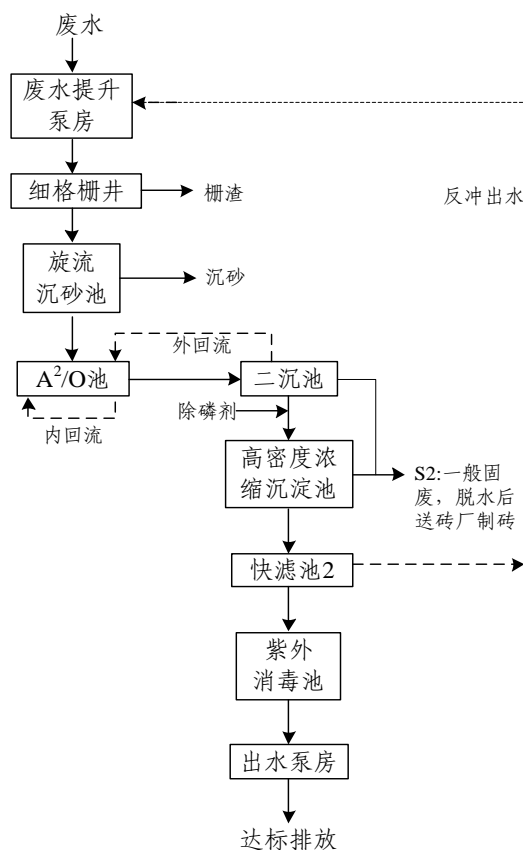


图 4.6-2 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6 区域环境承载力分析

4.6.1 水资源承载力

根据《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区最高日总用水量为 7.48 万 m^3/d 。规划区主要由城南水厂和上冈水厂直接供水，城南水厂水源为西塘河，上冈水厂水源为通榆运河；戛粮河作为其第二水源，总供水能力 30 万 m^3/d 。远期保持不变，并优先满足生活用水，不足的水量考虑再生水补充及雨水调蓄利用。西塘河作为县城水厂的水源地应严格控制河道沿途排污的浓度和总量，严格保护水源水质。因此，区域内水资源承载力可满足本开发区的发展。

4.6.2 土地资源承载力

开发区内现状城市建设用地 1477.55ha，近、远期规划城市建设用地分别为 2143.93ha、2656.81ha，分别新增建设用地 666.38ha、

1179.26ha, 新增建设用地主要通过农林用地、村庄建设用地进行调剂。从用地类型角度分析, 工业、物流仓储用地、道路及交通设施用地、绿地广场增加较多, 近期分别增加约 464.57ha、22.83ha、13.74ha、152.97ha, 远期分别增加 466.35ha、71.37ha、161.91ha、313.37ha; 农林用地分别减少 646.26ha、993.92ha; 村庄建设用地分别减少 11.36ha、89.12ha。具体见表 4.6-1。

表 4.6-1 建湖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现状与规划比较

用地大类	现状		规划近期 (2020年)		规划远期 (2030年)		
	面积 (ha)	占建设 用地比 例 (%)	面积 (ha)	占建设 用地比 例 (%)	面积 (ha)	占建设 用地比 例 (%)	
居住用地	235.14	15.91	241.82	11.28	331.08	12.4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2.05	2.17	29.84	1.39	39.59	1.49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2.02	2.17	37.02	1.73	78.69	2.96	
工业用地	790.18	53.48	1254.75	58.53	1256.53	47.26	
物流仓储用地	32.78	2.22	55.61	2.59	104.15	3.92	
道路交通设施用地	219.76	14.87	233.5	10.89	381.67	14.36	
公用设施用地	13.80	0.93	16.6	0.77	29.91	1.13	
绿地与广场用地	121.82	8.24	274.79	9.35	435.19	16.44	
城市建设用地合计	1477.55	100	2143.93	100	2656.81	100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39.95	-	69.77	-	74.01	-	
村庄建设用地	89.12	-	77.76	-	-	-	
非建设用地	水域	258.23	-	225.82	-	206.95	-
	农林用地	993.92	-	347.66	-	-	-
	其他非建设用 地	79.00	-	72.83	-	-	-
总面积	2937.77	-	2937.77	-	2937.77	-	

由于开发区城市化进程加快和发展, 大量农业种植地和村镇建设用地被工业、居住、道路建设占用, 土地资源供需矛盾将逐渐加剧。为此, 要协调好经济增长与土地资源供应紧张之间的矛盾, 就必须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 增加单位土地产出。建湖经济开发区区内土地资源利用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1)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 注重统筹兼顾, 合理布局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 适应“宜居空间”发展要求, 为开发

区建成“社会和谐、创新增长、城乡协调、全面发展的文明片区”。

(2) 控制建设用地总量规模，大力推进土地盘整与置换，调整建设用地结构，通过设定工业用地供给和开发强度的门槛指标，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效益。

(3) 遵循紧凑合理、高效便捷的用地布局原则，相同产业集中发展，形成专业集中区。

(4) 合理利用河道、绿地等生态要素，实现开发区环境质量、建设品质的提升。

同时，开发区应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对今后入区企业要设立门槛，对投资密度达不到相应要求、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不予进驻，坚持提高土地地均产出，并保障地区发展的生态可持续性。在更高层次上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4.6.3 水环境承载力

根据《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当城东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和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接管开发区污水量分别达到2.16、1.07和0.19m³/d时，该区域整体水质仍可维持在III类标准之内，其影响程度可以接受。开发区规划期末预测污水产生量为3.42万m³/d，城东污水厂近期扩建至6万m³/d、城北污水处理厂保持3万m³/d处理规模，规模可满足本规划区内污水处理需要。所以，建湖经济开发区近、远期水污染物排放量可以满足本区域水环境承载力的要求。

4.6.4 大气环境承载力

根据《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合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利用AERMOD模拟计算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污染物的环境容量，具体计算结果见表4.6-2。

表 4.6-2 区域环境容量计算参数及结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预测源强 (t/a)	现状监测背景值 (mg/m ³)	AERMOD 预测浓度最大增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预测环境容量 (t/a)
SO ₂	463.70	0.0127	0.0405	0.5	5574.63
NO _x	507.80	0.0307	0.0850	0.2	1010.73
PM ₁₀	172.11	0.0803	0.0207	0.15	566.91
NH ₃	0.32	0.038	0.0004	0.2	126.03
TVOC	111.71	0.0661	0.0032	0.6	17982.70
非甲烷总烃	23.52	0.443	0.0834	2	439.10
苯	2.58	0.0015	0.0003	2.4	18129.46
甲苯	16.07	0.00075	0.0107	0.6	898.41
二甲苯	22.94	0.00075	0.0130	0.3	526.09
HCl	10.83	0.01	0.0185	0.05	23.46
硫酸雾	3.93	0.0025	0.0180	0.3	65.09
甲醛	0.0002	0.025	5.10E-07	0.05	9.80
氟化物	0.64	0.00045	0.0033	0.02	3.76
H ₂ S	0.014	0.001	4.21E-05	0.01	2.99

园区规划实施后，与现状实际排放量相比，各污染因子增加排放量在区域剩余环境容量之内。

4.6.5 开发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

根据《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议开发区近、远期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如表 4.6-3 所示。

表 4.6-3 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 (t/a)

控制因子	现有排放量	近期			远期		
		新增	排放总量	建议控制总量值	新增	排放总量	建议控制总量值
SO ₂	369.02	92.14	461.16	461.16	94.68	463.70	463.70
NO _x	713.87	-206.18	507.69	507.69	-206.07	507.80	507.80
颗粒物	76.77	95.10	171.87	171.87	95.34	172.11	172.11
VOCs	99.11	11.63	110.74	110.74	12.60	111.71	111.71
COD	300.55	160.49	461.05	461.05	217.22	517.77	517.77
氨氮	30.00	18.29	48.29	48.29	23.96	53.96	53.96
总磷	3.88	1.12	5.00	5.00	1.36	5.24	5.24
总氮	69.24	53.44	122.68	122.68	84.84	154.08	154.08
总铬	0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建湖经济开发区规划期内仍以江苏森达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供热单位为开发区供热，规划近期将完成两台燃煤锅炉改造。开发区近、远期实现了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 206.18t/a、206.07t/a。

城北污水处理厂 3 万吨/日于 2009 年经建湖县环境保护局批复，

城东污水处理厂 2 万吨/日于 2010 年经盐城市环保局批复。规划期内生活污水实现 100%接管后可削减 COD、氨氮排放量 77.77t/a、7.78t/a，开发区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氨氮可在城东、城北污水厂已批总量和削减生活污染物量中平衡。2003 年省厅批复盐城双马化学有限公司总量六价铬 0.005 吨/年、总镍 0.009 吨/年，双马关闭后腾出的重金属总量可平衡规划期内重金属的总量。

4.7 区域主要环境问题及制约因素

4.7.1 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整改措施具体见表 4.7-1。

表 4.7-1 开发区现存环境问题汇总及整改措施

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解决方案	完成情况
产业结构、用地布局	目前开发区有 12 家企业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仍有 342 户居民尚未拆迁，其中永林油脂 2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仍有 60 户居民区。 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投资建设的电镀中心标准厂房与现行的《建湖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不符。	1. 12 家企业中建农和祥云 2 家目前停产，2025 年前转型成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剑牌和克胜已按照“四个一批”环保要求进行升级改造，并通过验收，且剑牌和克胜计划 2030 前关停全部涉化生产环节，保留集团总部职能；目前永林油脂已停产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将按程序在 2020 年底前完成化工监测点报批；其它 7 家企业应通过逐步转型或适时搬迁的方式进行调整，暂时无法变迁的应做好污染防治措施，不得扩大生产规模。 2. 根据拆迁承诺，开发区内未拆迁居民拟分批进行拆迁；在永林油脂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拆迁前，建议在厂区西侧居民点设 1 个大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H_2S 、 NH_3 、臭气浓度、 H_2SO_4 、 HCl ，每 2 月 1 次，连续 2 天，每天 4 次。一旦发现超标，要求立即停产。 3. 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应待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后方可进一步投资建设。规划调整前，电镀中心不得投运。	1、永林油脂化工监测点工作正在开展过程中，计划 2020 年底完成； 2、永林公司已承诺放弃厂区西侧生物柴油等项目和 LNG 气站项目，解决原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拆迁问题； 3、《建湖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已于 2020 年 1 月完成了局部调整方案并通过了盐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利用工作委员会会议。
入区企业	开发区重点企业环评执行率 100%， “三同时”验收率为 95.7%；非重点企业环评执行率 93%，三同时验收率 93.8%。	2019 年 6 月底企业完成环评补办手续，“三同时”验收率达到 100%。	经过补办环评手续，截止到 2020 年底，开发区重点企业环评执行率 100%，“三同时”验收率为 97.8%；非重点企业环评执行率 100%，“三同时”验收率 93.8%。
资源能源利用	开发区复配制剂、生物制药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相对较高，金属制品和专用设备制造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水耗相对较高。	开发区拟在 2030 前关停剑牌和克胜全部涉化生产环节，保留集团总部职能。针对能耗水耗偏高的生物制药、金属制品和专用设备制造业，规划期内需要通过技术工艺改进，深入开展清洁生产、循环经济，提高原材料和资源利用效率。	陆续开展中
环保基础设施	城北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接管率为 70%，城东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接管率为 96.6%；开发区工业废水接管率为 99.9%。	督促局部地区污水管网敷设到位，提高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2019 年 6 月底工业企业接管率达 100%。	目前园区在产工业企业接管率达 100%。

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解决方案	完成情况
环境管理和风险	开发区仍有 4 家企业未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安装流量及 COD 在线监测设备，3 家企业未安装氨氮在线监测设备。此外，部分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	1.推进企业废水在线监测仪安装，提高企业环境监管能力， 2019 年 6 月底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安装流量及 COD、NH ₃ -N 在线监测设备。未及时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企业应当采取人工采样监测的方式报送数据，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 4 次，间隔不得超过 6 小时。 2.积极推进入区企业制定应急预案。	截至到 2020 年底，4 家企业中已有 1 家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其他 3 家企业在线监测设备正在逐步安装中。

4.7.2 主要制约因素

(1) 与《建湖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不完全相符

建湖经济开发区规划与《建湖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2020.01 局部调整方案)有3处地块不一致:①在明星路、红旗河之间的居住、商业用地的一处地块上规划了生产研发用地;②西塘河以西城市总规物流仓储上规划了一处居住用地;③黄沙港以北、天津路以南、河西路和231省道之间结合港口岸线的调整新增物流仓储用地。建议下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的修编过程中将开发区规划纳入考虑范围,使两者的发展进一步协调,同时,建湖经济开发区建设须在重点保护工业用地中居住区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关注与建湖县城市总规的协调性。

(2) 开发区位于建湖县次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建湖经济开发区与建湖县城区紧邻,且位于建湖县次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因此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的要求对开发区的发展有一定的制约。

(3) 建湖县属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限制开发区

由于建湖县总体属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限制开发区(农产品主产区),因此建湖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的增长收到城市主体功能的制约。

(4) 规划实施导致开发强度、建设规模增加,与环境质量改善之间存在矛盾

本次规划实施期间,开发强度、建设规模、人口规模、经济总量等的增加必然会导致总能耗水耗的增加,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压力仍然存在,废水污染物及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较现状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必然增加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可见,开发区规划规模、开发强度的增加与环境质量改善之间存在着较为突出的矛盾,须积极采取各种污染控制与防治措施,以改善环境质量。

4.8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及落实情况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30号）》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及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8-1。总体而言规划环评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及环保措施等均能得到较好的执行。

表 4.8-1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查意见	执行情况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开发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江苏永林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仍有 60 户居民未搬迁，开发区应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按时完成搬迁任务。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电镀中心标准厂房与现行《建湖县城市总规》不符，开发区应加快协调城市总规修编工作，规划调整前，电镀中心不得投运。	开发区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不断强化开发区空间管控，加强生态环境、人居环境安全保护。永林油脂公司已承诺放弃厂区西侧生物柴油等项目和 LNG 气站项目，解决原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拆迁问题； 《建湖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已于 2020 年 1 月完成了局部调整方案并通过了盐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利用工作委员会会议，调整后，盐海电镀标准厂房与《建湖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相符。
2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 12 家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应分类制定整改方案，按计划淘汰、搬迁或升级改造。强化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开发区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各项污染防治政策，不断加强区域环境整治工作，提升区域环境质量。对 12 家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分类制定了整改方案，按计划淘汰、搬迁或升级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严格项目环境准入，对不符合环保政策、高耗能、高污染、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类的新建项目坚决予以否决。
3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每年应开展开发区大气、水、土壤、声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年限等，重点关注东塘河、西塘河、黄沙港、神台河等河流的水质变化情况，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演练。	开发区自 2019 年新一轮规划环评取得批复以来，每年定期开展园区大气、水、土壤、声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2020 年园区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已完成（具体见附件 2），2021 年园区环境质量监测已列入园区环保工作计划中。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应进一步完善区域污水排放管控系统，加强城北污水处理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管理，加强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建设运营。进一步完	开发区不断完善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实施“燃煤燃油锅炉关停改造”、“集中供气供热管网铺设”等工程，

序号	审查意见	执行情况
	善供热管网建设，利用森达热电集中供热。应规范和加强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和贮存场所建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危险废物全收集处置。	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已完成初步的方案设计。园区不断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组织企业集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
5	原则上，规划实施满 5 年应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新一轮规划编制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次规划实施尚未满 5 年。

5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实测数据出自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中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采样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8 月 2 日。

5.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5.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1) 2019 年建湖县环境状况公报

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根据 2019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年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本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2.5}。

PM_{2.5} 年均值为 39 $\mu\text{g}/\text{m}^3$ ，超标 0.11 倍；PM₁₀ 年均值为 63 $\mu\text{g}/\text{m}^3$ ，达标；NO₂ 年均值为 21 $\mu\text{g}/\text{m}^3$ ，达标；SO₂ 年均值为 9 $\mu\text{g}/\text{m}^3$ ，达标；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662 mg/m^3 ，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日均浓度为 0.097 mg/m^3 ，达标。

(2) 大气自动监测站点监测数据

根据建湖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 2019 年监测数据，2019 年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 5.1.1-1。

表 5.1.1-1 区域空气质量年评价指标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6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1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44	1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超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8	75		超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0.662 mg/m^3	4 mg/m^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57 mg/m^3	10 mg/m^3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97	160		达标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1	200		达标

由表 5.1.1-1 可知，建湖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主要为 PM_{2.5}。

建湖县人民政府 2018 年从建湖县实际出发，根据建湖县大气污染防治目标和主要任务，设置产业结构优化工程、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工程、工业污染防治工程、移动源污染控制工程、扬尘及面源污染控制工程、大气管控能力完善工程等六大类、32 项工程项目，具体见表 5.1.1-2。

表 5.1.1-2 建湖县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实施期限
产业结构优化工程				
1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定工程	结合建湖实际和具体情况，制定建湖县大气环境保护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发改委、生态环境局	2019年
2	落后产能淘汰工程	严控“两高”产能，加大力度淘汰落后、低端低效产能，整治或淘汰盐城市滨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湖县东南建材厂、建湖县冈西建材有限公司、盐城伟荣建材有限公司、建湖县永固砖瓦有限公司等烧结砖瓦企业，到2020年烧结砖瓦行业仅保留年产量3000万块以上的隧道窑生产线。	发改委、工信局	2019-2020年
3	产业布局优化工程	对于位于县城建成区的工业企业，明确退城企业名单，排定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坚决予以停产。到2022年年底，完成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盐城美丽雅漆业有限公司、盐城润泰玻璃有限公司、建湖天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湖县长勇混凝土有限公司等钢铁、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企业基本实施关停或搬迁出建湖主要建成区。到2030年，分步实施并完成造纸、印染、建材、电镀等重点高耗能重污染行业兼并重组和整合入工业园区。	发改委、工信局	2019-2030年
4	产品清洁化整改工程	实施盐城美丽雅漆业有限公司整治，实施企业关停或变动产品方案，将生产产品由溶剂型改为水性。	发改委，近湖街道	2019-2020年
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工程				
5	煤炭总量控制工程	完成江苏省和盐城市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任务，到2020年全县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31万吨（规上企业），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65%以上，非电行业用煤实现负增长；制定并实施2030年全县煤炭消费总量的控制目标和工作方案。	发改委	2019-2030年
6	重点锅炉整治工程	2022年6月底前重点完成3台55t/h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淘汰盐城市龙翔集中供热有限公司1台25t/h燃煤锅炉。	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高作镇	2019-2022年
7	燃煤锅炉全面整治工程	2020年前重点推进水泥、砖瓦、陶瓷、玻璃行业等建材行业锅炉清洁能源改造，至2022年全面整改或淘汰工业燃煤锅炉（热电联产除外）。	生态环境局	2019-2022年
8	工业炉窑整治工程	全面实施工业炉窑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到2020年完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管理体系，全面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完成莲源机械、勇峰锻压、宏源锻造、华祥机械等工业企业燃煤（重油）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完成振亚锻压件、	生态环境局	2019-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实施期限
		海利双赢机械、海达管业、建阳铸造等企业工业炉窑淘汰工作。		
9	重点能耗企业能源审计工程	对金龙发纸业、森达热电、金莱动力、祥伟锻压件、佳磊矿业、祥盛建材、宏大油品、鑫典钢业、莲源机械、华威机械等综合能耗大于 3000 吨标煤的工业企业执行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能源监察审计，对超限企业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设备企业，限期整改。	工信局	2019-2025 年
10	禁燃区深化建设工程	在满足盐城市政府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建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范围至全县行政区域范围。深化禁燃区管控，禁燃区范围内不得使用、销售各类高污染燃料。	发改委、生态环境局	2019-2025 年
工业污染防治工程				
11	重点行业治污升级工程	实施水泥、砖瓦、玻璃、陶瓷等建材行业和铸造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水泥制造企业独立粉磨站烟气排放达到行业特排限制要求； 推进铸造行业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100、150 毫克/立方米的标准改造或淘汰关停； 日用玻璃行业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 全县域内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应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	生态环境局	2019-2025 年
12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	2020 年 6 月底前，所有在用 4 蒸吨/小时以上燃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工程，2020 年年底，全县所有在用燃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低氮改造工程实施后，在用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不能达到要求的，实施停产整治。	生态环境局	2019-2020 年
13	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工程	建立并动态更新生物质锅炉清单，对生物质锅炉进行全面排查，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锅炉，禁止掺烧煤炭等其他燃料，配套高效除尘设施。2020 年 10 月底前全县生物质锅炉全部整改到位。	生态环境局	2019-2020 年
14	工业无组织进阶管控工程	2020 年底前，全面开展全市火电、水泥、砖瓦建材、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任务，落实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	生态环境局	2019-2020 年
15	VOCs 深度治理工程	2019 年底前全面完成集装箱、汽车制造、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制造等涂装行业以及印刷包装行业 VOCs 综合治理，2020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电子信息、纺织印染、木材加工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生态环境局	2019-2020 年
16	集中喷涂中心建设工程	在庆丰镇庆丰机电产业园建设 1 个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理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庆丰镇	2019-2020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实施期限
17	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	完成建湖开发区、建湖高新区循环化改造。	发改委	2019-2020年
移动源污染控制工程				
18	运输结构调整工程	制定建湖县高排放机动车辆绕城方案，确定禁止高排放机动车行驶的区域、时段，设置禁止行驶标志和高排放机动车自动识别系统。明确国三（含）标准以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路段等，严控重型车辆进城。 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控制区，控制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需达到国III标准。至2025年将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控制区范围扩大至全县域。	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	2019-2025年
19	柴油货车治理攻坚工程	加快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和高污染车辆治理，2020年，优先完成淘汰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混凝土车辆、渣土运输车、环卫车辆、餐厨废弃物收运专用车辆，至2025年逐步完成全县老旧机动车淘汰。 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建设，2019年底前50%以上的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生态环境等部门联网。	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	2019-2025年
20	新能源汽车推广工程	2019年新增新能源汽车110辆以上，2022年底前基本实现建湖县全县域公交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全覆盖”，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的比例达到80%；到2030年全县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在全县社会机动车保有量中占比达到50%以上。	工信局，交通运输局	2019-2030年
21	港口岸电推广工程	2019年，在黄沙港建湖港区建设低压岸电3套，2020年底前全县港口和待闸锚地基本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新建码头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到2025年实现全县港口码头低压岸电工程全覆盖。	交通运输局，发改委，供电公司	2019-2025年
22	油气回收完善工程	新、改、扩建的储油库、加油站及新投运的油罐车，必须同步实施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底前完成建宝加油站、东昌加油站、庆丰加油站等加油站的二次油气回收工作； 2020年底前完成中石化明珠加油站、中石化建港加油站、中石化新富加油站、中石化秀夫路加油站等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的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开展原油和成品油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新建的原油、汽油、石油脑等装船作业码头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设施，到2020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原油成品油码头及配套储油库的油气回收治理。	商务局	2019-2022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实施期限
扬尘及面源污染控制工程				
23	堆场码头扬尘防控工程	全县域堆场及码头采取有效封闭措施,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应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2020 年底前,大型煤炭、矿石码头粉尘在线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主要港口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均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或实现封闭储存。取缔无证无照和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干散货码头。	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2019-2020 年
24	施工扬尘强化监管工程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全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全县施工工地做到“六个百分百”和“九个全覆盖”,做到“四不开工”和“五个严禁”。联合住建等相关部门,重点关注老旧建筑拆迁工地扬尘管控。	住建局	2019-2030 年
25	道路扬尘治理工程	开展全县域道路积尘负荷研究,明确建湖县道路积尘情况;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0 年底前县城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以上,到 2022 年实现全县主次干道 100%机械化清扫。	城市管理局	2019-2025 年
26	餐饮油烟治理工程	完成登达宾馆、壹都国际大酒店、京城花园饭店、龙湖山庄饭店等未按要求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企业,实施统计整治,安装具有油雾回收功能的抽油烟机或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有效运行。到 2022 年,重点酒店餐饮企业投用油烟在线监测系统监控净化器。	生态环境局,城管局	2019-2022 年
27	茶水炉污染整治工程	开展中心城区茶水炉污染专项整治,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建湖县禁燃区内禁止批准新建茶水炉,2020 年 6 月前禁燃区内现有茶水炉全面完成淘汰、改造任务,生物质茶水炉需配套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并保障有效运行。至 2022 年将茶水炉专项整治工作范围推广到全县。	生态环境局	2019-2022 年
28	汽修企业 VOCs 整治工程	推广汽车企业使用水性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到 2022 年底完成全县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整治。	交通运输局	2019-2022 年
29	农业源管控工程	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到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8%,其中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达到 90%;推进非有机溶剂型农药等产品创新,降低氮肥、农药使用强度,到 2022 年底前,全县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 95%以上,农药施用量零增长。	农业农村局	2019-2022 年
大气管控能力完善工程				
30	质量监测能力完善工程	加强乡镇(街道)一级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至 2020 年底前实现全县各镇(区、街道)监测站点全覆盖,并与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实现数据直联。推动建湖县激光	生态环境局	2019-2020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实施期限
		雷达扫描站建设。		
31	降尘监测能力建设工程	在各镇（区、街道）布设降尘量监测点位，按月对各镇（区、街道）降尘量进行通报。在易起尘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安装降尘罐，对降尘情况进行排名通报。	生态环境局	2019-2022 年
32	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完成至少 1 个机动车固定式遥测点建设，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33	回顾性评价工程	规划期间，每三年开展一次回顾性评价，分阶段总结分析环境空气质量优化改善情况，及时总结取得成绩，调整目标和技术路线。	生态环境局	2019-2030 年

5.1.2 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

(1) 监测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氟化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三氯甲烷）、铅、汞及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气象要素。

(2) 监测点设置

根据本区域主导风向，考虑区域功能，同时结合《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跟踪监测计划的要求，本次补充监测共布设4个大气监测点，布设点位见表5.1.1-3和图5.1-1。

表 5.1.1-3 区域大气现状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置	代表性说明	监测项目
G1	姜成小区	次主导风向下风向居住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HCl、硫酸雾、铬酸雾、氟化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三氯甲烷）、铅、汞
G2	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	工业区	
G3	建华康居示范村	主导风向下风向居住区	
G4	陈堡	居住区	

(3)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8月2日。连续监测7天，每天1次，SO₂、NO₂、PM₁₀、TVOC增加日均值监测。采样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监测频率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执行。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 监测及分析方法

按原国家环保局出版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5.3节规定的分析方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5)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评价因子标准指数 I 小于等于 1，表示该评价因子达到评价标准要求；评价因子标准指数 I 大于 1，则表示该评价因子超过了评价标准规定的要求。同时计算污染物日均值超标率。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0$$

式中： I_i —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指数；

C_i —第 i 种污染物监测浓度最大值， mg/Nm^3 ；

C_0 —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 mg/Nm^3 ；

(6)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各测点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标准指数见表 5.1.1-4。

表 5.1.1-4 各监测点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单位： mg/m^3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日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mg/m^3)	超标率 (%)	浓度范围 (mg/m^3)	超标率 (%)
G1	SO ₂	0.009-0.010	0	—	—
	NO ₂	0.037-0.044	0	—	—
	PM ₁₀	—	—	0.056-0.063	0
	氯化氢	ND	0	—	—
	硫酸雾	0.048-0.050	0	—	—
	铬酸雾	ND	0	—	—
	氟化物	ND	—	—	—
	氨	0.06-0.08	0	—	—
	非甲烷总烃	0.20-0.50	0	—	—
	硫化氢	ND	0	—	—
	甲醛	ND	—	—	—
	苯	ND	—	—	—
	甲苯	ND	—	—	—
	二甲苯	ND	—	—	—
	苯乙烯	ND	—	—	—
	三氯甲烷	ND	—	—	—
	挥发性有机物	ND	—	—	—
铅	ND	—	—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日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汞	ND	—	—	—
G2	SO ₂	0.011-0.013	0	—	—
	NO ₂	0.037-0.044	0	—	—
	PM ₁₀	—	—	0.054-0.067	0
	氯化氢	ND	0	—	—
	硫酸雾	0.045-0.049	0	—	—
	铬酸雾	ND	0	—	—
	氟化物	ND	—	—	—
	氨	0.06-0.08	0	—	—
	非甲烷总烃	0.23-0.45	0	—	—
	硫化氢	ND	0	—	—
	甲醛	ND	—	—	—
	苯	ND	—	—	—
	甲苯	ND	—	—	—
	二甲苯	ND	—	—	—
	苯乙烯	ND	—	—	—
	三氯甲烷	ND	—	—	—
	挥发性有机物	ND	—	—	—
	铅	ND	—	—	—
汞	ND	—	—	—	
G3	SO ₂	0.012-0.013	0	—	—
	NO ₂	0.036-0.042	0	—	—
	PM ₁₀	—	—	0.058-0.062	0
	氯化氢	ND	0	—	—
	硫酸雾	0.046-0.051	0	—	—
	铬酸雾	ND	0	—	—
	氟化物	ND	—	—	—
	氨	0.06-0.09	0	—	—
	非甲烷总烃	0.17-0.34	0	—	—
	硫化氢	ND	0	—	—
	甲醛	ND	—	—	—
	苯	ND	—	—	—
	甲苯	ND	—	—	—
	二甲苯	ND	—	—	—
	苯乙烯	ND	—	—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日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三氯甲烷	ND	—	—	—
	挥发性有机物	ND	—	—	—
	铅	ND	—	—	—
	汞	ND	—	—	—
G4	SO ₂	0.012-0.013	0	—	—
	NO ₂	0.038-0.042	0	—	—
	PM ₁₀	—	—	0.056-0.063	0
	氯化氢	ND	0	—	—
	硫酸雾	0.045-0.050	0	—	—
	铬酸雾	ND	0	—	—
	氟化物	ND	—	—	—
	氨	0.06-0.09	0	—	—
	非甲烷总烃	0.2-0.46	0	—	—
	硫化氢	ND	0	—	—
	甲醛	ND	—	—	—
	苯	ND	—	—	—
	甲苯	ND	—	—	—
	二甲苯	ND	—	—	—
	苯乙烯	ND	—	—	—
	三氯甲烷	ND	—	—	—
	挥发性有机物	ND	—	—	—
	铅	ND	—	—	—
汞	ND	—	—	—	

由表 5.1.1-4 可以看出，监测期间评价区内各监测点位的各大气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均能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

5.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5.2.1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 2019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对全县 6 条主要河流 10 个断面进行例行监测，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标准，10 个断面中，新阳村、黄土沟、潭洋、陈堡、

董家桥、小河南、王家渡、荡中、唐桥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建北桥达到Ⅳ类水质标准。

全县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断面比例 90%，无Ⅴ类和劣Ⅴ类水体，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总磷和氨氮。

5.2.2 地表水环境质量补充监测

(1) 监测因子

pH、DO、SS、氟化物、COD、BOD₅、NH₃-N、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TP、挥发酚、硫化物、LAS、氰化物、苯、甲苯、氯苯、三氯甲烷、汞、铅、铜、锌、镍、六价铬、镉及监测期间河流的流速、流量、水位和流向等有关水文要素。

(2) 监测断面布设

根据区域的水系特征和排污去向，同时结合《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跟踪监测计划的要求，本次评估共监测 3 条河流 11 个断面，其中西塘河 4 个监测断面、东塘河 2 个监测断面、黄沙港 5 个监测断面，详见表 5.2-1 和图 4.1-2。

表 5.2-1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断面布设

监测点编号	河道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因子
W1	西塘河	入开发区上游 100 米	pH、DO、SS、氟化物、COD、BOD ₅ 、NH ₃ -N、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TP、挥发酚、硫化物、LAS、氰化物、苯、甲苯、氯苯、三氯甲烷、汞、铅、铜、锌、镍、六价铬、镉
W2		城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 米	
W3		城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500 米	
W4		西塘河出开发区	
W5	东塘河	东塘河入开发区	
W6		东塘河出开发区	
W7	黄沙港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100 米	
W8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 米	
W9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 米	
W10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5000 米	
W11		黄沙港串场河交汇处上游 500 米 (排口下游约 10km)	

(3)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分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7 月 29 日，连续监测 3 天。监测时同步监测水温、流速、流量、水位和流向等有关水文要素。

(4) 监测及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5) 评价方法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评价区内西塘河、东塘河、黄沙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采用单项水质参数评价模式，在各项水质参数评价中，对某一水质参数的现状浓度采用多次监测的平均浓度值。单因子污染指数计算公式为：

$$S_{ij}=C_{ij}/C_{sj}$$

其中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DO 的标准指数为：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geq DO_s$$

$$S_{DO,j} = 10 - 9 \frac{DO_j}{DO_s} \quad DO_j < DO_s$$

$$DO_f = 468 / [31.6 + T]$$

式中： S_{ij} —单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水质参数 i 在监测 j 点的浓度值，mg/L；

C_{sj} —水质参数 i 在地表水水质标准值，mg/L；

T_j — j 点水温，t℃；

$S_{Ph,j}$ —水质参数 pH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pH_j —j 点的 pH 值;

pH_{su}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pH_{sd}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S_{DO,j}$ —溶解氧在监测点 j 的标准指数;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 mg/L;

DO_j —监测点 i 的溶解氧浓度, 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标准, mg/L。

(6)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各测点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标准指数见表 5.2-3~表 5.2-4。

表 5.2-2 西塘河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大污染指数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
W1	pH	7.05	7.06	0.53	0	6~9
	溶解氧	9.58	9.66	0.43	0	5
	SS	24	26	0.87	0	30
	氟化物	0.14	0.15	0.15	0	1.0
	COD	8	10	0.50	0	20
	BOD	3.6	3.8	0.95	0	4
	氨氮	0.88	0.9	0.9	0	1
	高锰酸盐指数	5	5.3	0.88	0	6
	石油类	0.02	0.02	0.4	0	0.05
	总磷	0.17	0.19	0.95	0	0.2
	挥发酚	ND	ND	/	0	0.005
	硫化物	0.007	0.011	0.055	0	0.2
LAS	ND	ND	/	0	0.2	
W2	pH	7.18	7.24	0.62	0	6~9
	溶解氧	9.42	9.45	0.36	0	5
	SS	19	22	0.73	0	30
	氟化物	0.13	0.14	0.14	0	1.0
	COD	9	11	0.55	0	20
	BOD	3.5	3.7	0.93	0	4
	氨氮	0.78	0.79	0.79	0	1
	高锰酸盐指数	4.6	5.2	0.87	0	6
	石油类	0.02	0.02	0.4	0	0.05
	总磷	0.18	0.19	0.95	0	0.2
	挥发酚	ND	ND	/	0	0.005
	硫化物	0.016	0.017	0.085	0	0.2
LAS	ND	ND	/	0	0.2	
W3	pH	7.16	7.21	0.605	0	6~9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大污染指数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
	溶解氧	9.47	9.57	0.40	0	5
	SS	23	25	0.83	0	30
	氟化物	0.11	0.12	0.12	0	1.0
	COD	9	12	0.60	0	20
	BOD	3.5	3.7	0.93	0	4
	氨氮	0.74	0.87	0.87	0	1
	高锰酸盐指数	4	4.9	0.82	0	6
	石油类	0.02	0.03	0.6	0	0.05
	总磷	0.15	0.17	0.85	0	0.2
	挥发酚	ND	ND	/	0	0.005
	硫化物	0.012	0.014	0.07	0	0.2
	LAS	ND	ND	/	0	0.2
W4	pH	7.13	7.18	0.59	0	6~9
	溶解氧	9.38	9.42	0.35	0	5
	SS	19	22	0.73	0	30
	氟化物	0.15	0.16	0.16	0	1.0
	COD	7	10	0.50	0	20
	BOD	3.2	3.2	0.80	0	4
	氨氮	0.75	0.85	0.85	0	1
	高锰酸盐指数	3.8	5.5	0.92	0	6
	石油类	0.02	0.04	0.8	0	0.05
	总磷	0.17	0.18	0.9	0	0.2
	挥发酚	ND	ND	/	0	0.005
	硫化物	0.008	0.009	0.045	0	0.2
LAS	ND	ND	/	0	0.2	

注：“ND”表示未检出，挥发酚检出限：0.0003mg/L、LAS检出限：0.05，mg/L。

表 5.2-3 东塘河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大污染指数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
W5	pH	7.12	7.15	0.58	0	6~9
	溶解氧	9.58	9.62	0.41	0	5
	SS	21	22	0.73	0	30
	氟化物	0.16	0.17	0.17	0	1
	COD	8	9	0.45	0	20
	BOD	3	3.4	0.85	0	4
	氨氮	0.81	0.87	0.87	0	1
	高锰酸盐指数	3.8	5.6	0.93	0	6
	石油类	0.03	0.04	0.8	0	0.05
	总磷	0.15	0.19	0.95	0	0.2
	挥发酚	ND	ND	/	0	0.005
	硫化物	0.029	0.032	0.16	0	0.2
LAS	ND	ND	/	0	0.2	
W6	pH	7.18	7.21	0.61	0	6~9
	溶解氧	9.83	9.87	0.49	0	5
	SS	18	19	0.63	0	30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大污染指数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
	氟化物	0.12	0.14	0.14	0	1
	COD	8	11	0.55	0	20
	BOD	3.3	3.3	0.83	0	4
	氨氮	0.75	0.84	0.84	0	1
	高锰酸盐指数	4.8	5.3	0.88	0	6
	石油类	0.03	0.04	0.8	0	0.05
	总磷	0.18	0.18	0.9	0	0.2
	挥发酚	ND	ND	/	0	0.005
	硫化物	0.021	0.024	0.12	0	0.2
	LAS	ND	ND	/	0	0.2

注：“ND”表示未检出，挥发酚检出限：0.0003mg/L、LAS 检出限：0.05，mg/L。

表 5.2-4 黄沙港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大污染指数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
W7	pH	7.08	7.11	0.56	0	6~9
	溶解氧	10.1	10.15	0.58	0	5
	SS	24	26	0.87	0	30
	氟化物	0.14	0.15	0.15	0	1
	COD	7	9	0.45	0	20
	BOD	3.2	3.2	0.8	0	4
	氨氮	0.8	0.87	0.87	0	1
	高锰酸盐指数	3.9	5.4	0.9	0	6
	石油类	0.03	0.04	0.8	0	0.05
	总磷	0.17	0.19	0.95	0	0.2
	挥发酚	ND	ND	/	0	0.005
	硫化物	0.024	0.024	0.12	0	0.2
	LAS	ND	ND	/	0	0.2
	氟化物	ND	ND	/	0	0.2
	苯	ND	ND	/	0	0.01
	甲苯	ND	ND	/	0	0.7
	硝基苯	ND	ND	/	0	0.017
	氯苯	ND	ND	/	0	0.3
	三氯甲烷	ND	ND	/	0	0.06
	汞	ND	ND	/	0	0.0001
	铅	ND	ND	/	0	0.05
	铜	ND	ND	/	0	1
锌	ND	ND	/	0	1	
镍	ND	ND	/	0	0.02	
六价铬	ND	ND	/	0	0.05	
镉	ND	ND	/	0	0.005	
W8	pH	7.22	7.26	0.63	0	6~9
	溶解氧	10.21	10.24	0.60	0	5
	SS	20	23	0.77	0	30
	氟化物	0.11	0.12	0.12	0	1
	COD	6	8	0.4	0	20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大污染指数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
	BOD	2.9	3.2	0.8	0	4
	氨氮	0.81	0.87	0.87	0	1
	高锰酸盐指数	3.7	5.5	0.92	0	6
	石油类	0.03	0.04	0.8	0	0.05
	总磷	0.15	0.17	0.85	0	0.2
	挥发酚	ND	ND	/	0	0.005
	硫化物	0.025	0.028	0.14	0	0.2
	LAS	ND	ND	/	0	0.2
	氰化物	ND	ND	/	0	0.2
	苯	ND	ND	/	0	0.01
	甲苯	ND	ND	/	0	0.7
	硝基苯	ND	ND	/	0	0.017
	氯苯	ND	ND	/	0	0.3
	三氯甲烷	ND	ND	/	0	0.06
	汞	ND	ND	/	0	0.0001
	铅	ND	ND	/	0	0.05
	铜	ND	ND	/	0	1
	锌	ND	ND	/	0	1
	镍	ND	ND	/	0	0.02
	六价铬	ND	ND	/	0	0.05
镉	ND	ND	/	0	0.005	
W9	pH	7.19	7.22	0.61	0	6~9
	溶解氧	10.14	10.19	0.59	0	5
	SS	16	17	0.57	0	30
	氰化物	0.1	0.12	0.12	0	1
	COD	6	12	0.6	0	20
	BOD	3.4	3.6	0.9	0	4
	氨氮	0.77	0.86	0.86	0	1
	高锰酸盐指数	5.2	5.4	0.90	0	6
	石油类	0.02	0.03	0.6	0	0.05
	总磷	0.17	0.19	0.95	0	0.2
	挥发酚	ND	ND	/	0	0.005
	硫化物	0.041	0.048	0.24	0	0.2
	LAS	ND	ND	/	0	0.2
	氰化物	ND	ND	/	0	0.2
	苯	ND	ND	/	0	0.01
	甲苯	ND	ND	/	0	0.7
	硝基苯	ND	ND	/	0	0.017
	氯苯	ND	ND	/	0	0.3
	三氯甲烷	ND	ND	/	0	0.06
	汞	ND	ND	/	0	0.0001
铅	ND	ND	/	0	0.05	
铜	ND	ND	/	0	1	
锌	ND	ND	/	0	1	
镍	ND	ND	/	0	0.02	
六价铬	ND	ND	/	0	0.05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大污染指数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
	镉	ND	ND	/	0	0.005
W10	pH	7.14	7.18	0.59	0	6~9
	溶解氧	10.11	10.15	0.58	0	5
	SS	19	22	0.73	0	30
	氟化物	0.12	0.14	0.14	0	1
	COD	7	10	0.5	0	20
	BOD	2.8	3	0.75	0	4
	氨氮	0.76	0.86	0.86	0	1
	高锰酸盐指数	4.9	5.1	0.85	0	6
	石油类	0.03	0.04	0.8	0	0.05
	总磷	0.16	0.18	0.9	0	0.2
	挥发酚	ND	ND	/	0	0.005
	硫化物	0.042	0.043	0.215	0	0.2
	LAS	ND	ND	/	0	0.2
	氰化物	ND	ND	/	0	0.2
	苯	ND	ND	/	0	0.01
	甲苯	ND	ND	/	0	0.7
	硝基苯	ND	ND	/	0	0.017
	氯苯	ND	ND	/	0	0.3
	三氯甲烷	ND	ND	/	0	0.06
	汞	ND	ND	/	0	0.0001
	铅	ND	ND	/	0	0.05
	铜	ND	ND	/	0	1
	锌	ND	ND	/	0	1
镍	ND	ND	/	0	0.02	
六价铬	ND	ND	/	0	0.05	
镉	ND	ND	/	0	0.005	
W11	pH	7.11	7.15	0.58	0	6~9
	溶解氧	10.2	10.23	0.60	0	5
	SS	20	21	0.70	0	30
	氟化物	0.16	0.18	0.18	0	1
	COD	9	10	0.5	0	20
	BOD	2.9	3.1	0.775	0	4
	氨氮	0.77	0.85	0.85	0	1
	高锰酸盐指数	4.7	5	0.83	0	6
	石油类	0.03	0.04	0.8	0	0.05
	总磷	0.18	0.19	0.95	0	0.2
	挥发酚	ND	ND	/	0	0.005
	硫化物	0.03	0.034	0.17	0	0.2
	LAS	ND	ND	/	0	0.2
	氰化物	ND	ND	/	0	0.2
	苯	ND	ND	/	0	0.01
	甲苯	ND	ND	/	0	0.7
	硝基苯	ND	ND	/	0	0.017
氯苯	ND	ND	/	0	0.3	
三氯甲烷	ND	ND	/	0	0.06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大污染指数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
	汞	ND	ND	/	0	0.0001
	铅	ND	ND	/	0	0.05
	铜	ND	ND	/	0	1
	锌	ND	ND	/	0	1
	镍	ND	ND	/	0	0.02
	六价铬	ND	ND	/	0	0.05
	镉	ND	ND	/	0	0.005

注：“ND”表示未检出，挥发酚检出限：0.0003mg/L、LAS 检出限：0.05，mg/L、氟化物、苯、甲苯、硝基苯、氯苯、三氯甲烷、汞、铅、铜、锌、镍、六价铬、镉。

根据地表水现场监测统计分析结果分析，调查范围内地表水各监测断面中超标情况如下：

西塘河：各监测断面的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功能标准，SS指标符合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标准。

东塘河：各监测断面的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功能标准，SS指标符合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标准。

黄沙港：各监测断面的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功能标准，SS指标符合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标准。

5.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监测因子

pH、K⁺、Na⁺、Ca²⁺、Mg²⁺、CO₃²⁻、HCO₃²⁻、Cl⁻、SO₄²⁻、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氟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镉、锌、铜、镍、氟化物、细菌总数、耗氧量、总大肠菌群。

(2)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监测一天，每天一次。

(3) 监测点布设

结合《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

书》跟踪监测计划的要求,本次评价范围内共布设 6 个地下水监测点。测点位置见表 5.3-1 和图 5.1-1。

表 5.3-1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断面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D1	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	pH、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²⁻ 、Cl ⁻ 、SO ₄ ²⁻ 、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镉、锌、铜、镍、氟化物、细菌总数、耗氧量、总大肠菌群
D2	朱墩安置区	
D3	第一中学	
D4	建华康居北	
D5	阳光水城	
D6	新村	

(4)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及分析方案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5) 评价方法

地下水质量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

(6)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地下水监测结果及分类见表 5.3-2。

表 5.3-2 地下水监测结果及分类表

项目	D1	D2	D3	D4	D5	D6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	7.26	7.23	7.41	7.35	7.29	7.43	6.5~8.5			5.5~6.5,8.5~9	< 5.5, > 9
钾	2.63	2.63	2.61	2.65	2.63	2.64	/	/	/	/	/
钠	84.2	80.7	83.1	81.9	83.1	81.4	≤100	≤150	≤200	≤400	> 400
钙	75	62.1	62.6	61.1	56	59.4	/	/	/	/	/
镁	40.8	40.9	35	35.6	57.6	35	/	/	/	/	/
碳酸根	ND	ND	ND	ND	ND	ND	/	/	/	/	/
碳酸氢根	5.9	5.8	5.8	5.6	5.8	5.6	/	/	/	/	/
氯离子	154	145	140	139	126	146	≤50	≤150	≤250	≤350	> 350
硫酸根	64.2	52.5	52.8	53.2	49.1	54.8	≤50	≤150	≤250	≤350	> 350
氨氮	0.15	0.19	0.11	0.26	0.26	0.4	≤0.02	≤0.1	≤0.5	≤1.5	> 1.5
硝酸盐	8.04	8.52	7.95	8.76	7.34	8.66	≤2.0	≤5.0	≤20.0	≤30.0	> 30.0
亚硝酸盐	ND	ND	ND	ND	ND	ND	≤0.01	≤0.1	≤1.0	≤4.8	> 4.8
挥发性酚	ND	ND	ND	ND	ND	ND	≤0.001	≤0.001	≤0.002	≤0.01	> 0.01
氰化物	ND	ND	ND	ND	ND	ND	≤0.001	≤0.01	≤0.05	≤0.1	> 0.1
砷	0.000741	0.00063	0.000468	0.000531	0.000359	0.000829	≤0.001	≤0.001	≤0.01	≤0.05	> 0.05
汞	0.000195	0.000176	0.000153	0.000149	0.00016	0.000152	≤0.0001	≤0.0001	≤0.001	≤0.002	> 0.002
铬	ND	ND	ND	ND	ND	ND	≤0.005	≤0.01	≤0.05	≤0.1	> 0.1
总硬度	387	403	393	387	383	396	≤150	≤300	≤450	≤650	> 650

项目	D1	D2	D3	D4	D5	D6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铅	ND	ND	ND	ND	ND	ND	≤0.005	≤0.005	≤0.01	≤0.1	> 0.1
镉	0.00019	0.00025	0.00016	0.00039	0.00059	0.00068	≤0.0001	≤0.001	≤0.005	≤0.01	> 0.01
锌	ND	ND	ND	ND	ND	ND	≤0.05	≤0.5	≤1.0	≤5.0	> 5.0
铜	ND	ND	ND	ND	ND	ND	≤0.01	≤0.05	≤1.0	≤1.5	> 1.5
镍	ND	ND	ND	ND	ND	ND	≤0.002	≤0.002	≤0.02	≤0.1	> 0.1
氟化物	0.032	0.046	0.018	0.062	0.012	0.04	≤1.0	≤1.0	≤1.0	≤2.0	> 2.0
细菌总数	70	50	40	60	60	40	≤100.0	≤100.0	≤100.0	≤1000.0	> 1000.0
耗氧量	2.3	2.2	2.1	2.4	2.5	2.2	≤1.0	≤2.0	≤3.0	≤10.0	> 10.0
总大肠菌群	< 3	< 3	< 3	< 3	< 3	< 3	≤3.0	≤3.0	≤3.0	≤100.0	> 100.0

注：“ND”表示未检出，亚硝酸盐检出限：0.003mg/L、挥发性酚检出限：0.0003mg/L、氟化物检出限：0.001mg/L、铬检出限：0.004mg/L、铅检出限：0.001mg/L、锌检出限：0.02mg/L、铜检出限：0.001mg/L、镍检出限：0.05mg/L。

地下水监测结果显示:

D1 点位钠、亚硝酸盐、挥发性酚、氰化物、砷、铬、铅、锌、铜、镍、氟化物、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 类标准,硫酸根、镉符合 II 类标准,氯离子、氨氮、硝酸盐、汞、总硬度、耗氧量符合 III 类标准。

D2 点位钠、亚硝酸盐、挥发性酚、氰化物、砷、铬、铅、锌、铜、镍、氟化物、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 类标准,氯离子、硫酸根、镉符合 II 类标准,氨氮、硝酸盐、汞、总硬度、耗氧量符合 III 类标准。

D3 点位钠、亚硝酸盐、挥发性酚、氰化物、砷、铬、铅、锌、铜、镍、氟化物、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 类标准,氯离子、硫酸根、镉符合 II 类标准,氨氮、硝酸盐、汞、总硬度、耗氧量符合 III 类标准。

D4 点位钠、亚硝酸盐、挥发性酚、氰化物、砷、铬、铅、锌、铜、镍、氟化物、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 类标准,氯离子、硫酸根、镉符合 II 类标准,氨氮、硝酸盐、汞、总硬度、耗氧量符合 III 类标准。

D5 点位钠、硫酸根、亚硝酸盐、挥发性酚、氰化物、砷、铬、铅、锌、铜、镍、氟化物、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 类标准,氯离子、镉符合 II 类标准,氨氮、硝酸盐、汞、总硬度、耗氧量符合 III 类标准。

D6 点位钠、亚硝酸盐、挥发性酚、氰化物、砷、铬、铅、锌、铜、镍、氟化物、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 类标准,氯离子、硫酸根、镉符合 II 类标准,氨氮、硝酸盐、汞、总硬度、耗氧量符合 III 类标准。

5.4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 日和 2 日，连续监测两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

(3) 监测点布设

本次将调查范围内噪声分为交通噪声、工业区噪声、居住区噪声 3 个类别，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4) 监测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进行。

(5)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对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各类功能区标准值可见，各类功能区的噪声测点均能达标，具体见表 5.4-1。

表 5.4-1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测点编号	环境功能	2020 年 8 月 1 日				2020 年 8 月 2 日			
		昼间	达标情况	夜间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情况	夜间	达标情况
N1 集中居住 片区	2 类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53.9	达标	44.7	达标	52.3	达标	44.6	达标
N2 工业区	3 类标准 (昼间≤65, 夜间≤55)	56.9	达标	49.0	达标	56.7	达标	51.8	达标
N3 交通干线	4a 类标准 (昼间≤70, 夜间≤55)	58.9	达标	52.1	达标	59.1	达标	54.3	达标

5.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监测项目

GB 36600 基本项目 45 项 (As、Hg、Pb、Cr (六价)、Cu、Ni、

Cd、VOCS（四氯化碳、氯仿、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SVOC（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3）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采样监测 1 次。

（4）监测点布设

本次根据调查范围内功能区划选取 4 个土壤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图 5.1-1 和表 5.5-1。

表 5.5-1 土壤监测点位分布表

监测点编号	位置	规划功能分区	监测因子
S1	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	工业	GB 36600基本项目45项
S2	朱墩安置区	居住	
S3	第一中学	教育	
S4	建华康居北	居住	

（5）监测结果及评价

土壤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5.5-2。

表 5.5-2 土壤监测结果评价表

序号	检测项目	筛选值		S1 盐海电镀		S2 朱墩安置区		S3 第一中学		S4 建华康居北		检出限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监测结果	评价	监测结果	评价	监测结果	评价	监测结果	评价	
1	砷 (mg/kg)	20	60	11.9	达标	11.8	达标	12.1	达标	12.7	达标	0.01
2	汞 (mg/kg)	8	38	0.075	达标	0.080	达标	0.077	达标	0.076	达标	0.002
3	镉 (mg/kg)	20	65	0.16	达标	0.16	达标	0.17	达标	0.13	达标	0.01
4	铅 (mg/kg)	400	800	11.1	达标	12.0	达标	14.8	达标	12.2	达标	0.1
5	镍 (mg/kg)	150	150	22	达标	25	达标	25	达标	23	达标	3
6	铜 (mg/kg)	2000	18000	21	达标	27	达标	27	达标	33	达标	1
7	六价铬 (mg/kg)	3	5.7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5
8	四氯化碳 (μg/kg)	0.9	28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03
9	氯仿 (μg/kg)	0.3	9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02
10	氯甲烷 (μg/kg)	12	370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003
11	1,1-二氯乙烷 (μg/kg)	3	90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02
12	二氯甲烷 (μg/kg)	94	6160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02
13	1,2-二氯丙烷 (μg/kg)	1	50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008
14	1,1,1,2-四氯乙烷 (μg/kg)	2.6	100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02
15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6	68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02
16	四氯乙烯 (μg/kg)	11	530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02
17	1,1,2-三氯乙烷 (μg/kg)	0.6	28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02

序号	检测项目	筛选值		S1 盐海电镀		S2 朱墩安置区		S3 第一中学		S4 建华康居北		检出限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监测结果	评价	监测结果	评价	监测结果	评价	监测结果	评价	
18	1,2,3-三氯丙烷 (µg/kg)	0.05	5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02
19	苯 (µg/kg)	1	40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01
20	1,2-二氯乙烷 (µg/kg)	0.52	50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01
21	1,1-二氯乙烯 (µg/kg)	12	660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01
22	顺-1,2-二氯乙烯 (µg/kg)	66	5960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008
23	反-1,2-二氯乙烯 (µg/kg)	10	540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02
24	苯乙烯 (µg/kg)	1290	12900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02
25	甲苯 (µg/kg)	1200	12000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006
26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µg/kg)	163	5700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009
27	邻二甲苯 (µg/kg)	222	6400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02
28	1,1,1-三氯乙烷 (µg/kg)	701	8400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02
29	三氯乙烯 (µg/kg)	0.7	28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009
30	氯乙烯 (µg/kg)	0.12	43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02
31	氯苯 (µg/kg)	68	2700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005
32	1,2-二氯苯 (µg/kg)	560	5600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02
33	乙苯 (µg/kg)	7.2	280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02
34	1,4-二氯苯 (µg/kg)	5.6	2000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008

序号	检测项目	筛选值		S1 盐海电镀		S2 朱墩安置区		S3 第一中学		S4 建华康居北		检出限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监测结果	评价	监测结果	评价	监测结果	评价	监测结果	评价	
35	硝基苯 (mg/kg)	34	76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09
36	苯胺 (mg/kg)	92	260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
37	苯并 (a) 芘 (mg/kg)	0.55	1.5	ND	达标	0.2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1
38	苯并 (k) 荧蒽 (mg/kg)	55	151	ND	达标	0.1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2
39	二苯并 (a,h) 蒽 (mg/kg)	0.55	1.5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1
40	萘 (mg/kg)	25	70	ND	达标	0.14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09
41	2-氯酚 (mg/kg)	250	2256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06
42	苯并 (a) 蒽 (mg/kg)	5.5	15	ND	达标	0.1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1
43	苯并 (b) 荧蒽 (mg/kg)	5.5	15	ND	达标	0.3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2
44	蒽 (mg/kg)	490	1293	ND	达标	0.3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1
45	茚并 (1,2,3-cd) 芘 (mg/kg)	5.5	15	ND	达标	0.2	达标	ND	达标	ND	达标	0.1

由表 5.5-2 可知，评价区域内土壤监测项目重金属和无机物、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中用地筛选值标准。

5.6 底泥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监测项目

pH、As、Hg、Pb、Zn、Cr、Cu、Ni、Cd。

(2) 监测点布设

本次调查在城东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 米、城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 米各布设 1 个底泥监测点，见图 4.1-2。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底泥由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采样监测 1 次。

(4) 评价标准

评价采用《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进行评价。

(5)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5.6-1。

表 5.6-1 底泥监测结果评价表

采样地点	项目								
	pH	铅	锌	铬	铜	镍	镉	汞	砷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 米	7.5	11.9	100	168	28	27	0.2	0.111	18.6
城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 米	7.44	14.3	99	132	27	30	0.25	0.106	17.3
标准	≥7.5	170	300	250	100	190	0.6	3.4	25
	6.5 < pH ≤ 7.5	120	250	200	100	100	0.3	2.4	30

由表 5.6-1 可知，开发区污水厂排口处底泥监测项目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限值。

6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6.1 大气环境保护及治理措施

6.1.1 能源结构利用方案

为控制开发区企业 SO_2 、氮氧化物排放，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锅炉，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快开发区供热管网建设，按照《建湖县“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政办发〔2017〕29号），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余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开发区规划能源为天然气、电源等清洁能源，今后入区企业因工艺要求确需新增工业炉窑的，均以天然气或轻柴油(含硫率低于0.2%)等清洁燃料为能源。本区以“西气东输”永泰联络线吉庄分输站来气，由建湖天然气接收门站供应建湖地区，同时在地块内设置高中压调压站，保证供气安全。

6.1.2 热电厂废气污染控制

建湖经济开发区内长江路以南、西塘河以东建设江苏森达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为整个开发区供热，该热电厂总装机规模为 $3 \times 55\text{t/h}$ 燃生物质锅炉+ $2 \times 15\text{MW}$ 汽轮发电机组。其中1台55吨/小时燃生物质锅炉(3#)于2015年6月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验收(苏环验〔2015〕86号);2台55吨/小时燃生物质锅炉(1、2#)于2018年1月获得建湖县环保局批复(建环表复〔2018〕16号)，目前1台在改造、1台尚未改造。森达热电厂全年燃烧生物质量为34.6万吨，稻壳占10%、麦壳占10%、稻草占30%、木质边角料占20%、秸秆占50%;额定蒸发量合计为 165t/h ，汽机额定功率为 30MW ;3台炉锅炉通过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标准后通过100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关于执行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苏环办〔2018〕299号),森达热电 55t/h 生物质锅炉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煤锅炉标准。

6.1.3 VOCs 污染控制

(1) 首先应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明确污染物种类、产生量和排放总量,加强工艺与装备先进性评价,优先采用密封性较好的真空设备,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同时,必须提交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方案。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应大于 90%,并安装废气回收/净化装置。

(2) 重点对表面涂装、电子信息等行业加强 VOCs 污染控制。

按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加强表面涂装、纺织印染、电子信息行业 VOCs 排放的控制。

表面涂装行业: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喷漆室、流平室、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烘干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流平废气原则上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喷漆废气应先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再采用转轮吸附浓缩+高温焚烧方式处理,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焚烧、填料塔吸收、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应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

电子信息行业: 优先采用免清洗工艺、无溶剂喷涂工艺等先进工艺,推广使用环保型、低溶剂含量的油墨、清洗剂、显影剂、光刻胶、蚀刻液等环保材料,减少 VOCs 的产生。对各废气点采用密闭隔离、

局部排风、就近捕集等措施，减少排气量，提高浓度。优先采用吸附浓缩与焚烧相结合的方法处理，小型企业可根据废气特点采用活性炭吸附、喷淋洗涤等方式处理。注塑等低污染工序应收集后高空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

(3)从建筑装饰、干洗、汽车维修等方面加强城镇居民生活 VOCs 污染控制。建筑内外墙装饰应当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新建室内装修装饰用涂料以及溶剂型木器家具涂料生产企业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要求；新、改、扩建并投入使用的干洗机必须是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加强干洗溶剂使用和废弃溶剂监管；新建的有喷涂工序的汽车维修企业和工商户必须设置装有密闭排气系统的喷漆室和烘干室，新建及现有汽车维修店喷漆废气应当收集后处理排放。

6.1.4 从源头减少工艺废气污染

(1) 合理建设布局

①在工业用地布局上，同类产业应相对集中，依据开发区的位置以及主导风向等因素，进行工业企业布局，尽量减少工业区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大气污染。

②根据合理布局的原则，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源的分布进行合理的规划，即根据入区企业性质和污染程度，确定企业选址，并经上报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③加强绿化。绿化林带能起到隔离污染、减弱噪声和净化空气的作用。产业片区内居住用地周边控制 50 米生态防护绿地（含路），上风向控制 100 米生态防护绿地（含路）。减轻企业对外界的影响。在主干道、快速路、区内河道两侧留有 20~60m 宽的绿化带，区内各企业之间都应设置隔离绿化带。

(2) 加强环境管理

①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控制入区项目的条件。优先引进污染轻、

技术先进的项目，对大气污染严重、经治理后也难以达标的项目严禁入区。

②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对重点废气污染源实行监督监测。监督监测的范围包括有组织废气的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的厂界达标，周边敏感目标的环境质量达标。

6.1.5 道路扬尘和机动车尾气控制

(1) 加强道路管理和路面养护，减少地面扬尘。

(2) 优先发展多种形式的公共交通，加强汽车尾气的污染控制，减少流动污染物的排放量。

(3) 道路两侧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对建筑物高度的比例应在 2.5 以上，以改善汽车尾气的扩散条件。

(4) 道路两侧留有 10~30m 绿化带，选择种植可吸收 NO_x、碳氢化合物的，或者有抗性的树种，以减少汽车尾气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6.1.6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和协同控制

淮河流域属于复合型污染区域，应重点针对细颗粒物、臭氧问题进行控制，加强酸雨的控制，江苏还应加强可吸入颗粒物的控制。为此，在开发区治理有机废气污染的基础上，还应实施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采取机动车污染防治、面源扬尘控制、餐饮油烟防治等多方面措施。

(1)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深入治理机动车尾气污染。强化公交优先战略，推行城市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的城市交通模式，降低公共交通出行费用，鼓励城乡居民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大力发展城市公共自行车网络。加强限行区管理，对违反限行规定的车辆，依法予以处罚。在出租、公交、环卫、邮政、电力等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机关率先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推进公交车、出租车“油改气”或“油改电”。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

(2)加强城市扬尘综合整治。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交通扬尘污染。加强装卸作业及物料堆场扬尘防治，大型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3)强化油烟污染防治。餐饮经营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营业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或者就餐座位数在 250 座以上的餐饮企业，应当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

6.2 地表水环境保护及治理措施

6.2.1 污水集中处理和污水管网建设

开发区在建设过程中，应遵循环保基础设施先行原则，实行雨污分流，在开发区滚动发展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划即时埋设污水管网，使污水管网的覆盖率达到 100%；各企业的生产、生活污水全部由污水管网收集送入相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区企业不得新设排污口。

由于配套管网不完备，开发区西塘河以西尚有 30%的分散生活污水不能接管、西塘河以东尚有 3.4%生活污水不能接管；开发区尚有 1.2%工业废水未能接管，造成区内河流水质不能稳定达到功能区划要求。为此应结合开发区规划建设，扩大污水管网覆盖率、加强接管监管，使区内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同时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保障处理效果。

6.2.2 加强项目管理，实行源头控制

由于开发区地处河网地区，水环境已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水体自净能力有所下降，因此，规划建设期间要充分考虑水域保护和污染控制。

(1)根据开发区建设发展的总体目标、所处的位置及现状水质，优先引进废水零排放和排水量少的项目，其次引进污染较轻，且易处

理的排水项目，严格控制排水量大、污染严重的项目。

(2) 对水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在进入开发区时，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确保水污染物处理达到要求，并实行排污许可制和总量控制。

(3) 对于排放含重金属废水的企业，在使用重金属的生产过程中采用更为有效的工艺流程和完善的生产设备，实行科学的生产管理和运行操作，减少重金属的耗用量和随废水的流失量。

6.2.3 企业废水污染源整治

废水收集和排放体系：各企业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生产废液按照固体废物集中处置，不得混入废水稀释排入污水管网；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排污口按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安装流量计、COD在线监测仪，并预留采样监测位点。

废水预处理：为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应严格控制各企业接管废水须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企业废水预处理针对自身废水特点，遵循分质处理的原则，采用经济可行的处理方案，确保接管废水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含有重金属、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根据污水处理厂的工艺特点，研究接管的可行性并确定合理的接管标准，从严控制。

实施工业企业水环境专项整治，对存在问题的企业，限期进行治理，对到期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实施停产、关闭。将现有照明、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作为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审计，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6.2.4 区域再生水回用

积极推进并实施区域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工程。城东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主要回用于建材企业的设备洗涤和混凝土搅拌以及市政道路浇洒、绿化用水、冲厕、洗车等，再生水回用率 25%。

规划期内拟采取再生水回用率的措施和要求如下：

(1) 推广中水回用技术。新建大型公共设施建筑和小区，建筑排水采用污、废分流体制，废水处理达标中水回用，用以浇花、冲厕、洗车等。

(2) 再生水用于城市杂用，主要包括生活杂用和环境、娱乐、景观用途。其中，生活杂用主要包括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和工业企业非生产区内用于冲厕、洗车、绿化、景观、消防和浇洒道路等；环境、娱乐和景观用途主要包括浇洒公园、道路和绿地，补充河道、人工湖和池塘以保持景观和水体自净能力，用于娱乐湖、人工瀑布和喷泉等。

(3) 进入城市再生水管网的水质必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中的相关规定；如部分工业企业水要求较高，可在再生水管网供应点单独设置深度处理装置，以进一步提升水质。专为景观河道补水的再生水回用水质标准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02)中的相关规定。再生水管网为环状管网。

6.2.5 工业废水的综合利用和节水措施

鼓励纺织、电子等企业大力发展循环用水系统、串联用水系统和
中水回用系统，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强中水回用。

(1) 电子行业一般清洗废水中有机污染物浓度较低，经混凝沉淀-砂滤-活性炭过滤后可去除废水中大部分重金属和有机物、可回用于生产用水，减少新鲜水用量和污水排放量。

(2) 企业循环冷却水、供热蒸汽冷凝水部分可替代新鲜水，部分水质合适的废水通过膜渗透、树脂交换的纯水制造系统，制造的纯水再次进入生产循环。

(3) 加强给排水管网维护和管理，杜绝给水管道系统中的跑、冒、滴、漏。

6.2.6 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1) 持续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在工业企业废水接管率持续保持 100% 的基础上积极提高区域再生水利用率，结合开发区内分散农村居民点集中安置，进一步提高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2) 建立上游客水污染预警机制。建湖县环保部门要加强与上游地区环保部门的沟通联系、协商，力求通过提高上游沿河废水接管率、加强环保执法监管等措施，确保上游来水水质稳定达标。逐步完善开发区水系进出断面监测监控体系，在西塘河、黄沙港例行监测的基础上依托建湖县环境监测站监督监控东塘河、建北沟等主要河道上游来水，实时掌握来水水质超标情况。开发区加强应急专业队伍建设、装备配置等能力建设，对区内管网泄漏等突发状况进行监管，及时向上级管理部门汇报并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最大程度降低污染物泄漏对河体的污染。

(3) 按照“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集中、县转运处理”的运作模式，加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填埋场建设。以西塘河、东塘河、黄沙港、建北沟等河流为重点，全面清理水面漂浮的垃圾，以及沿岸堆放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工业废物。建立河道沿岸和水面保洁责任制，以街道（社区）、村为单位划分责任区，负责河道保洁工作。禁止在主要河道两岸汇水范围内设置露天垃圾堆放场和垃圾中转站；禁止垃圾随意堆放进入河道。

(4) 根据《建湖县“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湖县“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全面消除城乡黑臭河体，重点开展西塘河、黄沙港等六条主要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

① 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强河道综合整治，继续组织实施河道清障水系贯通，持续推进骨干河道治理、城区河道控源截污、疏浚整治以及农村河道的轮浚，进一步畅通河网水系。

② 实施河道生态修复，推进河道长效管护，强化河道执法监督。

加快推进区域水系流域性整治，对街道辖区范围内的河道进行全面排摸。采取河道清淤、岸坡整治、水系沟通等综合措施，以“一河一策”的方式，制定区域内河道整治计划；大力开展生态河道建设，打通“断头河”，完善河道水系畅通体系，恢复河道基本功能，大力推进拆坝建桥工作，对河道上的坝头坝埂全面拆除，通过拆除不建、拆坝建桥，实现河道水系畅通。健全河道清障常态化机制，每年汛期之前组织一次河道清障专项活动，全面清理河道垃圾、废弃沉船、渔网、拦水坝、河岸垃圾等障碍物。强化河道保洁力度，基本实现河面无漂浮物、河中无障碍物、河岸无垃圾。

(5) 在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运行后定期对黄沙港排污段实施清淤。

6.3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建筑施工噪声管理

建筑施工单位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

凡在建筑施工中使用机械设备，其排放噪声可能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的，应当在工程开工 15 日前向环境保护部门提出申报，说明工程项目的名称、建筑施工场所、施工期限、可能排放到建筑施工场界的环境噪声强度及所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夜间施工的要申领“夜间噪声施工许可证”。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危害周围生活环境时，环境保护部门报经政府批准后，可限制其作业时间。

推广使用低噪型施工技术和设备，减轻建筑施工造成的噪声污染。禁止夜间在居民、文教区进行建筑施工作业。

(2) 工业噪声污染控制

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需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

理的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在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要提出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前，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需经环境保护部门检验合格。

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要按有关规定，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申报登记手续，登记排放噪声的设施、处理设施、噪声源种类及数量、噪声强度等情况。在噪声源情况有较大改变时，也要及时进行申报。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事业单位，执行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厂界排放标准。对排放噪声超标的，或造成严重噪声污染的单位，要进行限期治理。合理布局区内的企业，使噪声源相对分散且远离噪声敏感区，避免造成污染。

(3) 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

行驶的机动车辆，应装符合规定的喇叭，整车噪声不得超过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

严格控制拖拉机在区内进行运输作业。

消防车、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必须符合公安部门的规定，在执行非紧急任务时或在禁止车辆使用警报器的地段，不得使用警报器。

加快道路建设，进一步完善区内道路网，形成较为畅通的道路网络，道路建设应超前于开发建设。

(4) 利用绿化隔离带有效控制噪声污染

做好道路两侧的绿化，利用绿化带对噪声的散射和吸收作用，加大交通噪声的衰减，以达到阻隔削减噪声的目的。

6.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目标是：生活垃圾清运率 100%，无害化处理率 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 100%，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率 100%。

(1) 固体废物收集系统

①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应视其性质由业主进行分类收集，以便综合利用，参照同期同类垃圾的利用技术进行处理，收集方式可由获利方承担收集和转运，也可参考家庭垃圾的收集。

② 危险废物

首先要尽可能减少其体积，并放置于特定容器内，密封保存。应建立专用贮存槽或仓库以避免外泄造成严重后果，严禁随意堆放和扩散，禁止将其与一般固体废物混杂堆放。应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存，并由专业人员和专用交通工具进行运输。

③ 生活垃圾收集

实施垃圾分类袋装化，根据垃圾的可否再生利用，处理难易程度等特点，由工作人员事先进行分类装袋。在厂区、办公区设置分类垃圾收集点和特定集装箱，进行分类收集。

(2) 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

根据区内的企业类型，工业固体废物中将有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视其性质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及综合利用。具体处理方法：

①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采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方式进行处理。对本开发区可能出现的各种主要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置途径作如下建议：一般工业边角料，溶剂、废弃包装材料等按循环经济原则和理念尽可能在厂内回收利用，或送原料生产厂家进行加工、提纯处理；废包装材料送回厂家综合处理

② 危险废物

● 处置方法

对本开发区产生的危险固废，需根据实际情况，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在具体项目审批时落实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协议。对转送往

外地厂家处置的危险废物应进行跟踪监督，建立完善的跟踪手续和帐目，确保转送的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 加强危险废物的企业内部管理

进行必要的宣传教育，提高企业对危险废物的危害性认识和对危险废物的识别能力；努力提高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率，最大可能地减少其发生量。

加强企业内部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强化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期间严禁随意堆放，应按废物的形态、化学性质和危害等进行分类堆放、管理，堆放场地应做好防渗处理，必要时应放置在特制容器内，以免废物滤液渗出污染地下水源和周围土壤，并由专人收集、清运，外运过程要防治抛洒泄漏。

(3) 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的管理与处置

①生活垃圾

开发区的生活垃圾由建湖县环卫部门负责收集并运至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的管理及处置应做到以下几点：

- 生活垃圾转运站设置标准：采用非机动车收运方式时，生活垃圾转运站服务半径宜为 400~1000 米；采用小型机动车收运方式时，其服务半径宜为 2.0~4.0 公里；采用大、中型机动车收运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服务范围。

- 为确保垃圾清运率达 100%，环卫部门应配置必要的设备和运输车辆。

- 进一步推广垃圾袋装化，以便后续垃圾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对垃圾中有用的物质(如废纸、金属、玻璃等)应尽可能回收。

②建筑垃圾

由于要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入区项目的厂房建设，开发区的建筑垃圾将较为突出。它包括开挖出的土石方和废弃的建筑材料，如金属

轧头、废木料、砂石、混凝土、废砖等。这些均属无害垃圾，处置的原则是及时清运、尽可能利用、严禁乱堆乱放、防治产生扬尘等二次污染。具体可要求由业主或承接建设任务的单位负责清运和处置。

6.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控制污水处理厂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控制城镇生活污水、污泥对地下水的影响。在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的同时，加强现有合流管网系统改造，减少管网渗漏；规范污泥处置系统建设，严格按照污泥处理标准及堆存处置要求对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开发区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

2、强化工业企业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重点工业企业尤其是涉重工业企业的地下水环境监管。定期评估有关工业企业及周边地下水环境安全隐患，定期检查地下水污染区域内重点工业企业的污染治理状况。重点企业需设置防渗应急池、比对观测井等防漏和检漏设施。采用科学合理的防护措施，尽量减少建设施工对地下水的影响。控制工业危险废物对地下水的影响。加强危险废物堆放场地治理，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

6.6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建立土壤环境质量信息数据库

开展建湖经济开发区土壤环境监测工作，掌握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整体状况，重点分析工业用地、居住小区等重点区域土壤重金属、毒害有机污染物污染情况、污染来源与污染变化过程，完善污染行业企业有毒有害废物登记制度、重点污染源登记制度，从源头掌握土壤污染途径变化情况，结合 3S 技术建立土壤环境质量信息数据库。

(2) 加强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标准，将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纳入常规监测项目，着力推进土壤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配套完善土壤环境监测人才、设备及检测仪器，加强对重点场地使用功能置换全过程监测和跟踪监测。

（3）加强土壤污染风险防范能力建设

加强土壤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把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纳入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中，制定土壤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完善企业搬迁场地风险评估信息服务平台和重点区域场地功能置换登记制度建设，明确污染场地风险评估责任主体与技术要求，加强对重点土地功能置换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防止风险评估后产生的二次污染。

（4）科学进行环境风险评估

在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基础上，需进行风险评估的，污染责任人或场地使用权人应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污染场地风险评估工作。受委托的单位编制《污染场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明确场地是否需要修复治理。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经专家评审论证后，报环保部门备案。

（5）开展污染场地治理修复

经评估论证需要开展治理修复的污染场地，污染责任人或场地使用权人应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治理修复工作。修复方案应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后实施；修复全过程开展环境监理。修复完成后，环保部门对验收通过的工业场地出具验收意见，作为土地进入市场流转的依据。环保部门应加强对污染场地再开发利用全过程监督，未进行调查评估的污染场地，禁止进行土地流转；未经治理修复并通过环保验收的污染场地，禁止开工建设与治理修复无关的任何项目，环保部门不得受理审批原址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6.7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公共绿地保护措施

公共绿地：指向公众开放，有一定游憩设施的绿化用地，包括公园和街头绿地。

沿冠华东路、明珠东路、明珠西路、明星路等城市主要道路布置道路绿化带，与道路附属绿地一起形成绿色景观联系的通道，将城市中的各类绿地联系成为有机整体。布局上以植物为主，乔灌木结合，并附有简单的园林设施。

2、防护绿地保护措施

防护绿地类型：铁路防护绿地、公路防护绿地、生态水系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

(1) 铁路防护绿地：沿新长铁路、徐宿淮盐铁路布置防护绿地，其中新长铁路单侧控制至少 15 米防护绿带；徐宿淮盐铁路单侧控制至少 50 米防护绿带，有防风、防沙、防雪、保护路基等作用，减少对城市的噪声污染，减少铁路垃圾污染等作用。

(2) 公路防护绿地：沿 231 省道布置防护绿地，单侧控制至少 15 米防护绿带。其防护林要求树形优美，便于远观和近观。种植配置上注意乔灌木结合，常绿树和落叶树相结合，慢生树与速生树相结合，集遮荫、景观、防风沙于一体。

(3) 生态水系防护绿地：西塘河、东塘河、黄沙港、神台河布置防护绿地，其中西塘河、东塘河、黄沙港单侧控制至少 30 米防护绿带，神台河单侧控制至少 20 米防护绿带，其他水系单侧控制至少 10 米绿带。

(4)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220 千伏线路单侧控制 20 米，110 千伏线路单侧控制 12 米。

3、附属绿地保护措施

附属绿地：居住小区绿地、公共设施区绿地、工业、仓储及市政

设施区绿地。

(1) 居住小区绿地

在城市园林绿地系统中,居住区绿地是最接近居民生活的一类绿地,它覆盖面广,分布均匀。

居住小区绿地建设以宅旁绿地为基础,以小区公园为核心,以道路绿地为网络,使居住区绿地自成系统,并与城区绿地系统相协调。

居住小区绿地以植物造景为主,塑造绿地空间的内在气质,忌硬质景观的堆砌,风格宜亲切、平和、开朗。各居住区绿地应突出自身特点,各具特色。

居住小区内各组团绿地既要保持格调的统一,又要在立意构思、布局方式、植物选择等方面做到多样化,在统一中追求变化。

居住小区内必须设置集中绿地,为居民提供绿地面积相对集中、较开敞的游憩空间和活动场地。新规划居住区公园或小游园面积应不低于 $1.5\text{m}^2/\text{人}$,居住区绿地率 30% 以上,充分运用垂直绿化,屋顶、天台绿化,居室绿化等多种绿化方式,增加绿色效果,美化居住环境。

(2) 公共设施区绿地

公共设施有较强的公共性和开敞性。公共设施绿地在满足生态功能的同时,还应结合公建自身特点强调其外向景观特色,道路两旁的公共设施与高层建筑应预留绿地广场,与道路景观和城市景观相协调。

(3) 工业、仓储及市政设施区绿地

工业及仓储区附属绿地风格宜简洁、美观,绿地布局及植物选择的配置,首先要满足交通要求,便于装卸运输和安全生产等。

市政设施区绿地应以卫生防护功能为主,同时结合市政设施类型选择绿化、美化方式,创造绿色景观,供水厂绿地率达到 45% 以上。

(4) 道路绿地规划

道路绿地指城市道路广场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用地,包括道路绿带(行道树绿带、分车绿带、路侧绿带)、交通岛绿地(中心岛绿地、导向

岛绿地、立体交叉绿地)、停车场绿地等等。不包括居住区级道路以下的道路绿地。城市主干道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 30%；城市次干道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 25%；城市支路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 20%，道路绿地在城市中将各类绿地联成一张绿网，能提高交通效率与安全性，明显改善城市景观，缓解热辐射、交通噪声与尾气污染。

6.8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

6.8.1 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建湖经济开发区环境应急体系以园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为核心，与县级（上级）和企业（下级）应急中心联动的三级应急处置体系；环境应急队伍的组建以环保分局队伍为主体，整合管委会党政办公室、安监分局、经济发展局、社会事业局、规划建设局、财经局、驻区消防站和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同时加强园区重大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的硬件设施建设，实现对重大环境突发事件快速应对和高效处置的目的，提升园区对环境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避免和减少环境突发事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和污染事故的发生。建湖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图见图 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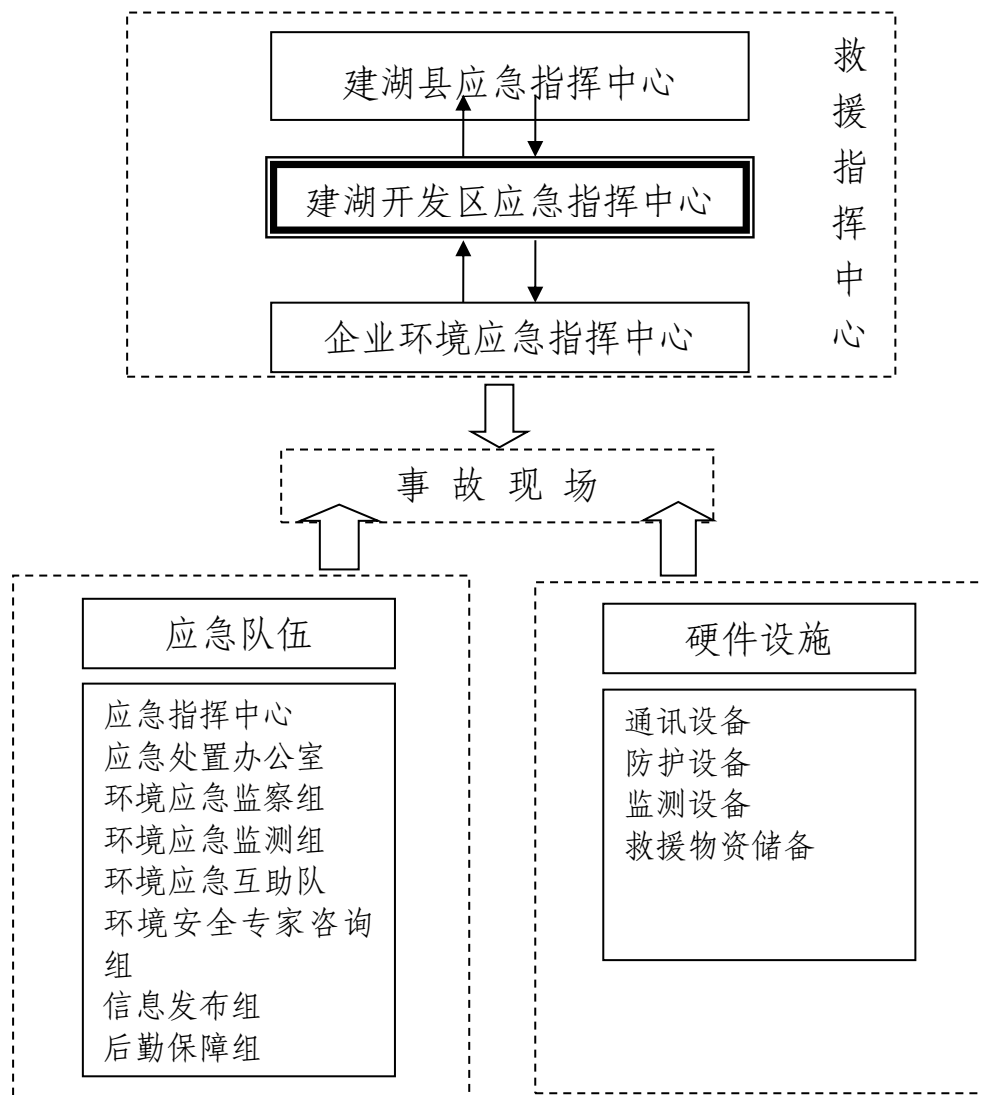


图 6.8-1 建湖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图

6.8.2 开发区风险管理与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1) 在开发区现有环境风险控制应急响应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开发区风险管理与事故应急防范工作,按照开发区应急预案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相应环境应急物资配备、风险监控体系建设等工作。

(2) 严格筛选进区项目,禁止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性能差的项目入区。项目入区后,合理规划平面布置,危险品仓储用地应与人员稠密的车间、食堂等保持一定距离,如在危险品仓库周围可安排一般仓储用地加以缓冲;凡禁火区均应设置明显标志牌;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

(3) 对所有入区的企业提出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

减缓措施的要求，特别是使用或生产危险性较大的物料的企业，必须提出行之有效的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防范与抢险措施。企业应急预案应满足《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相应要求，已建企业应加紧开展修编工作。

（4）加强储运过程风险控制

运输装卸过程要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88）、《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618-2004）等。

加强对剧毒化学品运输的监管和检查，剧毒化学品运输必须符合国家有关交通法规，办理相关的运输手续。运输单位应指派专人押运，运输和押运人必须熟悉剧毒化学品的性质和安全防护知识及异常情况下的危急处理方法。

要求企业加强对于物料装卸、输送管道的巡查，发现滴漏，立即处理；在不进行物料输送时，至少每班巡回检查一次，设备若有损坏，应及时通知检修人员进行维修。

爆炸物品、遇湿燃烧物品、剧毒物品和一级易燃物品不得露天堆放。防间距的设置以及消防器材的配备必须通过消防部门审查，并设置危险介质浓度报警控头。危险化学品进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保养，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贮罐区有毒原料贮存量应严格执行有关规范的要求，剧毒品仓库应安装干湿度仪。在温度较高时，尤其是夏季对贮存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降温措施，物料贮存应满足《常用化学品贮存通则》要求。

（5）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加强园区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化服务补偿机制，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按规定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装备设施，鼓励和推动各类化工企业建立专业的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国家和江苏省相关规定应当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站）的化工企

业，要按规定建设队（站）、配备相应救援人员和装备设施。其他不具备条件的企业，要与邻近的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6）规划实施过程中，仍应定期举办区内专职应急人员培训、企业内部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教育活动，并组织相关应急人员到周边居民居住区进行环境风险防范知识宣传活动等。

（7）培训演练

应急培训及演练方面，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每年1次对复华高新产业园及各企业（或事业）单位的应急救援队员进行统一的专业培训；通过网站宣传、社区宣传栏宣传等方式对外部公众进行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每年1次对区内各企业（或事业）单位的监测人员、运输司机等进行专业培训；每年年底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下年的演练计划，应急演练频率1次/年。

6.8.3 企业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1）应急预案编制

所有入区企业均需按照国家、江苏省的要求编制或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企业危险源的分布和变化情况，更新完善其应急预案；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的要求，企业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向建湖县环保局备案。

（2）厂区选址及平面布置

企业必须在厂址与环境保护目标之间设置合适的安全防护距离；管理区与生产区之间应明显分隔，辅助生产区和仓库应尽可能集中；合理布置工艺设备、加强局部通风；厂房围护结构采用泄爆墙以满足泄爆面积，车间应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3）危险化学品贮运及管理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应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应急事故池、专用排污沟/管、清洁下水排放切换阀门、雨水总排口关闭闸阀、生产废水总排口关闭闸阀、

采取相应地面防渗处理等；加强罐区管理，防止泄漏；贮罐周围不可堆放木材及其他引火物；配备消防设施；在储罐周围设置围堰或空罐（用于倒罐处理），尽可能降低储罐泄漏造成的环境风险；各类原辅材料及成品储罐应设置围堰，按物料最大泄漏量设计；在罐区设置监测报警系统，及时发现泄漏，防止事故漫溢。加强通风；罐区设置在线监测仪和监控设施，一旦有异常可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4）污染系统事故预防措施

废气事故风险依赖企业自身进行解决，各企业应对废气治理设备在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要求进行；运行过程中废气处理设备加强维护和管理，定期检修更换不安全配件，减少故障导致事故排放的情况。对于废水事故，各企业应根据自身废水处理量设置事故池；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雨水收集装置，与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收集系统相关联；保证发生事故时泄漏物料、消防、冲洗废水能迅速、安全的集中到事故池，然后逐步进入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必要的处理。

（5）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生产区和储罐区必须配备足够的相适用的各类灭火器材，并定点存放。要求经常检查，对过期的可以集中训练时使用；厂区必须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车间及危险化学品仓库应各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生产车间、罐区必须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

（6）紧急救援站或有毒气体防护站设计系统

针对园区涉及较多的毒性气体，企业应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及突发性污染事故危害与预防进行教育，增强各级领导和群众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与认识；应成立专门的应急指挥部门，负责紧急事故的处理工作，并配备应急设施和设备；根据江苏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按照上岗的具体人数，做好防护用品的配备和发放工作。

(7) 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企业应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使企业应急指挥部可与园区管委会、周边村庄村委会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6.8.4 危险源的监控和限制

(1) 危险物质的限制与监控

应对开发区内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重点危险物质的分布、流向、数量加以监控和必要的限制，建立动态管理信息库，对其数量和状态进行动态监控在线管理，区域内联成网络，并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记录备案。重点危险物质可包括：①《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230-2010)规定的极度危害物质和高度危害物质；②强反应物和爆炸物质；③高度易燃物质；④放射性物质等。

(2) 危险装置和设施的监控和限制

①减少贮存量，减少贮存和工艺过程中堆存的危险品；选用减少贮存大量的危险性原材料、而可生产少量的中间危险性产品的生产工艺；尽量将分批生产改为连续反应系统。

②改变工艺和贮存条件

改进工艺，降低生产温度和压力；危险品加工中，将易燃溶剂液体改为气体；危险气体贮藏中将压缩气态改为冷冻液态；贮存运输多次小规模进行等。

③改进密封和辅助遏制措施

采用自动封闭系统和辅助系统，以限制气体排放。安装危险品泄漏自动报警装置等安全监控设施。

6.9 重点行业企业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评估调查了建湖经济开发区内主导产业代表性企业污染防

治措施，分析重点企业污染治理技术、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的主要思路，可供后续入区项目参考。

表 6.9-1 建湖经济开发区现有代表性企业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其他（噪声、固废等）
1	江苏中英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	酸洗废气：碱液喷淋塔 热镀锌废气：布袋除尘+水喷淋	磷化废水：芬顿氧化+砂滤+炭滤 酸洗废水、清洗废水：pH 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	噪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加装消音装置，配备基础减振设施；合理布局 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厂家回收或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加强内部管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江苏兴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生物制药	发酵废气：旋风分离+二级水洗 闪蒸干燥废气：布袋除尘+光催化 喷雾干燥废气：水浴除尘 其他粉尘废气：布袋除尘	生产废水：水解酸化+兼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	噪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加装消音装置，配备基础减振设施；合理布局 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厂家回收或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加强内部管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江苏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焊接废气（烟尘）：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烤管废气（SO ₂ ）：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三级活性炭吸附	洗管废水：化粪池	噪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加装消音装置，配备基础减振设施；合理布局 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厂家回收或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加强内部管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江苏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碱制绒废气、返工片废气：NaOH 四级碱吸收 扩散废气、去 PSG 废气刻蚀废气、石英舟、石墨舟清洗废气：NaOH 四级碱吸收 镀膜废气、镀膜废气：燃烧筒+布袋除尘+一级水喷淋+一级酸吸收 印刷烘干烧结废气：活性炭纤维吸附	含氟废水：双钙法两级化学反应除氟 含氮废水：新型脱氮+A/O 深度处理工艺	噪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加装消音装置，配备基础减振设施；合理布局 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厂家回收或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加强内部管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水站废气：两级水吸收		
5	江苏莲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电渣重熔系统产生的烟尘：布袋除尘	食堂废水：隔油池	噪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加装消音装置，配备基础减振设施；合理布局 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厂家回收或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加强内部管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根据《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江苏省、盐城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建湖经济开发区“三线一单”要求如下。

7.1 生态保护红线

7.1.1 生态红线管控区域

经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建湖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相关生态红线区域，符合相关生态红线的管控要求。具体见表 7.1-1、图 7.1-1。

表 7.1-1 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地区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距园区最近 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 间管 控区 域面 积	总面积	
建湖县	戛粮河建 阳饮用水 水源保护 区	水源水质 保护	一级保护区：建湖县水厂戛粮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包括平交河道）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42.77	/	42.77	11.2
	西塘河颜 单饮用水 水源保护 区	水源水质 保护	一级保护区：建湖县水厂西塘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以及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	41.06	/	41.06	8.2

			<p>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p>					
--	--	--	--	--	--	--	--	--

7.1.2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以及盐城市“三线一单”，建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文件要求：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本次评估结合各规划单元的区域特征，制定差异化空间管制清单。从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的角度，识别并确定需要严格保护的生态空间，作为区域空间开发的底线，并据此优化相关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强化开发边界管制。当生产、生活空间与生态空间发生冲突时，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合理安排生活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的原则，对规划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意见，以保障生态空间性质不转换、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

规划区各规划单元的空间管制清单见表 7.1-2。

表 7.1-2 空间管制清单

空间种类		面积(公顷)		保护对象	准入要求	管控措施
		近期 (2020年)	远期 (2030年)			
生态空间	水域	225.82	206.95	西塘河、东塘河、黄沙港等主要水体	/	保护水域，落实“蓝线”保护措施，保证河道控制宽度，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和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禁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
	绿地	274.79	435.19	公园绿地、生态防护绿地、广场用地	绿化建设	落实“绿线”保护措施，严格限制转变用地性质，不得进行对绿地生态构成破坏的活动
生产空间	二类工业用地、物料用地	1310.36	1360.68	工业生产活动	符合产业定位和区域产业政策	1、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引进项目应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2、落实入区企业的三废污染减缓措施，实现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达标接管，固体废物合理有效处理处

空间种类	面积(公顷)		保护对象	准入要求	管控措施	
	近期 (2020年)	远期 (2030年)				
					置。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与环境保护管理，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03.27	455.68	区内道路交通设施以及新长铁路、徐宿淮盐铁路	/	落实道路两侧噪声防护绿化带、生态绿化廊道
生活空间	居住用地	241.82	331.08	居民、商业、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	完善城镇绿地系统，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经济发展水平，改善环境质量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37.02	78.69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9.84	39.59		/	

7.2 环境质量底线

本次评估的环境质量底线即本区域所在区域的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功能区划，以此作为区域环境容量管控的依据。

由于本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2.5}$ 。本次提出达标管控要求。具体见表 7.2-1。

表 7.2-1 本区域环境功能区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对象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管控途径
大气	建湖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及周边 2.5km 范围	二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1) 区内禁止建设燃煤锅炉和炉窑； (2) 加大对颗粒物污染控制，减少新增排放量； (3) 严格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污染物排放，废气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企业项目限制入区； (4) 结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环境要素	对象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管控途径
				中主要目标：“稳中求进，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长三角地区全面完成2019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秋冬季期间（2019年10月1日-2020年3月31日），PM _{2.5}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2%，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减少2%，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得到改善。
地表水	东塘河、西塘河、黄沙港等	II类、III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III类	（1）加强项目管理，实行源头控制； （2）严格监管废水处理与排放； （3）持续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企业废水、居民生活污水全部接入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声环境	居住区、文教区	1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1类	加强绿化带建设；严禁对噪声敏感的项目在该范围内建设。
	商业区	2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	加强绿化带建设；严禁对噪声敏感的项目在该范围内建设。
	工业生产区	3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	合理选用生产设备；采取降噪措施
	道路交通干线两侧	4a类、4b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4a类、4b类	区内道路进行限速，必要时采用声屏障等降噪设施

7.3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建湖经济开发区规划最高日总用水量为 7.48 万 m³/d。规划期内本区域的水资源利用应不突破该水资源需求量要求。

建湖经济开发区 2020 年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21.44km²，2030 年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26.57km²，规划期内本区域的城市建设用地应不突破该用地规模要求。

7.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次在综合考虑规划空间管制要求、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产业结构合理性分析，生态环境准入基本条件如下：

①应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产

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等国家和地方产业相关政策法规要求;

②禁止建设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

③禁止建设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保护距离的项目,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

④禁止建设与开发区空间冲突或经环保论证与周边企业、规划用地等环境不相容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且无法消除的项目。

⑤禁止建设超过开发区重点污染物总量管控指标,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⑥为缓解区域非甲烷总烃浓度上升问题,控制区域 $PM_{2.5}$ 浓度,开发区应严格控制非甲烷总烃、粉尘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

(1) 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及含电镀工艺企业的准入条件

开发区电镀中心由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形成服务于全县的表面处理中心。含不可分割电镀工艺的企业规划布局在黄沙港以南机电片区东区。根据《电镀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2015年第64号公告)及参考《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准入条件如下:

①**规模、工艺和装备:** a、按照单位面积和单位质量的产值进行测算,要求电镀生产年产值 ≥ 5000 万元; b、选用成熟的电镀工艺,电镀过程全自动控制的节能电镀装备,有生产用水计量装置和车间排放口废水计量装置,禁止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生产工艺和本规范条件规定的淘汰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c、自动生产线和半自动生产线大于70%;d、生产区域地面防腐、防渗、防积液,

生产线有槽间收集遗洒镀液和清洗液装置；e、生产线配有多级逆流漂洗、喷淋等节水装置及槽液回收装置，槽、罐、管线按“可视、可控”原则布置，并设有相应的防破损、防腐蚀等防护措施；f、根据加工零部件的品种、数量等优先选用高效低耗连续式处理设备，并达到电镀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中 I 级指标以上水平。

②资源消耗：a、镀铜、镀镍、镀硬铬以及镀贵金属等生产线配备工艺技术成熟的带出液回收槽等回收设施；b、电镀企业单位产品每次清洗取水量不超过 0.04 吨/平方米，水的重复利用率在 75%以上；中水回用率 50%以上。

③镀种：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生产线主要有：镀锌、镀铬、阳极氧化、镀铜镍、仿金及仿银、电泳、酸洗、磷化、发黑，先期建设生产线 45 条。

④其它：禁止含氰沉锌工艺、手工电镀工艺入区。

(2) 生物工程及生物制药产业准入条件

禁止生物发酵工艺以外的其它化学合成工艺，禁止有《江苏省禁止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名录》中气体及氨、硫化氢、苯乙烯等恶臭污染物排放。

(3) 其它主导行业准入条件

①机电行业禁止使用含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胶黏剂项目、除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外，其余片区禁止引入可分割的涉重工段；除黄沙港以南（东区）机电组团外，其它组团禁止引入不可分割的含电镀工序的企业；

②邻近建华安置示范村的机电片区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40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含喷涂、酸洗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及酸雾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禁止新建有《江苏省禁止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名录》中气体及氨、硫化氢、苯乙烯等恶臭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③建筑材料：禁止引进水泥、陶瓷卫浴等高能耗高污染企业；

④复配制剂：保留现有剑牌、克胜 2 家不新增，剑牌、克胜计划 2030 年前关停全部涉化生产环节，保留集团总部职能；

⑤码头物流：除成品油库外禁止其它危险化学品仓储码头；现代物流：禁止建设危险化学品仓储码头等。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7.4-1。

表 7.4-1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主要内容
产业定位	围绕机电产业，辅助以金属制品、生物工程、生物制药、建筑材料、现代物流等
禁止引入	机械电子：使用含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胶黏剂项目、除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外，其余片区禁止引入可分割的涉重工段
	金属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铅、汞、镉、铬、砷等一类污染物排放的企业
	生物制药、生物工程：禁止生物发酵工艺以外的其它化学合成工艺，禁止有《江苏省禁止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名录》中气体及氨、硫化氢、苯乙烯等恶臭污染物排放
	建筑材料：水泥、陶瓷卫浴等高能耗高污染企业
	复配制剂：保留现有剑牌、克胜 2 家不新增，剑牌、克胜计划 2030 年前关停全部涉化生产环节，保留集团总部职能
	码头物流：除成品油库外禁止其它危险化学品仓储码头
	现代物流：禁止转运、储存石油、化工、农药等货种
空间管制要求控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辅助产业：使用高挥发性原料的木器加工和印刷包装业；单位面积污染物排放高于主导行业的项目
	1、铁路防护绿地、公路防护绿地、生态水系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内禁止开发建设
	2、产业区与居住用地之间形成不少于 50-100 米的防护隔离带
	3、除黄沙港以南（东区）机电组团外，其它组团禁止引入不可分割的含电镀工序的企业
	4、建华康居示范村周边 4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含喷涂、酸洗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及酸雾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禁止新建有《江苏省禁止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名录》中气体及氨、硫化氢、苯乙烯等恶臭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5、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开发区近期排水外排量770.56万吨/年、COD461.05吨/年、氨氮48.29吨/年、总磷5.0吨/年、总氮122.68吨/年、镍0.0088t/a、总铬0.015t/a、六价铬0.0049t/a；远期外排量1016.81万吨/年；COD517.77吨/年、氨氮53.96吨/年、总磷5.24吨/年、总氮154.08吨/年、镍0.0088t/a、总铬0.015t/a、六价铬0.0049t/a； 2、开发区SO ₂ 总量近期461.16吨/年、远期463.7吨/年；NO _x 总量近期507.69吨/年、远期507.8吨/年；烟粉尘近期171.87吨/年、远期172.11吨/年；VOCs近期110.74吨/年；远期111.71吨/年；

注：总量排放数据源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8 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8.1.1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是按照国际环境管理标准所建立的一个完整的环境管理系统，并以此为环境管理的手段，实行全面、系统化的管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的运作，不仅要开发区各环境因素实行有效控制，更重要的是通过落实环境规划和环境政策对整个区域的环境状况进行宏观调控，以达到改善环境绩效的目的。

环境管理体系涉及的范围包括：开发区发展规划的制定、基础设施建设、进区项目的审批、环境目标制定、清洁生产及对企业各项环境管理、环境监督活动等。

环境管理体系应包括以下具体内容：

(1) 制定开发区环保管理办法

为确保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建议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国家和省现行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结合开发区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制定适合本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环境管理需要的“环保管理办法”，对入区项目提出严格限制要求，规范企业在保护环境、防治污染等方面的行为。

(2) 实行严格的项目审批制度

制定相应的项目审批、审核制度。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引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实行项目的环保“一票否决”制，通过严格控制污染源，以达到从源头控制的目的。

(3) 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实行生产者环境责任制，要求生产企业对其使用的原料、包装物、产品生产、消费过程及消费后的剩余物对环境的影响负责。根据污染

物总量控制计划，按单位或企业层层分解，建立以企业及主管部门领导为核心的管理体系，明确各自的环境责任，以签订责任状的形式，将责任落实给企业领导者，达到目标管理的目的。

（4）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帐。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已有的污染处理设施，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5）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制度

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一道“同时施工”、与项目生产做到同时验收运行，保证环境规划的落实。对企业的“三废”排放的“双达标”实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督。

（6）建立报告制度

区内所有排污企业均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填写排污月报表，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在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改变或者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计划时，都必须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7）制定环保奖惩制度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鼓励清洁生产，限制和规范企业的环境行为。

对于重视环境管理、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污染治理效果好等利于环境改善的企业，采取一定的奖励措施，对环保观念淡薄、浪费能源与资源的企业则予以重罚。

8.1.2 成立专职的环境管理机构

入区企业在项目施工期间应设一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建设期环保工作；项目建成投产后，应设立环保科室，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在各车间设立环保联络员，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职责，并随时同上级环保部门联系，定时汇报情况。

8.1.3 环境信息公开化

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是提倡政府与企业环境保护方面建立伙伴关系，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逐渐融入和扩展到环境管理的各个层面，是一种新型的环境管理手段。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质量状况、污染损失、管理目标、企业环境行为、企业污染削减成本等；环境信息公开的重点是重点污染源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的信息公开化；信息公开特别注意公开的公正性和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公众参与是在充分尊重公众环境知情权，实施信息公开的基础上，发挥公众参与包括来自社区和市场的力量，收集和整理社会各方面的反馈意见，在管理过程中体现公众意见和要求。开发区内应专门设立环境安全管理机构，负责区域内环境保护监督和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

8.1.4 引进清洁生产审计制度

对入区企业提倡实施清洁生产审计制度。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计旨在通过对污染来源、废物产生原因及其整体解决方案的系统分析，寻找尽可能高效率地利用资源（原辅料、水、电等），减少或消除废物产生和排放的方法，达到提高生产效率、合理利用资源、降低污染的目的。具体是：

（1）核对有关生产单元操作、原材料、用水、能耗、产品和废物产生等资料。

（2）确定废物的来源、数量及类型，确定废物削减的目标，制定有效消减废物产生的对策。

（3）促进企业高层领导对由削减污染物获得经济效益的认识。

（4）判定企业生产效率低的瓶颈所在和管理不当之处。

（5）开发区管理部门对通过清洁生产审计的企业应授予一定的标志，以资鼓励。

8.1.5 导入生态循环经济理念

生态循环经济本质上是一种生态经济，要求运用生态学规律来指

导经济的发展，通过区域各子系统及其内部的物质循环使用、能量高效利用和信息充分共享，形成一套区域经济发展的生态战略系统，以此来调整区域内空间结构布局，调整和优化区域经济结构，从而把经济活动对自然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利用生态循环经济的 3R 原则，即“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在开发区区域内构建生态循环经济的不同层面，然后再在此基础上形成建湖经济开发区比较系统的体系建设。

（1）企业层面（小循环）

在开发区的企业内部，可按照 3R 原则积极开展清洁生产，积极开发清洁生产工艺、废料回收生产技术和推行污染排放的生产全过程控制，全面建立节能、节水、降耗的现代化新型工艺，以达到少排放甚至零排放的环境保护目标。

开发区在引进项目时应优先考虑引进可在开发区构成产业链的项目。

（2）区域层面（中循环）

按照产业生态学原理，通过区域间的物质、能量和信息集成，形成区域间的产业代谢和共生关系。我们把各工业园区、开发区作为一个大产业园区，通过交通网络衔接、环境保护协调、地区资源共享和功能互补等，开发区内形成产业代谢和能源共生关系，形成共享资源和互换副产品的产业共生组合，从而使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走向良性循环的轨道。

（3）社会层面（大循环）

大循环有两个方面的交互内容：政府的宏观政策指引和市民群众的微观生活行为。政府必须制定和完善适应生态城市的法律法规体系，使城市生态化发展法律化、制度化；政府必须加强宣传教育，普及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意识，倡导生态价值观和绿色消费观，使公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首先树立牢固的可持续发展思想，在决策和消费时能

够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政府要通过实行城市环境信息公开化制度，通过新闻媒体将环境质量信息公之于众，不断提高公众环境意识。

8.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建湖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跟踪监测计划见表 8.2-1。

表 8.2-1 区域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大气	姜成小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 HCl、硫酸雾、铬酸 雾、氟化物、苯、甲 苯、二甲苯、苯乙烯、 甲醛、三氯甲烷、非甲 烷总烃、氨、硫化氢、 TVOC、铅、汞	每年一 次，每次 7天
	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			
	建华康居示范村			
	陈堡			
地表水	西塘河	入开发区处上游 100 米	pH、DO、SS、高锰酸 盐指数、COD、 BOD ₅ 、NH ₃ -N、TP、 石油类、氟化物、硫化 物、挥发酚、LAS	每年一 次，每次 3天
		城北污水厂排口下游 100 米		
		排口下游 500 米		
		出开发区		
	东塘河	入开发区		
		出开发区		
	黄沙港	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100 米		
		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 米		
		排口下游 1000 米		
		排口下游 5000 米		
串场河、黄沙港交汇上游 500 米（排口下游约 10km）				
地下水	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		水位、K ⁺ 、Na ⁺ 、 Ca ²⁺ 、Mg ²⁺ 、CO ₃ ²⁻ 、 HCO ₃ ²⁻ 、Cl ⁻ 、SO ₄ ²⁻ 、	每年一次
	朱墩安置区			
	第一中学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建华康居北	pH、总硬度、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挥发性酚、氰化物、Cr6+、As、Hg、Cd、铅、锌、铜、镍、氟化物、耗氧量、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	
	阳光水城		
	新村		
土壤	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	GB 36600 基本项目 45 项	每年一次
	朱墩安置区		
	第一中学		
	建华康居北		
底泥	城东污水厂排口下游 100m	pH、铬、铜、汞、砷、锌、镍、铅、镉	每年一次
	城北污水厂排口下游 100m		
声环境	各功能区和交通干线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年一次，昼夜各一次

2019 年，建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30 号）的要求，严格按照开发区环境质量跟踪监测计划的要求进行了区域环境质量监测，具体见附件 3。

建议建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后续开发区建设过程中，根据各区块规划产业的开发进程以及建设情况，适时调整跟踪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以满足开发区环境质量的监测需要，同时为后续入区企业建设项目提供便利和依据。

9 结论与成果应用

9.1 结论

9.1.1 建湖开发区规划概况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新一轮规划总面积 29.38 平方公里，围绕机电产业，辅助以金属制品、生物工程、生物制药、建筑材料、现代物流等主导产业，依托开发区先进制造业的产业基础和后发优势，以招商引资扩大产业规模，以创新驱动提升产业水平，以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彰显特色，培育优势，争先进位，争创一流，把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生态环境优美、产业竞争力强、发展优势明显的以机电产业主导，融合创新、研发、服务配套为一体的长三角北翼制造业新基地。

9.1.2 建湖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 2019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建湖经济开发区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2.5}$ 。

现状补充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评价区内各监测点位的各大气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均能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 根据 2019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对全县 6 条主要河流 10 个断面进行例行监测，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标准，10 个断面中，新阳村、黄土沟、潭洋、陈堡、董家桥、小河南、王家渡、荡中、唐桥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建北桥达到 IV 类水质标准。全县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达到（或优于）III 类水断面比例 90%，无 V 类和劣 V 类水体，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总磷和氨氮。

现状补充监测结果表明：西塘河、东塘河、黄沙港各监测断面的

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功能标准,SS 指标符合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标准。

(3) 声环境质量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各类功能区的噪声测点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各类功能区标准值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 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表明,监测期间地下水各监测因子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及以上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5) 土壤环境质量

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内土壤监测项目重金属和无机物、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用地筛选值标准。

(6) 底泥环境质量

监测结果表明,开发区污水厂排口处底泥监测项目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限值。

9.1.3 建湖开发区区域发展现状

建湖经济开发区内现状用地主要包括城市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区域公共设施用地、水域及农林用地几大类。其中,城市建设用地 1477.55 公顷,约占规划总用地的 50.29%,以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为主。目前,开发区内工业产业片区用地开发强度约为 43.4%。开发强度较高的产业片区为综合产业区、生物制药区及机电产业南区。开发区已入驻的重点企业中,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电气机

械和器材制造、纺织及服装制造为开发区目前的主导产业。

9.1.4 建湖开发区基础设施现状

目前建湖经济开发区供水工程、燃气工程、供电工程、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日趋完善，满足现状及今后发展的需要。

9.1.5 “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建湖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相关生态红线区域。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以及盐城市“三线一单”，建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文件要求：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规划区各规划单元的空间管制清单见表 7.1-2。

2、环境质量底线

本次评估的环境质量底线即本区域所在区域的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功能区划，以此作为区域环境容量管控的依据。由于本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2.5}$ 。本次提出达标管控要求。具体见表 7.2-1。

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建湖经济开发区规划最高日总用水量为 7.48 万 m^3/d 。规划期内本区域的水资源利用应不突破该水资源需求量要求。

建湖经济开发区 2020 年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21.44 km^2 ，2030 年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26.57 km^2 ，规划期内本区域的城市建设用地应不突破该用地规模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次在综合考虑规划空间管制要求、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产业结构合理性分析，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7.4-1。

建议建湖经济开发区对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模式，依据国家和江苏省、盐城市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开发区发展的需要，适时对负面清单进行调整。

9.2 成果应用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将备案后的评估报告在开发区或区政府网站公开，相关成果供入区的建设单位使用。

9.2.1 成果引用的条件

建湖经济开发区后续入区企业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明确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在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并符合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可以适当简化，以下相关内容和数据可以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成果。

（1）直接引用区域评估结果

部分结论直接引用。项目环评报告中涉及园区的部分直接引用区域评估结论，相关内容不再逐一展开比对分析。具体包括：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项目建设与省市各项管理工作要求的相符性，园区环境基础设施依托可行性，园区环境承载力及影响可接受性，项目排放总量指标合理性及可达性等。

编制依据直接引用。项目环评报告编制涉及的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政府管理文件、技术导则、技术指南、排放标准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报告相关内容。

现状评价直接引用。项目环评报告中现状调查与评价相关内容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报告，具体包括：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等。

（2）强化部分入区建设项目环评内容

对位于城市道路、铁路、轨道交通两侧的区域，其入区建设项目应强化声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尤其是城市道路、铁路或轨道交通交叉区域的噪声叠加影响分析，在此基础上分析建设项目选址、规划布局的合理性，评价噪声防治对策的适用性和防治效果，提出需要增加的噪声防治对策、噪声污染管理、噪声监测及跟踪评价等方面的建议，并进行可行性论证。

（3）参考园区各项经验成果

项目在环评报告编制阶段，可以充分参考园区现有同类企业污染治理技术、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控经验，作为论证本项目拟采取措施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的可行性、生态保护和恢复效果的可达性的依据。

9.2.2 成果引用的动态管理要求

强化区域评估成果的动态管理。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应根据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的时效性进行动态更新和监测；因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发生调整，区域评估报告应同步动态更新调整。